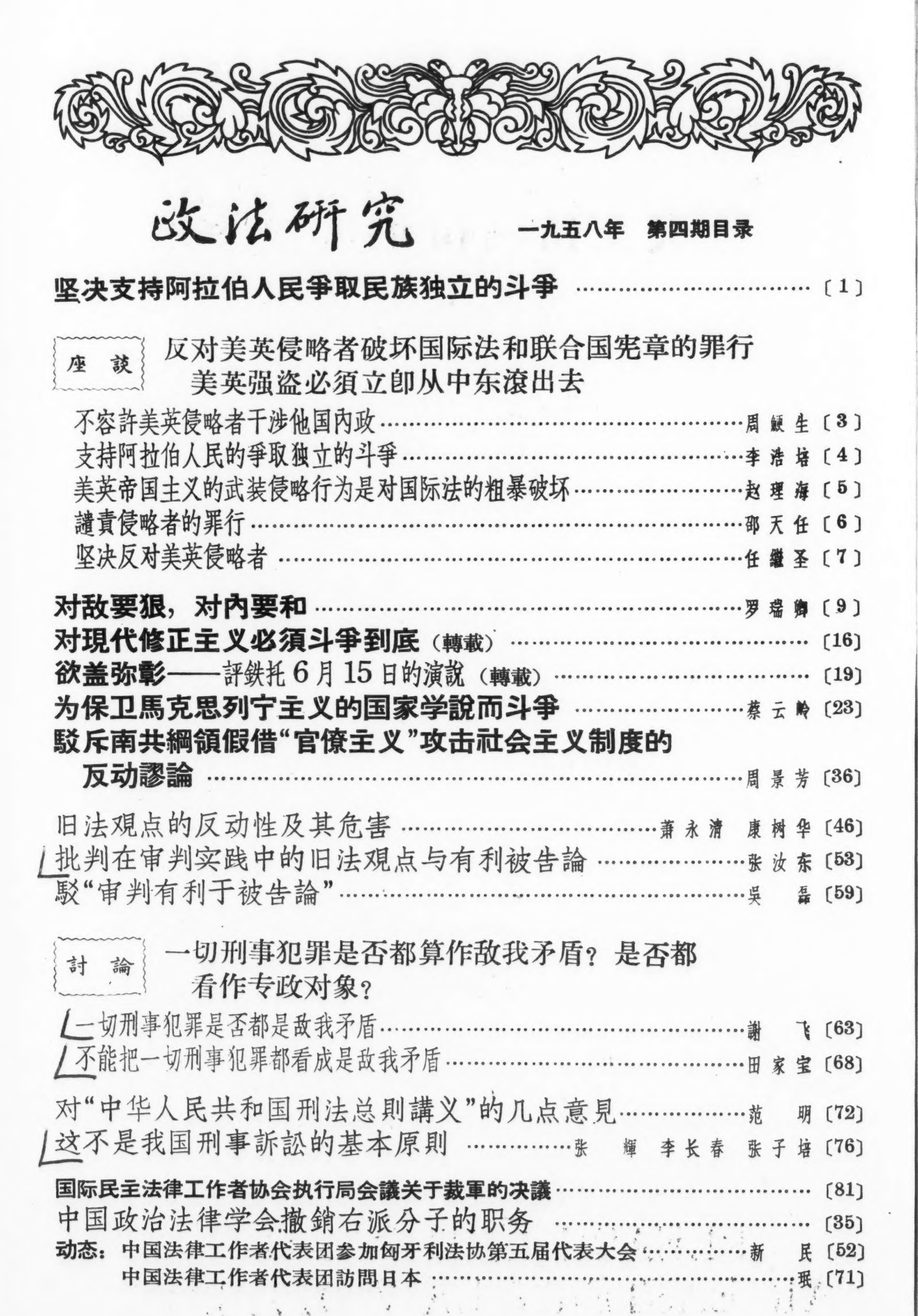
政法研究

ZHENG-FA YANJIU

4

1958



政法研究　　一九五八年　第四期目录

坚决支持阿拉伯人民爭取民族独立的斗爭

美、英帝国主义者为了挽救自己的殖民主义制度的崩潰，企图公开地直接地鎮压与奴役阿拉伯各国人民，长期以来，就处心积虑地侵占中近东。它們一方面密謀采取联合的侵略行动，另一方面，又勾心斗角，各有一本黑賬。而美国帝国主义为在这一地区建立美利坚殖民霸权，排斥英、法，取而代之，更其穷凶极恶地干了許多黑暗勾当。由美、英两国操縱的侵略性的"巴格达条約"和美国企图独霸中东的"艾森豪威尔主义"，就是这些海盗們早先制造的联合而又各怀鬼胎的侵略阴謀。

最近美国出兵侵略黎巴嫩和英国出兵侵略約旦，这是美、英帝国主义共同策划的更加肆无忌憚的侵略行为的开始。美、英干涉者的罪恶意图，还不仅仅在于侵略黎巴嫩和約旦，侵略这两个国家只是它們策划的整个軍事冒险計划的第一步計划，其矛头針对着整个中近东地区日益高涨的民族独立运动。就目前来說，首先是針对着誕生不久的伊拉克共和国。如果它的阴謀得逞，下一步将是疯狂的挑起第三次世界大战，同全世界爱好和平民主的人民为敌。

黎巴嫩的人民反对夏蒙卖国政府的斗爭和伊拉克共和国的誕生，是中近东阿拉伯人民爭取民族独立和自由斗爭的重大发展，它已深深地动搖了帝国主义在这一地区的間接的殖民統治。美、英帝国主义在这样的絕境中，出于其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性，又妄图用武装干涉的办法来挽救其失敗的命运。美、英帝国主义进一步从事冒险的行为，正在严重地威胁着中近东地区和全世界的和平安全。

美国武装干涉黎巴嫩，英国武装干涉約旦，都拿出了强盗式的借口。美国侵略者說他們是为了"保护美国的侨民"，为了"維护黎巴嫩的領土完整与独立"，这种荒謬借口是根本不能成立的，是十足的狡賴。如果保护侨民能够成为武装干涉他国內政的借口的話，那么，任何一个有侨民在外国的国家，都可以采取武装干涉别国的行动了。比如許多国家都有侨民在美国，如果你艾森豪威尔的这种借口能够成立的話，那末，許多国家也都可以派武装到华盛頓去保护侨民了。黎巴嫩人民反对夏蒙卖国集团的斗爭，完全是黎巴嫩人民內部的事情，根本不存在什么"領土完整和独立遭受威胁"的情况。对美国难堪的事实是：甚至联合国观察团到黎巴嫩調査的結果，也不能不承認沒有对黎巴嫩的所謂"大規模滲透"，而这个观察团的目的原来就是为了寻找干涉黎巴嫩的根据的。尽人皆知，黎巴嫩人民反对夏蒙卖国集团的斗爭，正是为了維护黎巴嫩的領土完整和实际的独立，而侵犯黎巴嫩的独立和主权的不是别人，正是那个想通过它的走狗把黎巴嫩抓入己手，而現在却又在打着"保护侨民"和"維护黎巴嫩的領土完整和主权"的幌子侵略黎巴嫩的美国侵略者！英国侵略者——这个长期奴役过約旦人

民，而后为約旦人民赶跑了的老牌侵略者，现在又出兵侵入約旦，借口竟是什么“帮助約旦政府抵抗侵略、稳定局势”。这是无耻透頂的狡賴。約旦国內的局势完全是約旦人民自己的事，帝国主义者无权干涉。一向侵略約旦，现在更其明目张胆地侵占約旦的侵略者不是別人，也正是打着“帮助抵抗侵略”幌子的英帝国主义和正在步步滲入約旦的美国帝国主义。

任何国家不得干涉别国內部事务的原則是公認的国际法准則。美、英帝国主义对黎巴嫩和約旦內政的武装干涉，已經粗暴地违反了国际法的准則，严重地侵犯了黎巴嫩和約旦的主权和領土完整。这种侵略行为是与美、英两国自己参加制訂的联合国宪章的原則不能相容的。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規定：“所有会員国在它們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害任何国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而现在美、英帝国主义竟公然使用武力侵害了黎巴嫩和約旦的領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侵略黎巴嫩、約旦的行为又一次在全世界証明美、英帝国主义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則的最粗暴的破坏者。美、英侵略者所捏造的一切荒謬借口，絲毫不能掩飾它們的侵略行为。

阿拉伯各国的事务应該由阿拉伯各国人民自己来决定，任何外国不能干涉。美国侵略者必須立即从黎巴嫩滾出去！英国侵略者必須立即从約旦滾出去！必須停止对伊拉克共和国的战爭挑衅！

帝国主义是欺軟怕硬、外强中干的紙老虎，它們总是企图奴役各国人民，挑起战爭，但是，只要被压迫的人民团結起来坚决和它們斗爭到底，就能够戳穿这个紙老虎，就能够取得斗爭最后的胜利。历史是最有力的証明：美国侵略朝鮮的战爭、法国侵略印度支那的战爭、英法侵略埃及战爭的失敗，反侵略的各国人民所取得的胜利，都充分地說明了这一点。帝国主义是可以打倒的，侵略战爭是可以扑灭的，帝国主义及世界上一切反动派的邏輯——搗乱，失敗；再搗乱，再失敗；直至灭亡，这是帝国主义不能逃脫的。这条眞理，已經为越来越多的人們所了解了。伊拉克民族独立运动的胜利，黎巴嫩人民正义斗爭的胜利开展，已經給予帝国主义以沉重的打击。在全世界人民的支持下，帝国主义者的侵略只能是以可耻的失敗而告終，胜利一定是屬于英勇斗爭的阿拉伯人民的。

在反对帝国主义的斗爭中，中国六亿人民是坚决支持阿拉伯人民的爭取民族独立的斗爭的。正如我国政府在 7 月 16 日的声明中所說的：“黎巴嫩、伊拉克和一切阿拉伯人民为爭取独立和自由的斗爭，决不是孤立的。六亿中国人民将同亚非各国人民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在一起，全力支持阿拉伯人民的正义斗爭”。我国法律工作者和全中国人民一起支持阿拉伯人民的正义斗爭，并相信全世界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法律工作者也都会坚决地支持阿拉伯人民爭取民族独立的斗爭的。

反对美英侵略者破坏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罪行 美英強盗必須立即从中东滚出去

——座　談——

編者按： 本刊編輯部于7月19日邀約首都一些国际法学者及教学工作者，就美英帝国主义侵略黎巴嫩、約旦事件举行座談。会上群情激憤，对美英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紛紛予以严正的抗議与譴責，并一致指出美英侵略者已粗暴地破坏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美英強盗必須立即从中东滚出去。現将一部分同志的发言摘要发表。

不容許美英侵略者干涉他国內政

周鯁生

(一)

我把問題的性質先談談，美国出兵黎巴嫩，英国出兵約旦，其本質是一样，都是对他国內政进行的一种武装干涉。干涉是非法的，武装干涉就是侵略，这是問題的本質。

現在的問題是，美国出兵黎巴嫩，艾森豪威尔提出了三个理由：根据夏蒙所提出的請求；"保护美国侨民"和所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規定的集体自卫。这就是他所謂的法律根据。我們来看看这三个根据能不能成立。(一)所謂应夏蒙政府的請求，并不能使美国出兵黎巴嫩合法化。夏蒙卖国政府受到黎巴嫩人民的反对，搖搖欲墜，至不得不請求外国出兵帮助維持政权，显然不能認为代表黎巴嫩人民的政府；因之，它的請求，正如苏联部长会議主席赫魯晓夫所指出的，只是一种"沒有得到本国人民的支持、违背本国人民的意志的那些不負責任的統治者的請求"，"根本沒有宪法效力。"事实上黎巴嫩議长已經致电联合国要求美国撤兵，就是代表黎巴嫩人民說話，否認了夏蒙的請求。况且夏蒙的請求本身就是非法的，因为請求殖民主义者武装干涉內政，就是出卖本国的独立。美帝国主义决不能以这种非法的請求为借口，来掩盖它的武装干涉的非法性。(二)保护侨民。这在国际法中找不到任何根据；在奥本海国际法（一部在資本主义国家流行的国际法著作——編者注）所謂"依据权利的干涉"第六項有此一說，那只是为帝国主义的

侵略行为做辯护。事实上，美国惯以保护侨民为借口在拉丁美洲进行干涉。这是帝国主义一向的侵略政策。在国际法上，任何国家都不能以保护侨民为名而对他国內政进行干涉。为了保护侨民，正当办法是通过外交途径，必要时尚可以把侨民撤走，决不容許出兵干涉。而何况美国在黎巴嫩的侨民并未受到威胁。又，所謂集体自卫。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提自卫是說会員国在遭受外来武力攻击时的自卫，而黎巴嫩問題是內政，并不是受到外来攻击。其实那个为干涉黎巴嫩找寻根据的联合国观察团也不得不承認在黎巴嫩沒有什么"外来渗入"的說法。所以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集体自卫在这里完全不适用；美国把它作为出兵的根据，显然是沒有道理的，是站不住脚的。

从正面看，美帝国主义出兵黎巴嫩进行武装干涉，肯定是违法的行为。(1)这是干涉他国內政，侵犯他国的主权和独立，因而是违犯国际法的。(2)这是以武力侵犯他国的政治独立，违犯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的原则。(3)美国在侵占黎巴嫩之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派遣联合国部队去黎巴嫩，它一方面想使它的武装干涉合法化；另一方面它又想强使联合国去干涉。这就是破坏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不得干涉会員国內政的原则。(4)根据以上所說，美国出兵是完全违法的，是已构成侵略了。7月16日黎巴嫩議长去电联合国要求美国撤軍，这是代表黎巴嫩人民的要求的，是应該受到联合国重視的。现在，受美国武装干涉的黎巴嫩的人民倒是完全有权請求联合国出来制止美国的这种侵略行为。以上論点也同样适用于英国，并肯定它的出兵約旦的非法性和侵略性。

(二)

这次事件的政治性質是很明显的。美帝国主义說，它武装干涉黎巴嫩是与伊拉克发生的革命有关。这是为什么？艾森豪威尔的中东政策曾在叙利亚受了挫折，伊拉克共和国的成立是艾森豪威尔在中东推行殖民統治政策的垮台。美帝国主义以前还披着反殖民主义的外衣，以排斥英、法帝国主义势力，这次是狗急跳墙，表現得特別穷凶极恶，連外衣也不要了，完全暴露了它的帝国主义本相。美帝国主义侵略黎巴嫩直接是对阿拉伯全体人民的侵略，但这不仅是阿拉伯的事情，而是关系全世界和平的事。美帝国主义妄图找寻"論据"来掩盖自己，但它所找的"理由"是根本站不住脚的，无論在国际法上或联合国宪章上，都是沒有根据的，因而是完全非法的、侵略的行为。全世界的法律工作者本着法律为和平与正义服务的精神，应对于美英帝国主义者歪曲国际法的詭辯予以严正的駁斥；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要給予美英帝国主义者的侵略行为以严厉的譴責，而对于受侵略的阿拉伯人民給予道义和行动上的支援。

现在联合国的任务不是接受美国的請求，派出所謂警察部队为黎巴嫩的反动势力撑腰，而应是作出决議，制止美英的侵略。联合国应該立即采取行动支持阿拉伯人民、制止美英帝国主义的侵略，否则联合国就沒有起到維护世界和平的作用，联合国就将再一次丧失自己的威信。

支持阿拉伯人民的爭取独立的斗爭

李　浩　培

去年冬天，我参加在大馬士革举行的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的时候，在与一些阿拉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接触中，我就深深地感到阿拉伯人民已經覚醒了，他們反对美、英帝

国主义的侵略，反对艾森豪威尔主义，强烈地要求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我当时就認为觉醒了的阿拉伯人民是不会継續被帝国主义奴役的，一些独立自主的阿拉伯国家的成立，艾森豪威尔主义的彻底失败，帝国主义殖民制度在中东的完全崩潰，是指日可待的事情。现在，正如我們所預料的，黎巴嫩人民起来进行斗爭了，伊拉克共和国成立了。美、英帝国主义者就"狗急跳墙"，违反联合国宪章，违反国际法不干涉他国內政的基本原则，对黎巴嫩和約旦进行武装干涉了。

这样的武装干涉是侵略性的、完全非法的。但是帝国主义者正在多方寻找借口，企图为他們的非法行动辯护。美国的一个借口是：为了"保护美国人的生命"，所以美国对黎巴嫩进行軍事干涉行动。然而美帝国主义者却举不出一个美国人在黎巴嫩受到損害的事实。退一步說，即使一个国家的侨民如果在外国受到一点損害时，也只能把侨民撤出或通过外交途径交涉，而絕对不能把侨民受到損害作为武装干涉的借口。美国以保护侨民为借口而武装干涉黎巴嫩，显然是采取了帝国主义者非法侵略弱小国家所慣用的非法伎俩。又一个借口是：因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对黎巴嫩进行了干涉，所以美帝国主义也进行武装干涉。但是这个借口已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派遣去調查黎巴嫩局势的观察团的第一个报告所駁倒。再一个借口是：黎巴嫩总統夏蒙曾經請求美国出兵干涉。但是，問題在于夏蒙是否能代表黎巴嫩人民？黎巴嫩議会議长已經发給联合国秘書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份电报，抗議美国侵犯黎巴嫩主权和独立的軍事干涉行动，并且要求美軍立即撤退。可見黎巴嫩人民是反对美国的武装干涉的。实际上，夏蒙已經成为美、英帝国主义的走狗，即使夏蒙曾經請求美国加以干涉，这种請求既然并不代表黎巴嫩人民的意志，就当然不能为美国的非法干涉提供任何辯护的理由。还有个借口是：为了"鼓励黎巴嫩政府，保卫黎巴嫩的主权和領土完整"，美国才进行武装干涉。实际上，黎巴嫩的主权和領土完整，除了受到美帝国主义武装干涉的侵犯以外，并未受到任何其他国家的侵犯。

英国对約旦的非法干涉也根据类似的毫无理由的借口，这里不再多談。

我們对美、英帝国主义的严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軍事干涉行动予以严正的譴責。我們支持所有阿拉伯人民对帝国主义侵略的反抗。为了維护国际法和巩固世界和平，我們要求美、英帝国主义的侵略軍队立即从黎巴嫩和約旦全部撤出去。

美英帝国主义的武装侵略行为是对国际法的粗暴破坏

赵 理 海

自从听到美、英帝国主义对黎巴嫩、約旦发动武装侵略的消息之后，我和全国人民、全世界人民一样，感到无比的憤怒，并在这里表示严重的抗議！

美国对黎巴嫩的武装干涉，美其名曰为了"保护美国侨民"，为了"維护黎巴嫩的領土完整和独立"，而且是应帝国主义走狗夏蒙的"紧急請求"而进行的。它企图为其侵略行为捏造"法律根据"，欺騙人民。

誠然国际法并不否認，每个国家享有保护其在国外侨民的权利。但是，只有在所在国拒絕給予外国人个人安全、个人自由、个人

財产等基本权利时，其本国才可以行使保护。而且这种保护，只限于外交上的。而現在，在黎巴嫩人民的起义中，美国人的生命和利益，从来沒有受到任何危害。美帝国主义却偏偏借口保护侨民，公然訴諸武装干涉。这样的詭辯伎俩，中国人民早已領教过很多次了。1898年德国就借口保护传教士，派遣艦队，从中国搶去胶州湾。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也是以保护侨民为借口。至于美国外交史上，借口保护侨民，出兵干涉别国，特别是对拉丁美洲国家，那更是不胜枚举。帝国主义的狼子野心，在全世界人民面前，已昭然若揭了。

艾森豪威尔还說什么美国出兵黎巴嫩是为了“維护黎巴嫩領土完整和独立”，对美国强盗来說，“維护黎巴嫩領土完整和独立”，只不过是“侵犯黎巴嫩領土主权”的代名詞。大家知道，黎巴嫩人民反对夏蒙卖国集团的斗爭，正是为了維护黎巴嫩的領土完整和独立，只有美国战爭販子，才打着保卫黎巴嫩主权的幌子，干着侵略黎巴嫩的罪恶勾当。黎巴嫩議会議长也致电联合国，“抗議这种侵犯黎巴嫩主权和独立的行动”，要求美軍立即撤出黎巴嫩！

每个国家的人民都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来选择自己的政府，誰也不能用强迫手段干涉任何一国的生活，这是公認的国际法准則。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也規定，联合国宪章不得認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質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內管轄的事項，因此，黎巴嫩人民的武装起义，完全是黎巴嫩的內政，应該由黎巴嫩人民自己来管。而美帝国主义对黎巴嫩发动侵略，显然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公認的法律原則最粗暴的破坏，因为宪章第二条第四款还規定：“所有会員国在它們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害任何国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美国对黎巴嫩的武装侵略，不仅是对阿拉伯人民的公开挑战，而且是对世界和平的严重威胁。为了保卫中东和世界和平，讓全世界人民行动起来，制止美帝国主义对阿拉伯国家的侵略！讓美国侵略軍立即滚出黎巴嫩！

至于英帝国主义侵略約旦問題，在問題实質上是与美国“一丘之貉”。英帝国主义也必須从約旦滚出去！

譴責侵略者的罪行

邵 天 任

美国軍队侵入黎巴嫩，武装干涉黎巴嫩內政和英国政府进兵約旦，企图进一步干涉伊拉克，乃是美英帝国主义对这些阿拉伯国家赤裸裸的侵略，是严重破坏国际法准則的滔天罪行。这不仅使中近东地区的和平遭到破坏，而且对世界和平造成严重威胁。

本来，帝国主义分子此举的目的，就是要鎮压阿拉伯人民的民族独立运动，維持他們那搖搖欲墜的殖民主义統治，借以长期奴役中近东各国人民，这是十分明显的。可是，他們为了欺騙輿論，却要捏造一些“法律理由”来为自己的丑恶行为作辯护，把他們出兵的目的說成是为了“保护侨民”、保卫黎巴嫩和約旦的“主权和領土完整”和根据联合国宪章实行“集体自卫”等等。然而这些鬼話，除了說明他們做贼心虛和卑鄙无耻之外，还有誰去相信呢？

我們知道，公認的現代国际法的主要任务就是保証各国和平共处和維护世界和平，它的主要原則就是互相尊重主权与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等等，在联合国宪章上也有明文規定。而黎巴嫩人民起义，反对出卖民族利益的独夫夏蒙以及伊拉克人民的革命，推翻反动的封建王朝，純粹

是这些国家的內部事务，沒有任何外来力量的参加，这一点連所謂联合国观察团也不能不公开承認，那么，有誰侵害了这两个国家的主权和領土完整了呢？难道能說它們自己的人民侵害了本国的領土和主权嗎？实际上，今天侵害黎巴嫩和約旦的領土主权和干涉它們內政的不正是美英帝国主义分子嗎？

中国人民遭受过帝国主义长期的侵略，对于它們这套伎俩是十分熟悉的。1927年北伐軍进入武汉之后，英国政府就曾借口"保护侨民"向上海派过大批軍队，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也說是实行"自卫"才进攻东北；直到最近在日內瓦中美大使談判过程中，美国代表还一再要求我国承認他們在我国領土台湾地区有所謂"自卫权"，可算是无耻之尤，但是結果証明这些都是枉費心机。

我們必須正告帝国主义分子，公認的国际法原則不容破坏，联合国宪章也絕不容歪曲。

中国法律工作者当前的任务就是要彻底揭露美英帝国主义的侵略实質，同我国人民一道积极支持黎巴嫩、約旦和伊拉克人民的正义斗爭。

全世界的法律工作者也应該起来譴責侵略者的罪行，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一道来支持阿拉伯人民的斗爭。

正义是在黎巴嫩、約旦和伊拉克人民一方面，我們相信，在东风压倒西风的形势下和阿拉伯人民空前觉醒的条件下，他們的斗爭一定得到胜利，帝国主义者如不悬崖勒馬，就必然自取敗亡。

坚决反对美英侵略者

任 繼 圣

美国武装侵略黎巴嫩，英国武装侵略約旦，其目的是鎮压阿拉伯人民的民族独立运动，繼續維持殖民主义者对中东人民的統治与掠夺，是要为帝国主义国家的严重的經济危机找出路，是要恢复为美英帝国主义所控制的侵略性的軍事集团，制造国际紧张局势，威胁世界和平。

但是，鬼总是怕人的，美、英帝国主义强盗們为了把自己眞正的面目掩盖起来，却利用法律詞句来掩盖它們的侵略罪行，进行欺騙。但事实不是欺騙所能掩盖的。7月16日黎巴嫩議会議长奥塞兰在給艾森豪威尔和联合国的电报中，肯定地說明美国是侵略者。奥塞兰在电报中証明：在黎巴嫩起义以来的56天中，美国人的生命和利益从来沒有受到威胁。美国借口保护侨民的前提就不存在，何况国际法从不允許保护侨民而武装侵略外国。联合国秘書长的調查报告，以及艾森豪威尔过去的講話，都証明黎巴嫩是內战。伊拉克共和国宣布自己奉行万隆会議的原則，因此，在美国武装侵略以前，黎巴嫩的主权和領土沒有受到侵犯，美国所謂"保卫黎巴嫩主权"只能是侵略的借口。英国侵略者也想用法律詞句来掩飾自己的罪行，劳埃德竟說伊拉克革命是对英国的"間接侵略"，这样奇异的法律借口，正是道破了英国武装侵略約旦，是要鎮压中东人民的革命。

美、英帝国主义者用法律作为欺騙手段，这是对国际法尊严的侮辱，我們法律工作者絕不允許卑鄙的侵略者盗用与歪曲国际法，要向全世界人民揭露帝国主义的騙局。

国际法是保障和平、促进各国正常交往的，做为法律工作者，要維护国际法原則，和世界人民一起坚决反对美、英的侵略行为，支持阿拉伯人民的正义斗爭，要美、英侵略軍立即从中东滾出去！

资料

在反帝斗爭中团結起来的阿拉伯人民

在波斯湾到大西洋幅員达一千二百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有許多主要由阿拉伯民族組成的国家。这就是我們平常通称的阿拉伯国家。

阿拉伯各国人民具有共同的历史、共同的宗教、共同的語言，都长期遭受着英法等帝国主义的掠夺，因而，他們自然而然地具有团結、合作和統一的願望。但是，阿拉伯民族的这种美好的願望，由于帝国主义的阻挠，长期以来沒能实現。在帝国主义“分而治之”的政策下，他們之間曾經发生过不少悲剧。

第二次大战結束以后，民族解放斗爭的火焰，几乎在所有阿拉伯国家中点燃起来了。它們之間的許多国家在政治上已經爭得了独立，在經济上也在不断掙脫殖民主义的鎖鏈。在爭取民族独立、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爭中，阿拉伯各国人民彼此同情，相互支援。从此，阿拉伯各国之間的关系史揭开了新的一頁。

一九四五年，埃及、叙利亚、沙特阿拉伯、伊拉克、黎巴嫩、約旦和也門七个阿拉伯国家签訂的“阿拉伯联盟公約”（以后利比亚、苏丹也加入这个公約），使阿拉伯国家团結具有統一組織形式。联盟公約的目的是为实現成員国之間的密切合作，保卫它們的独立和主权，并普遍地考虑阿拉伯国家的事务和利益。在这个基础上，联盟各国又在一九五〇年四月締結了阿拉伯联合防御条約，規定任何一个締約国遭受武装侵略时，其他締約国即采取一切步驟去援助。以后，埃及和叙利亚，埃及和沙特阿拉伯，埃及、沙特阿拉伯和也門，埃及、叙利亚和約旦，都先后在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六年签訂了双边的或三边的防御条約或軍事条約，規定在軍事問題、經济問題和在国际关系上所采取的政策，保証在任何一方被侵略的时候，另一方立即給予援助。根据条約成立了最高委員会、軍事委員会、联合軍司令部等机构。这些都是阿拉伯国家为了共同利益而建立的防御性的联盟，都是阿拉伯国家加强团結和合作的重要步驟，都曾有力地打击了美国在中东拼湊軍事集团、奴役阿拉伯国家的阴謀。

在一九五六年埃及收回苏伊士运河和抗击英、法、以武装侵略期間，阿拉伯国家和人民之間的团結达到了空前未有的高度。在那些日子里，整个阿拉伯世界掀起了如火如荼的反殖民主义高潮。从西非的摩洛哥到亚洲的伊拉克，有八十万工人大軍直接参加了反对英法的总罢工和示威。为了声援埃及人民的斗爭，有五个阿拉伯国家和法国絕交，三个国家同英国絕交。叙利亚、黎巴嫩和約旦的人民炸毁了通过他們国境的輸油管。受英国統治最严的巴林群島的人民也冲破警察的封鎖綫举行示威，反对英法侵略埃及，他們焚毁了一些英国企业，并使四分之一的石油企业陷于停頓。这些抵制行动，使得英法帝国主义大鬧起石油荒来。也門王国有四万五千名士兵整装以待，准备到埃及抵抗侵略者。利比亚不許英軍利用在那里的軍事基地进攻埃及，苏丹禁止英法飞机过境。在阿拉伯各国人民一致声援埃及的形势下，就連当时还是巴格达条約組織的成員国伊拉克也和法国断絕外交关系，表示不再和英国一起参加巴格达条約会議，而且准备要給埃及以軍事援助。

今年，阿拉伯国家之間的团結又有了新的发展。二月間，埃及和叙利亚在阿拉伯統一的旗帜下联合起来成立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埃及和叙利亚是阿拉伯国家中在政治、經济和文化方面最发达的姊妹国家，近年来这两个国家在阿拉伯各国人民爭取独立和自由的斗爭中都站在最前列。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成立将会使阿拉伯国家之間的团結进一步加强起来。七月十九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新生的伊拉克共和国签訂了共同防御协定，重新肯定了阿拉伯联盟公約和阿拉伯联合防御条約；同意两国象一国一样采取行动，来对付对它們两国或对它們当中任何一国的侵略；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来建立两国間經济和文化方面的合作。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成立和阿伊两国的共同防御协定的签訂，一方面大大加强阿拉伯人民反帝斗爭的力量，另一方面对整个阿拉伯民族的团結和爭取民族独立的斗爭也是一个极大的鼓舞。

（7月23日）

对敌要狠，对內要和

罗瑞卿

毛澤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講演，是一篇十分重要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著作。这篇著作不仅完全正确地运用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党和群众的正确关系的許多思想，而且根据中国革命的实践，創造性地发展了这些思想，对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作出了新的貢献。我們党和党的領袖毛澤东同志，历来教导我們，对敌要狠，对內要和，对敌人要講霸道，对人民要講王道。認为只有这样，我們才能够旣适当地解决敌我之間的矛盾，又正确地处理人民內部的矛盾。这个問題，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已經取得基本胜利的今天，有了新的特别重要的意义。努力学习和認眞掌握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思想，并将这种思想正确运用于实际工作中，对于各項工作都是重要的。对于担負着鎮压敌人、保卫人民的任务，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之一的公安工作，尤其重要。

八年来，我国的公安工作，是在党的領导和群众的支持下进行的。由于我們在工作中，划淸了敌我和人民內部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对于这两类矛盾的处理，采取了正确的方法，因而取得了对敌斗爭的巨大胜利。但是，应該承認，我們对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問題这个重要的思想，理解得还不透徹，思想上的自覚和行动上的貫徹执行，都还有不足的方面。因此，各級公安机关和全体公安人員，应該繼續認眞学习毛澤东同志的著作，注意分析我国当前的社会矛盾。一方面，要正确分析当前敌我矛盾的情况，把我国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爭，更加向前推进一步。另方面，也要正确分析当前人民內部矛盾的情况，以便正确地加以处理。同时，在整风运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公安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关系，以便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更高的团結。把公安工作的威力同人民群众的威力，更緊密地結合起来，以利于坚决、徹底、干淨、全部地消灭反革命。

当前我国敌我矛盾的情况是怎样的呢？它有什么新的値得注意的特点呢？

"反革命还有，但是不多了。"这是总的情况。具体地說来，我国当前的敌人的状态，有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有一部分坚决的反革命分子和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犯罪分子。他們主要是：（1）还沒有受到打击的残余反革命分子；（2）帝国主义和蔣介石集团派遣进来的特务間諜；（3）新生长的反革命分子；（4）一些受过寬大处理又重新犯罪的反革命分子；（5）一些重大的盜窃犯、詐騙犯和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的头子，以及其他重大的刑事犯罪分子。他們或者本来就是反革命分子，或者虽然本来不是反革命，但是他們对人民生命財产的威胁，对于社会主义建設的破坏，同反革命分子一样凶恶。以上这一部分反革命分子和犯罪分子，为数不多，但是，反革命很坚决，破坏活动很猖狂。他們有些已經进行了严重的破坏活动，暂时还沒有受到应有的懲办；有些正在准备进行破坏或者正在等待机会进行破坏。他們是人民的死对头，社会主义建設的破坏因素。我們同这一部分敌人之間，还有尖銳而又激烈的斗爭。

第二种情况是，有另外一部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反动分子，他們屬于一般的，或者已經受到寬大处理的反革命分子，包括刑滿释放、解除管制但还沒有恢复公民权的分子，也包括那些依法判处管制的反革命分子。还有一些是沒有改变成份的地主富农分子，以及一般的坏分子和右派分子。这一部分人占有相当数量。他們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压力下，为大势所迫，对于繼續再走反革命道路，再抵抗和破坏社会主义，已經发生了动搖，但是他們还不甘心向人民彻底投降，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其中的大多数，已經規划进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监督劳动，或者参加了其他各項生产。但是，他們中的大多数在政治上思想上，还沒有下决心同反革命断絕联系，或者彻底抛弃反动的立場。因此，他們在生产上还不是积极的，而且其中一部分一遇风吹草动，就容易显露本性，繼續进行破坏活动。他們虽然不是坚决的反革命，但是要把他們化成好人，还有一个严重的改造过程。他們就全体来說，还处于社会主义建設中消极因素的状态。在他們沒有被彻底改造以前，人民对他們是不放心的。我們同这一部分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級分子之間，还有改造和反改造的严重斗爭。

第三种情况是，有一部分过去的反革命分子，地主富农分子，他們在党和政府的政策感召下，在人民群众的教育下，經过較长时期的劳动改造，在政治上同反革命初步划清了界限，开始由剝削者变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他們改变了成份，摘掉了帽子，取得了公民权，安了家，立了业，并得到群众的諒解。这样的分子，現在为数也还不多。他們的政治思想的彻底改造，还会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且，其中个别的由于思想未改造好，在某种条件下，又会走向反面，重新轉到反革命的立場。但是他們中的多数，在繼續加强对他們进行改造的条件下，是会逐漸变成为善良的劳动者的。这就为所有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級分子，指出了一条光明的道路。

当前国內敌我斗爭的新的特点，正是表明了敌我双方发生了并且正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反革命正在迅速地削弱下来，在群众中更加孤立。反革命和反动阶級內部的分化瓦解正在繼續加深。而人民的力量則是无比的强大，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进一步巩固了，社会主义生产突飞猛进地发展，广大群众的共产主义覚悟迅速提高。敌人的处境正如毛澤东同志所說，"完全陷落在劳动群众的汪洋大海中，他們不想变也得变。至死不变、願意带着花岗岩头脑去見上帝的人，肯定有的，那也无关大局。"（"介紹一个合作社"）这样，就造成了在我們国家內部进一步解决敌我矛盾的十分有利的条件。

我們的任务，就是要充分利用当前的有利条件，針对反革命分子的不同情况，采取正确的方法，繼續加强对敌斗爭，尽力縮小敌人的破坏作用，尽可能多地把各种消极因素变为积极因素，以适应調动一切力量，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需要。

为此目的，一方面，对于那些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斗爭办法，給以坚决的打击，力爭在他們刚一伸手的时候，就打掉他們手上的凶器，至少应該在他們伸手之后，迅速破案，及时給以应得的懲罰。我們专政的各种懲罰的武器，包括最严厉的懲罰在內，应該集中对付这些反革命破坏分子。当然，无論什么反革命分子，只要他們投案自首，或者立功贖罪，仍然应該根据他們的具体情节給以寬大处理。

另一方面，应該在全国范围內，对一切可能放弃反动立場的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級分子，有計划地大規模地开展以生产劳动和政治教育相結合的改造工作。通过生产劳动和政治教育，把他們尽可能多地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善良的劳动者，使他們由社会主义

建設中的消极因素变为积极因素。敌我斗爭形势发展到現在，这应該是我們同反革命作斗爭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我們同这一部分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級分子之間的矛盾，在他們沒有得到改造，改变成份，恢复公民权之前，仍然是敌我矛盾，对他們仍然必須实行专政。但是由于情况不同，除了对于坚决的反革命分子，应該着重采取惩办的办法以外，对于可能放弃反动立場的这一部分人，应該着重采取改造的办法。当然这里面还一定会有坚决的反革命，我們不能麻痹，还要警惕他們的破坏，如果他們破坏和搗乱，就要惩办他們。

对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級分子的改造，同人民自己所进行的自我改造，虽然都叫作改造，但是性質完全不同。人民內部的改造，一般地是自觉自願的，对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級分子的改造，則是强迫的。不过，应該看到，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級分子，其中的多数将会由被强迫逐漸变为自觉自願。因此，当着他們在改造中自觉自願的程度逐漸增加的时候，强迫的成分也就随之相应地逐漸减少。而当他們經过一番艰苦的改造，完全放弃反动立場而轉到人民的立場的时候，我們同他們的关系，也就变成了人民內部的关系。

現在，我們为什么要这样强調对反革命和反动阶級分子的改造工作呢？因为这样做对于我国无产阶級和劳动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都有許多好处。把这些人投入生产，就增加了一批劳动力。只要多数一般的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級分子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我們就把国內这一批阻碍和破坏生产力发展的消极因素，改变成为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因素；并且使那一小撮至死不悟、反革命到底、妄图阻碍我国社会主义車輪前进的反革命螳螂，更加暴露，更加孤立，更容易被我們压得粉碎。因此，就这个意义上說，目前对于多数可能放弃反动立場的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級分子的改造工作，比鎮压少数坚决的反革命分子的工作还要重要。这里当然不是說可以放松对于少数坚决反革命分子的鎮压，而是如上所述，把改造一般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級分子的工作做好了，会是更加有利于鎮压那些坚决的反革命分子。

对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級分子实行改造的問題，毛澤东同志早就提出来了。在“論人民民主专政”的論文中，毛澤东同志說：“对于反动阶級和反动派的人們，在他們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們不造反，不破坏，不搗乱，也給土地，給工作，讓他們活下去，讓他們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如果他們不願意劳动，人民的国家就要强迫他們劳动。也对他們做宣传教育工作，并且做得很用心，很充分，象我們对俘虏軍官們已經做过的那样。”八年以来，我們正是这样做的，取得了巨大的成績。現在，由于阶級斗爭和敌我斗爭出現了新的形势，这个問題，就更应該加以强調了。我們能不能做到，把反革命和反动阶級中的多数，通过改造，化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呢？回答是肯定的。应該充分估計到我們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力量已經十分强大，充分估計到残余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級分子极端孤立和剧烈的分化，充分估計到我們党的正确政策和祖国的伟大建設对他們所起的巨大影响。因此，只要充分利用有利条件，認眞加强对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級分子的改造工作，那么，爭取把更多的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級的分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是完全可能的。看不到当前的有利条件，不敢大胆相信群众，放手依靠群众开展对反革命分子的爭取改造工作，这是一种右傾的思想。它同不去坚决惩办那些罪恶严重、民憤甚大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右傾思想，同样是錯誤的。

这样做是不是对反革命分子太仁慈了呢？不是說对敌要狠嗎？我們所說的对敌要狠，就是要彻底消灭反革命，不能讓他們对人民对社会主义发生危害作用。所謂消灭反

革命，并不是說要把一切反革命分子都加以肉体上的消灭。当然我們也把一些罪恶严重的反革命分子逮捕起来，并把其中少数罪大恶极、民憤很大的分子判处死刑，这是完全必要的。因为不这样做，人民群众和社会的生产力就得不到彻底的解放。对于大多数反革命分子，我們只是要打掉他們手上的凶器，强迫他們的双手拿起农具和工具，在工人、农民监督下，一同去劳动，去建設社会主义，彻底消灭反革命的社会基础和思想基础，把反革命这样一种罪恶的坏东西，从我們中国的国土上連根拔掉，这样对付敌人才是眞正的狠。列宁說过，如果我們不懂得强迫改造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級分子，不懂得用敌人的双手去建設社会主义，那么，我們同他們的斗爭，就只是完成了一半。对于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級分子，除了少数罪大恶极的人以外，只要他們放下武器，不搗乱不破坏，安分守法，都讓他們活下去，給他們以出路，这也可以說是一种仁慈。这种仁慈，对人民是有利的。这正是体現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威力和它的革命人道主义，也正是体現了中国人民的伟大的气魄。

那么，对于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級分子的改造工作，是一件輕而易举的事情嗎？当然不是。要使反革命分子由社会主义建設的破坏因素或消极因素，变为积极因素，要使他們由反对人民反对社会主义的立場，变为拥护人民拥护社会主义的立場；要在反革命分子的头脑里拔掉反动的白旗，插上革命的紅旗，毫无疑义，这必然是一場激烈的阶級斗爭。而且就一定意义說，是比之过去的鎮压反革命运动更为艰巨更为复杂的斗爭。在这場斗爭中，一部分反革命分子不甘心被改造，重新进行破坏活动，是完全可能的。一九五七年右派猖狂进攻的时候，有一部分已經放入合作社监督改造的地、富、反、坏分子重新抬头活动，就是証明。因此，我們应該充分估計到实現这項工作是包含着严重的反复的阶級斗爭，是有許多困难的。虽然，大势所迫，“他們不想变也得变”，但是并不等于他們会自动地放弃反动立場而拥护社会主义，决定的問題在于我們的工作。更主要的还在于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級分子是否願意接受改造。

在我国目前情况下，要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就必須按照毛澤东同志的指示，更加强調正确划分敌我之間和人民內部两类矛盾的界限，更加强調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只有划清了两类矛盾，正确处理了人民內部矛盾，才能够更加广泛地发动群众，特别是发动那些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有着各种社会联系，处于落后状态的群众，起来同敌人作斗爭。反革命分子越打越少，也越打越精，只有更广泛地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才能够使已經不多了但是更加狡猾的敌人更加孤立、更加难以躲藏。也只有这样，才能够大大地增加我們同敌人斗爭的威力，并且才更有可能在复杂的斗爭中，避免发生扩大化的危险。

八年以来，我們在划分两类矛盾的界限的問題上，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也曾經发生过一些混淆。一方面犯过一些把人民內部矛盾誤認为敌我矛盾的“左”的錯誤。例如在鎮压反革命运动中，曾經发生过錯捕了一些不应該逮捕的好人，在处理少数人鬧事的时候，表現了不敢大胆坚信群众的大多数，不敢坚决执行讓他們鬧够借以教育干部、教育群众和改进工作的方針，甚至还发生过象广东化县事件那样严重的錯誤，用解决敌我矛盾的方法去处理人民內部問題，以至严重地伤害了人民。同时，另一方面，也发生过一些把敌我矛盾誤認为人民內部矛盾的右的錯誤。例如，在一九五七年資产阶級右派猖狂进攻的时候，沒有及时看透我們同右派的矛盾，已經由人民內部矛盾变为你死我活的不可調和的敌我矛盾，对于当时一部分地、富、反、坏分子抬头进行破坏的現象，有些同志也誤認为是人民內部問題，

因而打击不力，以至使人民的利益受到了損失。

为什么我們会发生某些混淆两类矛盾的錯誤呢？

首先，应該看到，我国过渡时期阶級斗爭的复杂情况。刘少奇同志在“八大”二次会議的报告中指出，“我国現在有两个剝削阶級和两个劳动阶級”。“在整个过渡时期，也就是說，在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以前，无产阶級同資产阶級的斗爭，社会主义道路同資本主义道路的斗爭，始終是我国內部的主要矛盾。这个矛盾，在某些范围內表現为激烈的、你死我活的敌我矛盾。……但是在我国目前的具体条件下，上述两个阶級，两条道路的矛盾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表現为人民內部的矛盾。”同时，在一定条件下，阶級矛盾的对抗和非对抗两种性質，又可以互相轉化。就是人民內部矛盾，如果我們处理得不适当，或者失去警惕，也可能变为对抗。特别是国內外反革命分子隐藏在人民之中，正在挖空心思企图利用人民內部矛盾，进行破坏活动。所有这些情况，就造成了两类矛盾錯綜复杂的局面。这就是两类矛盾有时往往容易混淆的客观原因。正如毛澤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中所說：“許多人对于敌我之間的和人民內部的这两类性質不同的矛盾分辨不清，容易混淆在一起。应該承認，这两类矛盾有时是容易混淆的。我們在过去工作中也曾經混淆过。”主观上的原因，就是我們許多公安人員，对于面临的这种极其复杂的情况認識不足，思想落后于实际，往往籠統地認为只要是阶級矛盾，就都是敌我矛盾。或者認为凡是鬧事的就是敌人破坏；或者相反地，又以为只要地、富、反、坏分子改变了成份，摘掉了帽子，他們再进行反革命破坏，也不是敌我矛盾了。或者对敌人可能利用少数人鬧事进行破坏，毫无警惕。总之，是不善于从当前形势出发，进行深入的調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对各种具体的矛盾作出具体的分析，因而对于具体的矛盾的性質看得不准，对于矛盾的发展和变化，缺乏必要的預見和敏銳的感覚，这样就难免要发生“左”的或者是右的混淆。而且由于斗爭的复杂情况还将长期存在，人們的思想又往往落后于实际，或者不可能适时的百分之百的正确反映客观实际。因此，这种混淆，在今后也是难于完全避免的。正是如此，我們就应該更加謹愼。应該严重正視这种客观的和主观的原因，采取有效的办法来尽量防止各种可能的混淆。

毛澤东同志教导我們，在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时候，要十分注意解决人民內部的相互关系問題。

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員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当然是人民內部的关系。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員是保护人民利益，为人民服务的。因此，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員同人民群众之間的关系，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是还有一些屬于內部性質的矛盾。一方面是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員，为了保証正常的社会生产和正常的社会生活，維持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执行国家一定的行政法令的时候，同人民群众中的少数分子不能遵守这些行政法令的行为有矛盾，例如群众中某些违反治安規章的行为，某些扰乱公共秩序、违反公共道德的行为，等等。这种矛盾，一般地說是屬于紀律和自由，集中和民主的范围。正确处理的方法，应該是說服，而不是压服。但是，我們有一些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員，在处理这类人民內部問題的时候，不善于正确运用說服教育的方法，往往习慣于采取强迫命令和压服的方法，甚至采取单純的处罰、拘留的方法去处理。不懂得說服教育是处理人民內部問題的主要的基本的方法，行政命令虽然是必要的，但只是輔助的手段。

为什么說服教育是基本的方法，行政命令只是輔助的手段呢？因为我們所要执行的有关人民內部問題的行政命令，都是最大多

数人民的要求，同人民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因此，大多数人民都能自觉地遵守。人民群众中的少数人不遵守，是因为他們还不懂得遵守这些行政命令，对于人民的集体利益，对于他們自己的长远利益，都是有利的。只要把道理講清楚了，他們是会自觉遵守的。有些同志認为采用説服教育的方法很麻煩，不如强迫命令有效。这是完全把事情搞顚倒了。用强迫命令的方法来处理人民內部的問題，即使看起来似乎有效，但是由于思想上沒有解决問題，所以这种效果只能是暫时的。而且由于方法用錯了，反而会引起群众的不滿，严重脫离群众。如果堅持説服教育的方法，看起来似乎要費一些气力，但是道理說清楚了，从思想上解决了問題，就可以取得更大的效果。不仅对少数人有教育作用，而且反过来对于公安人員和广大人民群众都有教育作用，可以进一步增进人民內部的团結。当然，人民群众中有个别人，不遵守紀律，屢經説服而不改正，他們的行为已經妨碍了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引起了人民群众的正当的不滿。在这种情况下，公安机关遵照政府的行政命令和群众的要求，对这样的少数分子，采取暫时的带强制性的方法，作为繼續进行説服教育的輔助手段，也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員，要通过許多实践，学会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方法，把民主的精神，商量的态度，説服教育的方法变成一种习慣，去代替那些在过去、現在和将来都是錯誤的强迫命令的方法。

另一方面的矛盾，是某些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員沾染了官僚主义，对待群众的态度生硬，說話不和气，甚至要威风，摆架子，使群众很不滿意。对于这个問題的看法，有一些完全錯誤的意見。認为这仅是一个方式問題，或者是某些人的个性不好，而不懂得根本的問題是一个思想問題，也是一个政治立場的問題。因为对待群众态度不好，說話不和气，实际上也就是在某种程度上混淆了敌我之間和人民內部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沒有彻底分清楚对待人民和对待敌人，应該有根本不同的态度。有些人动不动就摆着一付管人的架子，官气十足，你就是要服从我，要听我的，我是代表国家的，等等。这些同志自以为很神气，其实是完全錯了。对待敌人，当然是他們服从我們，不服从还要强迫他們服从，因为我們是受人民委托来对他們实行专政的。但是，对于人民，完全是另一种情况。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們是人民的勤务員，是为人民服务的，如果人民不委托我們，我們怎么代表国家，怎么去对敌人实行专政呢？就是維持社会秩序，处理人民內部的某些事情，也首先是人民的委托，人民管我們，然后才是我們去維持秩序，在这个根本問題上，是不能本末倒置的。

为什么会发生上述的錯誤呢？这是因为在一些公安人員中，思想上存在着一种盲目性。他們在长期的紧张的对敌斗爭中，习慣了行政命令解决問題的方法，誤認为凡是不遵守国家法令和不遵守社会秩序的，不問他是敌人还是人民，都只能用行政命令强迫服从的办法去解决，而不懂得去分析发生这种現象的原因，区别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采取不同的方法。因此，这部分同志，也許心是好的，热心为群众服务的，但是他們的态度不好，方法不对，效果也就一定不好。不仅不能使人民內部矛盾得到正确的处理，而且还可能增加一些新的矛盾，造成人民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員同人民群众的某些隔閡。还有一部分人，是沾染了国民党旧警察作风，思想上沒有彻底分清人民公安人員同国民党旧警察的根本区别，存在着某些特权思想，或者驕傲自滿，站在群众之上，不以平等的精神待人。这是一种性質更为严重的錯誤。必須彻底加以糾正。

为什么我們必須十分强調进一步改善公安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关系这个問題呢？因为只有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眞正打成一片，我

們才能够使公安机关充分革命化和充分群众化，才能够进一步貫彻公安工作上的群众路綫，才能够使我們在复杂的对敌斗爭中，既看得清，又打得准，即使万一发生某些錯誤，也可以得到人民群众的监督和批評，使錯誤不致扩大，并及时得到糾正。而且，由于公安机关同群众的接触是頻繁的、广泛的、直接的，因此，公安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問題彻底解决了，就必然有利于在人民內部进一步发揚社会主义民主，有利于促进那样一种新的政治局面的出現，即是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紀律又有自由，又有統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暢、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的出現，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建設。

最近以来，通过全民整风，通过街道和农村大鳴大放大字报，群众对公安机关和許多公安人員提了許多意見，公开指名批評，使全体公安人員都受到了一次最深刻的教育。人民公安人員在整风运动中受到党的教育，又得到了群众的批評，对自己作风上、工作上的缺点和錯誤，認識得更加深刻了，同时从群众的批評中，体会到群众对公安人員眞正的爱护和支持，因而受到极大的鼓舞。現在在全国公安人員中某些官僚主义的恶习，命令主义的作风，某些特权思想和驕傲思想，有了很大的改变。一个以树立无产阶級思想，消灭資产阶級思想，树立共产党的正确作风，肃清国民党的作风的残余影响为主要內容的思想革命，已經取得了效果。許多公安人員，經过整风，大大提高了自己的共产主义覚悟，正在积极地克服邪气，发揚正气，进一步地深入群众，爭先恐后地为人民办好事，积极参加生产劳动，虛心听取群众的批評，公安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已經更加亲密了。公安工作的各項业务，进一步地貫彻群众路綫，也有了很大的发展。这是人民公安工作上极为可喜的新气象。全体公安人員，必須十分珍視这种进步，并且在这个基础上不断地前进，只有这样，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才有了可靠的保証。

正确地处理人民內部和敌我之間的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是相輔相成的。只有眞正做到了对敌狠，才能达到眞正的对內和；也只有眞正做到了对內和，才能做到眞正的对敌狠。因此，对敌要狠，对內要和，这就是我們进一步貫彻执行毛澤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指示应該努力的方向。

（轉載自“学习”1958年12期）

資料

中近东主要国家基本情况表

（7月23日）

国别	政体	人口（人）	面积（平方公里）	重要資源	首都
阿联	共和国	2,800万	1,180,000	棉花、谷物、水果	开罗
也門	王国	450万	194,483	谷物、咖啡	薩那，塔茲
伊拉克	共和国	653万	436,156	石油	巴格达
黎巴嫩	共和国	150万	10,350	麦类	貝魯特
約旦	王国	140万	96,500	盐、鉀盐	安曼
沙特阿拉伯	王国	700万	2,400,930	石油	利亚得
苏丹	共和国	1,200万	2,504,857	棉花、阿拉伯胶	喀土穆
以色列	共和国	177万	应有14,000 实有20,700	石膏、石灰	耶路撒冷
阿富汗	王国	1,200万	647,250	石油、煤、鉄	喀布尔
伊朗	王国	2,179万	1,645,000	石油、牲畜	德黑兰
土耳其	共和国	2,411万	776,890	煤、鉄、鉻、山羊	安卡拉

对現代修正主义必須斗爭到底

（"人民日报"6月4日社論）

我們党的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議关于在莫斯科举行的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議的决議，針对着目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新的情况，指出："坚持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議宣言中的观点，保卫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根本原則，反对現代修正主义，是当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重大任务。""同各国兄弟党一起，在政治上和理論上彻底粉碎現代修正主义，保卫馬克思列宁主义，保卫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基础上的統一，是我們党对国际工人阶級的神圣义务。"現在，反对以南共綱領为代表的現代修正主义的斗爭是已經开始了，但也只是一个开始。为了在政治上和理論上彻底粉碎現代修正主义，就需要把这个斗爭繼續进行到底。

这样来对待南斯拉夫的修正主义分子，是不是"过火"了？对于国际工人运动和爭取和平的斗爭，会不会有什么不利的影响？这是需要答复的問題。

有些人可能以为，南共綱領即使是修正主义的，是有利于帝国主义的，最好也不要那样指明，以免把南共領导集团推到帝国主义方面去。但是南共綱領之为現代修正主义的代表，之有利于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这个事实并不决定于任何方面的任何批評，而决定于客观存在的南共綱領本身。在南共領导集团起草他們的綱領的时候，并沒有人指責他們是現代修正主义者，或者預先断定他們将提出一个如此集修正主义之大成、如此攻击社会主义陣营而如此保护美帝国主义的文件。相反，就在南共領导集团拒絕参加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莫斯科会議、并且公开反对这个会議所通过的宣言的时候，社会主义各国的共产党和工人党也仍然对南共保持友好关系，并沒有同它进行爭辯。但是这一切并沒有阻止南共提出和通过自己的修正主义綱領。当南共綱領已經明明白白地违背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根本原則的时候，你不說它是修正主义，除了不利于工人阶級和劳动人民的觉悟以外，又能有什么别的結果呢？当南共綱領和南共領导集团的言論行动已經实际上帮助了美帝国主义，甚至美国的帝国主义报刊也已經毫不諱言"鉄托的利益在将来很长时期內将与我們的利益是一致的"、"我們是唯一秘密任务的同伙"的时候，你不說他們是为帝国主义效劳，除了讓杜勒斯之流窃笑以外，又有什么意义呢？

馬克思列宁主义对待一切事物的基本出发点，就是按照它們的本来面目去認識它們。我們不贊成把南共綱領和南共領导集团描画得比本来面目更坏，但是我們也沒有义务和权利把它們描画得比本来面目更好。正是从这个立場出发，人民日报5月5日的社論和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議的决議，才一再指出，在一方面，共产党情报局1949年11月关于南共的决議是錯誤的，1948年6月情报局批評南共的方法也是有缺点和錯誤的，而1954年以来，以赫魯晓夫同志为首的苏共中央糾正了这些錯誤，創議改善同南斯拉夫的关系，并且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在另一方面，1948年情报局决議对于南共錯誤的批

評，却是基本上正确的和必要的。基本上正确的和必要的批評，用了有缺点和錯誤的方法，这是可惜的，应該当作教訓的；但是形式同內容尽管不协調，馬克思列宁主义者当然应該对正确的东西和錯誤的东西加以实事求是的分別对待，并且首先注意內容。現在的問題是，当苏共和其他有关的共产党采取积极步驟，消除了所有的缺点和錯誤以后，南共領导集团却企图利用1949年的錯誤和1948年的方法上的錯誤，根本否認1948年批評中的一切正确的东西，并且在各国共产党久已不提1948年的决議以后，在南共的代表大会上对这个决議大肆攻击。这样，我們就不能不再一次看看1948年的决議究竟說了些什么。

請看吧！这个决議批評南共領导机关"实行着一种脫离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正确路綫"；批評"南共領导者抱着一种共产党員不应有的立場，由于这种立場，南共領导者开始把苏联的对外政策和帝国主义的对外政策混为一談，并把它对待資产阶級国家的同样态度对待苏联"；批評"南共領导者离开了工人阶級的立場，脫离了馬克思主义关于阶級和阶級斗爭的理論"；批評"南共領导机关修改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党的学說"。这些批評是不是事实呢？难道南共領导集团不正是以自己的十年来的实践，进一步証明了这个决議的正确嗎？对于这样严肃的問題，多說几次"任何人如果指望我們放弃我們在国际問題和国內問題上的原則性立場，那只是浪費时間"，难道就能表明自己有理嗎？由此可見，拿出1948年情报局决議来攻击各国共产党，对于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是帮不了忙的；它不会压倒对于南共領导集团的批評，恰恰只能压倒南共領导者自己。

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对于各国共产党的批評至今沒有作过而且也不可能作出什么認眞的答复。他們現在常用的武器之一是把这种批評說成是"干涉內政"。这当然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認眞的。馬克思列宁主义者对于反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正主义思潮的斗爭，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义不容辞的。进行这种思想斗爭，不但与国家的大小无关，而且与是否取得政权无关。即使馬克思列宁主义者还是受着反动統治者压迫的一个小組，也沒有任何人能够剝夺他們进行这种思想斗爭的权利。这种思想斗爭同用强力或者阴謀的方法去干涉别国的內政毫不相干，同什么大国沙文主义、霸权主义等等毫不相干，用这些題目去轉移論点、进行詭辯和污蔑是可笑的。由南共領导集团来提出所謂干涉內政的控告，更是加倍可笑。难道南共不是首先在自己的綱領里对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內政（这本来也只对它們本国"有約束力"）大談特談，并且加上了一系列恶毒的头銜嗎？南共認为"南斯拉夫不能只管自己"，为什么别国就該只管自己呢？为什么南斯拉夫的一些較小的社会主义邻国，例如阿尔巴尼亚和匈牙利，連只管自己的权利也要受到南斯拉夫的侵犯呢？好奇怪的邏輯！自以为可以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点灯，一受到反击，馬上就装出一副可怜的"沒有平等地位"的模样……算了吧！

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还有一种可怜的武器，說他們的这一套早就有了，为什么現在才这样批評？南共領导集团的这种修正主义观点确是早就有了的，这正是1948年情报局决議的根据。但是那时南共領导集团的修正主义观点还沒有系統化。在社会主义各国恢复同南斯拉夫的关系以后，他們也从沒有象現在这样系統地宣布这种观点。从1954年到南共七大以前，各国共产党曾經多次同南共領导集团进行公开的或者不公开的爭論，大家知道，这种爭論在1956年匈牙利反革命叛乱事件以后曾經达到高峰。这些爭論并沒有改变他們的立場，但是他們一再表示願意停止这些爭論，表示願意繼續保持以至增进同社会主义各国和各国共产党的友好关系。在1957年11月，南共領导集团虽然沒有参加莫

斯科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会議，却参加了六十四个共产党的会議，参加了和平宣言。这一切，曾經使各国共产党保持相当的希望。但是南共領导集团却再一次地背信弃义，以怨报德。他們片面地撕毁了1955年、1956年、1957年苏南历次会談关于扩大和加强南斯拉夫同社会主义各国合作的协議，片面地背弃了和平宣言对于国际形势的原则立場，提出了一个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的綱領。若干国家的共产党在南共七大开幕以前，曾經向南共提出同志式的劝告，建議他們删去綱領草案中关于国际形势的显然违反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析。但是他們对于这些劝告的基本方面置若罔聞。相反，他們在代表大会上集中地攻击了慷慨地給他們以兄弟援助的苏联，攻击了社会主义各国和各国共产党，而对全世界人民最凶恶的敌人美帝国主义，却竭力表示逢迎感戴。这样，各国共产党在长期的仁至义尽的努力失敗以后，才給这伙可耻的背叛者以应有的反击。南共領导集团現在責备別人不用同志态度对待他們，責备別人沒有遵守約言。試問：他們是想愚弄誰呢？有什么严肃的人能够忍受这种愚弄呢？

当前全世界人民的最迫切的任务是保卫和平。对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的斗爭，会不会妨碍各国人民保卫和平的事业？"紐約时报"6月1日的社論帮助我們答复了这个問題。它說："在今后数月可能产生出乎意料之外的和現下还預見不到的事态发展，以致其他共产党統治的国家可能要求我們援助，而对我們来說，答应这种要求会是适宜的。……的确，最近几天貝尔格萊德和莫斯科的消息暗示，从我們自己的利益来看，过去美国在援助南斯拉夫方面所表現的灵活性是明智的。"看不清南斯拉夫修正主义危险的人們請听吧！美国正在指望南斯拉夫的榜样会鼓励一些潜伏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中的新的納吉，說不定"在今后数月內"这些新的納吉就会造成某种"出乎意料之外的和現下还預見不到的事态发展"，以致他們取得了政权，并且象南斯拉夫一样地向美国要求援助。这虽然是美国帝国主义分子的幻想，但是从这里不难看出，南斯拉夫的修正主义在美帝国主义的顚复計划中究竟有怎样的作用，而反对南斯拉夫修正主义的斗爭对于保卫和平的事业又有怎样的意义。同时，从这里也不难看出，南斯拉夫的修正主义同一般的中立主义有怎样的不同：一般的中立国家起不了美国所要求的这种顚复作用，而且往往成为美国顚复活动的对象。反对南共的修正主义，不但是为了划清馬克思列宁主义和反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界限，为了使所有拥护社会主义的人們認清南共領导集团的本来面目，因而有利于巩固和平事业的核心——社会主义陣营和国际工人运动；而且是为了使所有拥护和平的人認清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的本来面目，認清战爭的危险在什么地方，这当然更加显著地有利于和平事业。

但是划清界限并不意味着断絕邦交。南共領导集团訴苦說，人們批評他們对美帝国主义的奴顏婢膝，就是强迫他們同美国断絕邦交。这不过是故意耍賴地把两件不同的事混为一談罢了。他們用同样的方法吓唬人們說：社会主义各国共产党批評南共的修正主义，就是重演1948年到1954年的历史，就是威胁这些国家同南斯拉夫的外交关系。但是这是吓不了人的。1948年以后的历史不会重演。只要認清了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的本来面目，那末，他們对于社会主义陣营和国际工人运动的破坏就比較容易制止。退回到1954年以前的状态是不正确的。无論如何，南斯拉夫的劳动人民是希望走社会主义道路，希望同社会主义各国人民友好的。社会主义国家既然可以同資本主义国家保持外交关系，为什么不可以同南斯拉夫保持这种关系呢？但是，既然南斯拉夫領导人自己不願意同社会主义各国建立兄弟关系，那末，南斯拉夫同社会主义各国的国家关系降为普通的外交

欲盖弥彰

——評鉄托6月15日的演説

"人民日报"評論員

鉄托在本月15日在拉宾发表了一篇演説。这篇演說除了对于各国共产党作了一番新的污蔑以外，对于它們針对南斯拉夫修正主义所进行的严肃的批判，什么也沒有答复。他以完全的沉默来对待这些根本性質的問題，例如：南共究竟有什么理由背叛它所参加的和平宣言，在自己的綱領中对于国际形势提出完全相反的观点？南共究竟出于什么必要在自己的綱領中和代表大会上丑化社会主义制度而美化資本主义制度，攻击苏联、各社会主义国家和各国共产党，攻击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的协定，而对全世界人民的共同敌人美帝国主义却加以辯护和称頌？当社会主义各国作出种种努力改善同南斯拉夫的关系的时候（这种努力实际上一直进行到南共七大以前，例如匈南会談就是1958年3月举行的），为什么南共要这样迫不及待地以怨报德？

原因无疑是有的，但是很难說出口。因此，鉄托只好在南斯拉夫人民面前設法找出一种解释：原来各国共产党之所以反对南共的綱領，并不是由于它的綱領是徹头徹尾地修正主义的，反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而是由于某种早就組織好的阴謀，由于他們拒絕参加十二国共产党的会議和拒絕参加社会主义陣营，归根結蒂，由于他們"反对把世界分裂成各种陣营"！这样，关于他們的修正主义綱領的一切原則爭論，好象就可以一笔勾消了。

这正是一切机会主义者的战术的特点。

不过鉄托的这种轉移論点的办法并不成功。原則的爭論仍然逃避不了，而且掩耳盗鈴，欲盖弥彰。南共拒絕参加十二国共产党的会議，提出这个解释来对于鉄托决不有利。鉄托凭什么撕毁他在布加勒斯特会談中已經达成的协議呢？鉄托对于赫魯晓夫同志在索非亚提出的这个質問，为什么一个字也不提呢？鉄托把他們拒絕参加社会主义陣营作为

关系，就是理所当然的，他們自己以及别人就完全不必大惊小怪。南共綱領在許多地方表明，南斯拉夫是贊助和平的，这虽然不足以表示这个綱領的馬克思主义性質，但是只要南斯拉夫願意这样作，我們相信，社会主义各国也一定会繼續在維护和平的問題上同南斯拉夫合作，犹如在这个問題上也能够同若干資本主义国家、若干資产阶級的政治力量合作一样。列宁在同机会主义者作斗爭的时候曾經这样引用馬克思："如果眞要联合——馬克思当时向党的領袖們写道——那末为达到运动的实际目的，尽可締結条約，但决不要拿原則来講交易，决不要作理論上的讓步。"馬克思和列宁的这个指示也就是我們的行动的指南。我們認为，对现代修正主义必須斗爭到底，在这里没有可以讓步的地方。但是无論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同社会主义各国，或者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同各国共产党，今后仍然可以"締結条約"。至于究竟能否"締結条約"和締結怎样的"条約"，这将首先取决于南共領导集团在今后采取什么态度。

各国共产党进行反修正主义斗爭的主要原因，这当然是信口开河。不参加社会主义陣营，并不等于一定要大事宣传修正主义，大事攻击社会主义各国。但是无論如何，一个自称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却硬要拒絕同社会主义国家站在一条战綫上，拒絕明明白白地站在反帝国主义这一边，硬要对帝国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等量齐观，保持同等的距离和同样的“合作”，这总是一个奇談。世界上究竟有什么借口能帮助他們自圓其說呢？

“我們反对把世界分裂成各种陣营。”

“在目前这种紧张的国际局势中，同其他同样不屬于任何集团的爱好和平的国家一起奉行建設性的和平政策，比参加这个陣营从而使已經紧张的世界局势更为加剧要有益一些。”

“我們認为，必須同一切国家建立合作的关系，而不应該把我們自己局限于两个陣营之中。这两个陣营之間将会发生冲突，并且有朝一日可能会因为它們而爆发战争。”

多么典型的叛徒的声音！反对把世界分裂成为各种陣营……听起来多象一份脫离共产党而向敌人投降的自首分子“反对把社会分裂成各种阶級”的悔过書！世界上既然有一系列帝国主义国家和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同时存在，就不会沒有一定的陣营存在。就是爭取独立的民族，例如在北非和近东，也在一定的基础上形成了这样那样的联合。这个历史的必然性是不以鉄托或其他任何人的主观願望为轉移的。誠然，帝国主义国家不可能彼此一致。但是这决不是說，一切为国际无产阶級的共同利益和共同理想而奋斗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不紧密地联合在一起。社会主义陣营和帝国主义陣营在性質上根本相反，根本不能同日而語。社会主义国家的同志式的团結，是任何資本主义国家相互間所不可能有的，而这正是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重要因素之一。社会主义陣营各国一貫地坚持解散一切軍事集团，并且一貫地坚持同一切資本主义国家和平共处。但是为什么必須拆散自己的团結才能取消軍事集团和实现共处呢？眞理不正是相反嗎？按照鉄托的邏輯，社会主义国家而参加社会主义陣营就是使世界局势更为紧张，社会主义国家而不参加社会主义陣营就能使世界局势更为和緩，那么，社会主义事业在愈多的国家胜利，战爭就愈不可避免，而为了彻底和緩世界局势和避免战爭，当然应該使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不参加社会主义陣营，取消社会主义陣营。可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确乎沒有社会主义陣营，为什么希特勒德国也发动了对苏联的侵略战爭呢？这难道是“由于斯大林执行頑固和不必要的威脅性外交政策”，以至希特勒“不可能靠外交途径达到自己的目的”嗎？在1941年4月，南斯拉夫甚至連社会主义的牌子也沒有挂，不是也遭到希特勒的侵略嗎？鉄托完全不顧这些基本的事实，主张要和平就得避开帝国主义所反对的联合。在这里，鉄托不但沒有一点共产主义者的气味，而且也沒有一点反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家的气味了。

鉄托宣传的这种社会主义国家团結起来就会造成紧张局势和战爭危险的論点，换成通俗的語言，无非是：劳动者們、被压迫者們、革命者們、社会主义者們呀，你們万不可把世界分裂为陣营，万不可把自己“局限于”陣营呀。你們应該同一切政治力量（管它是什么力量！）去“建立合作的关系”，这样对你們大有好处呀。据南共綱領說，这就是南斯拉夫式的“积极共处政策”，它是“生产力飞速发展的一种表现和一种需要，这种发展促进全世界事实上的联系，和各国經济紧密的相互依賴。这种政策体現出当代世界对广泛的經济合作，全面的文化、科学等合作的客观需要。因此，积极共处政策为世界情况的統一創造了必要的前提。社会主义的目的之一应該是世界經济的統一。”这一切多么美

妙！而如果你們不識时务，不解散你們的团結，局势就会紧张起来，而最最重要的是，有朝一日发生冲突（只要保存陣营，这就是不可避免的呀!!!），你們就休想能够置身事外！

我們不打算在这里討論各种中立主义者的立場。許多和平中立国家不但沒有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破坏活动，而且同社会主义国家結成了良好的关系，因此，它們在維护和平、反抗侵略和发展本民族經济的斗爭中，完全可以信賴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鉄托分子跟一般的中立主义者不同，他們打着馬克思列宁主义者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旗号，混在国际无产阶級的队伍中間起着腐化、瓦解和顚复的作用，这就迫使我們不得不坚决地揭露他們的眞面目。有人說，何必把鉄托赶到帝国主义那一边去呢?但是如事实所表明的，鉄托之所以坚持修正主义的亲帝国主义的立場，并不是因为有人赶他。而且看来无論如何，他也不会放弃中立或者社会主义的旗号，不会干干脆脆地站在帝国主义方面，因为他"懂得怎样做"才能保持他的可以討价还价的地位。因此，担心他跑到西方去而放松对他們揭露，对于社会主义事业是沒有好处的，正如因为害怕"刺激"帝国主义而不把和平力量团結起来，不去揭露战爭販子的阴謀，对于和平事业是沒有好处的一样。

讓我們再回到和平問題上来吧。我們从来認为，和平是必須坚决保卫而且是可以保卫的，但是只有在一切和平力量团結起来同战爭准备者的阴謀作頑强斗爭的条件下，这个目的才能达到。在这里，問題不仅是要坚决地反对战爭，而且要指明人民确有力量战胜战爭的威胁，要号召人民准备在战爭狂人硬把战爭强加在人民头上的时候，就用联合的力量彻底消灭一切侵略者，彻底消灭产生战爭的帝国主义制度。沒有这种决心就不能制止战爭，万一侵略者竟敢发动战爭就将使人民处于惊慌失措的境地。而鉄托和鉄托分子指給各国人民的是一条什么道路呢？他們用战爭危险恐吓人們各人自扫門前雪，号召瓦解一切社会主义力量、一切反帝国主义力量和一切反战爭力量的联合，号召人們同美帝国主义和一切帝国主义建立合作，借以实现"世界的統一"，和……建立"社会主义"！任何客观的观察者都不难看出，鉄托分子的这种政策，不但不可能保卫世界和平，不可能援助朝鲜、越南的独立，而且也不可能援助埃及、叙利亚、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和黎巴嫩的独立。

鉄托为了进一步顚倒是非，竟把自己的投降政策同苏联的和平政策硬扯在一起，甚至把美国对南斯拉夫的援助同美国在1921年对苏联飢荒的救济加以比拟。在1921年的情况是怎样的呢？苏联政府就在当时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仍然向美国的以胡佛为首的带着明显的政治目的的救济署进行了坚决的斗爭，不讓美国的救济活动脫离苏联政府的监督。列宁当时曾經这样描写帝国主义者利用苏联飢荒反苏的穷凶极恶："我不知道恶魔是否比现代帝国主义可怕。但我知道，实际上正是如此。"正是由于苏联用革命无产阶級的态度来对待帝国主义国家，从来不幻想依賴帝国主义国家，所以帝国主义始終把苏联看作眼中釘，千方百計地反对和破坏苏联，并且死硬地拒絕苏联关于緩和国际形势的各項建議。但是鉄托之流却是怎样对待美国的援助呢？鉄托公开地謳歌美国的小麦和金元，并且以他們"懂得"无限期地依賴美国的援助来"維护独立"和"建立社会主义"而自傲。而美帝国主义者呢，也同样以他們"懂得"通过援助南斯拉夫来破坏社会主义事业而自傲。鉄托說："美国人給我們援助并不是为了讓社会主义在南斯拉夫取得胜利。"問題沒有这样簡单呀。艾森豪威尔本月18日說得清清楚楚：他将給予那些对削弱苏联集团的团結有貢献的苏联集团国家以任何种类的援助。那么，美国人是不是达到了目的呢？我們可以看到，

无論在1956年的匈牙利納吉反革命集团的叛乱中，在南共七次大会和它所通过的綱領中，或者在最近匈牙利判决納吉反革命集团案件以后南斯拉夫的所謂抗議中，鉄托分子都充当了帝国主义反动派反苏反共的急先鋒。但是鉄托仍然硬說，他并沒有反对过苏联，支持过帝国主义，而且它的政策也就是苏联的政策。用鉄托自己的話說，“这种作法簡直是无耻到极点了！”

鉄托在他的演說中瘋狂地攻击中国共产党，这只能使我們感覺光荣。中国的古詩人屈原說得好：“何方圓之能周兮，夫孰异道而相安！”馬克思列宁主义者同修正主义者的斗爭是不可避免的，受到修正主义者以至帝国主义者的贊賞才是可怕的。中国共产党人对于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的批判显然打到了他們的痛处，他們无法利用中南两国关系的历史煽起人民的民族主义仇恨，因而不得不造出一些特別荒謬——因此也特別低劣——的謊言来作战。鉄托說我們批評他們是因为我們对他們的“爱好和平的政策、和平政策、共处政策感到不安”，是因为我們反对緩和世界紧张局势，因而“同西方最反动的战爭販子处于同样的地位”。但是任何人都可以提一个問題：如果同战爭販子靠攏的是我們而不是鉄托，为什么西方最反动的战爭販子杜勒斯之流对于鉄托的“爱好和平的政策、和平政策、共处政策”一点也沒有“感到不安”，而且还要大給其賞錢呢？鉄托又說，我們反对修正主义是因为我們內部有困难，是因为需要某种貸款。眞是三句不离本行！跪倒在泥塘里的侏儒拼命向立在高山上的巨人吐唾沫，怎样吐也只能落到自己的脸上。鉄托的这几句話，恰好替鉄托分子的面貌作了一幅絕妙的素描。

鉄托的煞費苦心的演說，就是用这样的一批駁不胜駁的謊言組成的。鉄托說我們沒有发表他們的“任何材料”，也許是这些謊言中最笨拙的一个。我們并不認为社会主义的报紙一定要发表修正主义者的长篇大論，但是事实毕竟是事实。在1956年，我們全文发表了鉄托的臭名昭著的普拉演說和卡德尔的議会演說，就如不久以前出版了南共綱領的两次草案全文，現在又发表了他的拉宾演說全文一样；而南斯拉夫报紙对于我們的文章却从来很少全文发表过。但是鉄托仍然可以大言不慚：“显然在道义方面我們比他們优越得多”！

鉄托吹噓南斯拉夫人民同他是“一致”的，并且多方造謠挑拨南斯拉夫人民同社会主义各国人民的友誼。但是鉄托不能解释，为什么早已在“消亡”中的南斯拉夫国家强力机关，最近忽然大肆逮捕眞誠的共产主义者。当然，在帝国主义还可以养活一批国內外的工人貴族的时候，这些工人貴族总还可以在相当的范围內活动，总还会有人对他們保持希望。但是，西方的斜阳正在下墜，面向着西方的鉄托分子和一切修正主义分子的前途，难道是光明的嗎？

（轉載自6月26日“人民日报”）



为保卫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說而斗爭

——批判現代修正主义攻击无产阶級革命和无产阶級专政的謬論——

綦云岭

正如"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議关于在莫斯科举行的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議的决議"所指出的，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第七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綱領草案"，是一个反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綱領。鉄托集团在这一綱領草案中，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陣营进行了恶毒的丑化、誣蔑和攻击，而对于資本主义、帝国主义国家和帝国主义陣营却奴顏婢膝地加以百般的美化和贊揚。他們和去年11月在莫斯科召开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議的宣言相对抗。他們背叛了全世界工人阶級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也背叛了南斯拉夫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我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議关于在莫斯科举行的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議的决議指出："坚持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議宣言中的观点，保卫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根本原則，反对現代修正主义，是当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重大任务"①。这是完全正确的和必要的。我們必須旗帜鮮明，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高度的原則性和战斗精神，向現代修正主义展开不可調和的斗爭，并且一定要把这一斗爭进行到底。这一斗爭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和反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两条根本不同的路綫的斗爭，它关系着国际工人阶級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命运。

南共綱領草案，在反对"教条主义"的幌子下，对馬克思和恩格斯所奠定的、經过列宁和其他伟大的馬克思主义者加以发展的革命理論的基本原則，全面地加以攻击，而所攻击的最根本的問題，就是无产阶級革命和无产阶級专政。我們知道，无产阶級专政是无产阶級革命的根本內容，是全部无产阶級斗爭中最主要的問題。关于无产阶級专政的理論，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說的实質所在，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最主要之点。正因为如此，历史上形形色色的修正主义者、无产阶級的叛徒，为了帮助資产阶級、反对无产阶級，为了保存資本主义、反对社会主义，异口同声地对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說、特别是关于无产阶級专政的理論进行过不遺余力的攻击。現代修正主义者师承他們的衣鉢，也干着同样的勾当，以反动的超阶級的国家論来代替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論。为了保卫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說，批判南共綱領草案中关于攻击无产阶級革命和无产阶級专政的謬論，就成为我們和現代修正主义作斗爭的一个重要任务。

(一)

鉄托集团为了攻击无产阶級革命和无产

---

①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議关于在莫斯科举行的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議的决議"，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頁。

阶級专政，博得帝国主义的欢心，取得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的犒賞，对于現代資本主义国家的阶級性質极尽掩盖之能事。

南共綱領草案說什么垄断資本主义国家“部分地限制私人管理資本主义財产的权利，并剝夺私人資本所有者在經济和社会中的某些独立职能”；“作为劳动关系和財产关系、社会权利和社会服务以及其他社会关系的調节者的作用也得到加强”。又說什么“在承担起重大的經济职能的同时，国家和国家机器也就获得其独立的經济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加强了国家机器的社会作用。国家机器，为获得其独立职能，为了把自己置于社会之上，表明其日益限制私人資本作用和工人阶級作用的傾向。”南共綱領草案就这样把資本主义国家描繪成为超阶級的机构，歪曲垄断資本和国家之間的关系，硬說垄断資本的国家不为垄断資本服务，而是实行着剝夺垄断資本的任务。現代修正主义的这种謬論，是和客观事实完全不符合的，完全背叛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是阶級統治的工具的学說，关于資本主义国家的阶級实質和作用的原理。

馬克思列宁主义告訴我們，任何国家都是一定阶級的专政，都是用来为統治阶級利益服务的。資本主义国家是鎮压工人阶級和其他劳动人民、維护資产阶級利益的工具。还在一百多年以前，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們所写的“共产党宣言”中就已經明确指出：資本主义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資产者阶級共同事务的委員会罢了。”这就是說，資本主义国家并不是什么别的东西，它只是資本家的集体、总合的資本家，只是維护資本家的共同利益的宪兵和走狗。当資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資产阶級的国家机器为垄断資本所控制，愈来愈被大垄断組織的代表所占据，而成为垄断資本統治的工具。

南共綱領草案把垄断資本所掌握的国家，說成是調和阶級利益、“限制”、“剝夺”私人資本的工具，是非常荒謬的。事实上，垄断資本所掌握的国家絲毫沒有“限制私人管理資本主义財产的权利”，也絕沒有“剝夺私人資本所有者在經济和社会中的某些独立职能”。相反的，垄断資本反而利用国家机器来巩固和扩大了自己的財产，加重了对工人阶級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剝削，加强了垄断資本对經济和社会的控制力量。当然垄断資本所掌握的国家可以“限制”某些中小資本家来迎合大資本家，可以限制个别的股份公司，但这也只是为着資本家的共同利益、为着垄断資本的利益服务的。

南共綱領草案把作为鎮压和剝削工人阶級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工具的資产阶級国家說成是劳动关系和財产关系的“調节者”，这也是极端荒謬的。事实上，垄断資产阶級通过国家，对于工人阶級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压迫和剝削不是減輕了，而是加重了；它所取得的利潤不是減少了，而是增多了。对于这种情况，列宁曾經深刻地說明过：“所有这些使生产更加垄断化、更加国有化的措施，必然会加重对劳动群众的剝削和压迫，增加被剝削者反抗的困难，加强反动和軍事专制，同时，必然会使大資本家靠剝削其他阶层而得来的利潤急剧增加，必然会使劳动群众由于要向資本家繳付数十亿借款利息而遭受几十年的奴役。”① 現代帝国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不断証明着列宁的这一論断的完全正确。根据官方統計，美国財团的总利潤（未扣除捐稅之前）1949 年为二百六十二亿美元，1955 年为四百二十七亿美元，1956 年为四百三十四亿美元。从 1955 年到 1956 年美国各公司付給股东的股息增长了 60%。英国股份公司在 1951 年到 1956 年期間增加了 40% 的利潤，而股息增加了 77%。在垄断資本家的利息急剧增长的同时，大多数工人家庭的生活則艰苦不堪。很显然，垄断資本所掌握的国家，絕不是象南共綱領草案所說的那样，是

① “列宁全集”第 24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77 頁。

什么阶級利益的"調节者"，而是垄断資本的忠实走狗，劳动人民的凶恶敌人。当然，在某种情况下，国家也可以对工人阶級作出某些社会經济性質的讓步，但其目的正是为了維护資产阶級的根本利益，巩固整个資产阶級的統治。

南共綱領草案在大談其现代資本主义国家的"限制"、"剝夺"私人資本的作用，"調节"劳动关系和财产关系的作用之后，就得出結論說：国家"获得其独立的經济基础"，是对于私人資本和工人阶級都同样地加以"限制"的具有"独立职能"的机构。我們不禁要問：在資本和劳动的尖銳对立面前，在工人阶級和資产阶級的不可調和的斗爭面前，作为資本主义經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国家机器，能不能成为一个中間性的、既不屬于无产阶級又不屬于資产阶級的、具有"独立职能"的机构呢？能不能对資产阶級和工人阶級一視同仁呢？显然这是不能够的。在資本实行統治的經济基础上所建立起来的国家，只能是資产阶級手中的馴順工具，絕不可能是什么超乎阶級之外的"独立"的东西。南共綱領草案把这种国家說成是"把自己置于社会之上的"，"限制私人資本作用和工人阶級作用"的超阶級的机构，显然是在掩盖现代資本主义国家的眞实面目，借以欺騙劳动人民，破坏革命工人运动，而为垄断資产阶級的統治辯护。

近年来，由于垄断資本越来越借助于它所掌握的国家机器来維护它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利益，由于資本对劳动的剝削加重而引起的資产阶級和无产阶級的矛盾的日益加深，帝国主义的御用学者們为了愚弄劳动人民，为垄断資本效劳，更加卖力地在国家問題上制造謬論。他們出版了大量書籍，来掩盖帝国主义国家的剝削者的本質，并誹謗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他們把資产阶級国家描繪成为为了"公共福利"而影响經济的"超阶級"力量。他們宣揚說，資产阶級"調整"經济为的是保証"公共的福利"并"監督"垄断資本。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在資产阶級国家問題上的論調，和帝国主义御用学者的口吻难道还不是一模一样嗎？这当然也并沒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列宁早就指出过，修正主义这个思潮，按其内容来說，并不需要什么发展和形成：它是直接从資产阶級的刊物上搬来的。①

鉄托集团为了效忠垄断資本，破坏无产阶級的革命运动，在把資本主义国家描繪成为"超阶級"的、調和阶級利益的机构的同时，还故意混淆資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制度的根本区別，宣揚在資本主义的国家中，垄断資本正在經过国家資本主义的形式和平地长入社会主义的謬論。

南共綱領草案硬說，在发达的国家里"国家資本主义关系的特殊形式可以是資本主义保全自己的最后努力，也可以是走向社会主义的第一步，也可以同时既是前者也是后者。"又說，国家資本主义"破坏了資本主义所依据的基础。……使社会主义的社会經济前提和因素得到加强和发展"。不难看出，这是十足的修正主义的論調。

我們知道，馬克思列宁主义早就教导說，帝国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資本主义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質和作用。列宁說："在政权屬于資本的社会里面的国家資本主义和无产阶級国家里面的国家資本主义，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資本主义国家里面，国家資本主义是表示，它为国家所承認，并受国家监督，以拥护資产阶級，反对无产阶級。在无产阶級国家里面，是同样的作法，但是为着工人阶級底利益，目的在抵抗依然强大的資产阶級，并与之作斗爭。"② 列宁这段話清楚地告訴我們，在观察国家資本主义性質的时候，首先必須弄清是哪一个国家的国家資本主义，这一国家又是掌握在哪一个阶級

① 参看列宁："做什么"，"列宁文选"两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81頁。

② 列宁："俄国共产党（布）底策略"，見"列宁文集"，第7册，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00頁。

的手中，这里絕不容許有絲毫的含混。南共綱領草案却故意拋开国家的阶級內容，混淆这两种性質不同的国家資本主义的原則界限，把資本主义国家的国家資本主义說成"也可以是走向社会主义的第一步"，这完全是一种魚目混珠、顚倒黑白的詭辯伎俩。

列宁的确曾經說过，国家資本主义可以成为走向社会主义的一个步驟。列宁在1917年写道："如果用革命民主国家，即用采取革命手段破坏一切特权，不怕以革命手段实現最完备的民主制度的国家来代替容克資本家的国家，代替地主資本家的国家，那又会怎样呢？那你就会看到，眞正革命民主国家下面的国家垄断資本主义，必然会是实現社会主义的一个或一些步驟！"① 十分明显，列宁所說的国家資本主义可以成为走向社会主义的一个步驟，是指在政权由地主資产阶級手中轉到无产阶級手中的条件下才可以是这样的。在这里列宁絕沒有把在資产阶級掌握政权下的国家資本主义說成是走向社会主义的一个步驟。可是南共綱領草案却故意偷天換日，拋开政权究竟掌握在哪一个阶級的手里这一最根本的問題，而妄談什么資产阶級国家的国家資本主义"也可以是走向社会主义的第一步"。

对于国家垄断資本主义的历史地位，列宁曾經作过科学的分析。他写道："国家垄断資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最完备的物質准备，是社会主义的入口，是历史阶梯上的一級，从这一級就上升到叫做社会主义的那一級，沒有任何中間級。"② 列宁这段話是什么意思呢？列宁是說，国家垄断資本主义进一步加速了資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化，它在生产力領域方面为社会主义准备了最完滿的物質条件，只需在建立起无产阶級专政以后，改变生产关系的性質，就可一举而成为社会主义。鉄托集团为了討好帝国主义，对列宁的話却作了无耻的歪曲，把国家垄断資本主义說成是"破坏了資本主义所依据的基础"、"使社会主义的社会經济前提和因素得到加强和发展"。事实上，国家資本主义的形成并沒有而且也不可能改变資本主义所有制的基础，生产資料仍然为資产阶級所掌握，在这种生产关系中，工人仍然处在被剝削的地位。正如恩格斯所說："无論轉入股份公司与托拉斯手中，无論是轉化为国有財产，都不会使生产力的資本主义性質消灭下去。"資本家的国家"它把生产力愈多地拿到自己手中，它轉化为总合資本家的程度也愈加完备，它所剝削的公民人数也愈加众多。工人仍然还是雇佣工人，无产者。資本主义关系非但不会因此而被消灭，反而要达到极点，达到頂点。"③ 英国是資本主义国家的国家資本主义的标本。1945年以来，英国的国有化政策是以国家資本主义經济形态进行的，这种国家資本主义不仅沒有破坏、相反地却巩固了大資本所有制的地位。尽管英国工党把这种替整个資本主义謀利的国有化吹噓为"民主社会主义"，但是，如所周知，实际上它是連一点社会主义的气味也沒有的，而且也是根本不可能有的。

南共綱領草案不但胡說在所謂发达的国家、即帝国主义国家里的垄断資本主义可以和平长入社会主义，而且还散布在所謂不发达的国家、即刚从殖民主义奴役下解放出来的国家里，也"可以越过資本主义发展的某些阶段，而直接开始为社会主义的发展建設經济基础的道路"的謬論。这就是說，在民族資产阶級掌握政权的国家里，也可以建立社会主义的經济基础。这当然也是极为荒謬的說法。我們知道，这些国家里的政权仍然是資产阶級統治的工具。在这样的国家里，不管是私人資本主义的发展或者是国家資本

① 列宁："大难临头，出路何在"，見"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47頁。着重点是原有的。

② 同上，第349頁。着重点是原有的。

③ 恩格斯："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为科学"，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48頁。

主义的发展，都是資本主义的发展，根本談不上什么“直接开始为社会主义的发展建設經济基础的道路”。

总之，依照鉄托集团的看法，现代的世界已經跳过了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級革命的时代。他們說什么“典型的資本主义社会制度已經成为过去”。“資本主义世界蓬勃发展的国家資本主义趋势极其明显地証明：人类正在通过各种途径不可阻挡地深深地进入了社会主义时代，进入了一个社会主义日益成为全人类日常实践的內容和方法的时代”。“人类今天生活的时代首先是基于社会主义經济关系的新的社会、政治和文化形式的实施和巩固的时代”。幷由此得出結論說：“社会主义思想不再主要围繞着摧毁旧的、資本主义制度的問題轉圈子了”。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說，世界各国的資本主义制度已不存在什么要加以摧毁的問題了，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用不着实行无产阶級革命和建立无产阶級专政了。这是多么典型的叛徒的声音。

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作家曾經无数次地教导說，无产阶級除非实行革命，使自己成为国家的統治者，否則社会主义就是不可想象的。問題是很清楚的，代表腐朽的生产关系的資产阶級是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不会自願放弃他們賴以生存的資本主义經济制度的。相反地，他們会首先憑借着他們手中的国家机器来維护資本主义的統治。因此，为了摧毁資本主义和建立社会主义，无产阶級首先就必須在共产党領导下，联合一切劳动人民和一切可以团結的力量，以革命手段推翻資产阶級的国家政权，建立起无产阶級专政。任何“改良”或“进化”的道路都是行不通的。这是一百年来、特别是近40年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所完全証明了的普遍規律。鉄托集团所以竭力鼓吹这种資本主义可以和平地长入社会主义社会的謬論，无非是企图使資产阶級国家的无产阶級的先鋒队解除武装，无非是企图愚弄那些尙在資本主义压迫下的无产阶級和广大劳动群众，麻痹他們的革命意志，阻挠和破坏他們为推翻資产阶級政权、建立无产阶級专政所进行的斗爭，从而保存資本主义制度。

南斯拉夫现代修正主义者为了取消无产阶級革命、維护資产阶級的反动統治，在无产阶級如何对待資产阶級国家机器的态度上，提出了有利于反动統治的主张。南共綱領草案說，工人阶級要“不断施加压力，以消除和限制資产阶級的各种特权，幷为扩大和加速經济职能的社会化、为爭取在管理这些职能的机构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掌握国家政权而斗爭”。他們企图在这些詞句的掩盖下，根本否認打碎旧的資产阶級的国家机器，建立新的无产阶級的国家机器对于无产阶級革命的必要性。

如所周知，无产阶級在革命斗爭中是需要打碎剝削阶級国家机器的。对此，馬克思主义的創始人早已作了明确的指示。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序言中說：“工人阶級不能簡单地握取現成的国家机器，幷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馬克思在1871年致庫格曼的信中也指出，无产阶級革命“不应如迄今以前一样把官僚軍事机器从甲手轉交乙手，而是要把它**毁坏**”①。剝削阶級国家机器之所以必須打碎，是和这一机器的性質以及无产阶級革命的历史任务密切联系着的。我們知道，无产阶級革命和以往任何革命都是根本不同的。它的目的不是以一种剝削制度来代替另一种剝削制度，而是要根本消灭一切剝削制度，建立无剝削、无阶級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为了实现这一崇高的目的，无产阶級当然絕不能利用那由資产阶級的馴順奴僕所构成的、以对广大劳动群众进行压迫和剝削为目的的資产阶級国家机器来实現自己的历史任务，而必須徹底把它打碎，从新建立起便于广大劳动人民所直接掌

① 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63頁。着重点是原有的。

握的、适合于实現无产阶級革命任务的新的国家机器。不能設想，不打碎資产阶級国家机器，就能推翻資本主义統治；也不能設想，在保存資产阶級国家机器的情况下，能够建立起无产阶級的政治統治。这是无产阶級革命实践所不断証明了的普遍眞理。南共綱領草案对于必須打碎資产阶級国家机器这一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說的主要之点，故意回避，却說什么工人阶級要“爭取政权中的領导作用”、工人阶級对資产阶級国家“不断施加压力”、“限制資产阶級的各种特权”等等。然而，如果不通过无产阶級的革命斗爭，打碎由資产阶級所建立起来的軍队、警察、法庭、监獄等等国家机器，工人阶級又如何能够“限制資产阶級的各种特权”、“爭取政权中領导作用”呢？又如何能够“掌握国家政权”呢？显然，这是不能够的。在这里我們可以看出，南共綱領草案中的这些謬論，无非是对劳动人民进行欺騙和为巩固資产阶級統治效劳的。

（二）

鉄托集团除了給資产阶級国家塗脂抹粉，誘使工人阶級放弃为推翻資产阶級統治、建立无产阶級专政所进行的革命斗爭以外，还对于无产阶級已經执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进行了恶毒的誣蔑与攻击。他們把自己打扮成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斗士，以便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幌子下，反对无产阶級专政，反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集中制和反对党对国家政权的領导作用。

南共綱領草案在社会主义国家必須对阶級敌人实行专政的問題上，提出了完全背叛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則的反动观点。它根本否認无产阶級必須进行阶級斗爭，否認过渡时期两条道路的斗爭，否認必須通过国家的威力使用专政的手段来对付敌人，因而也就是取消国家对敌人实行专政的任务。

馬克思列宁主义不止一次地指出：在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存在着深刻、复杂而尖銳的阶級斗爭。去年11月在莫斯科召开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議宣言正确地指出：“对于工人阶級說来，取得政权只是革命的开始，而不是革命的終結。在取得政权以后，工人阶級面对着实現国民經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建立社会主义的經济技术基础的严重任务。同时，被打倒的資产阶級总是企图复辟，資产阶級、小資产阶級和它們的知識分子在社会上的影响还很大。因此，資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誰胜誰負的問題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間才能解决。”① 社会主义的革命实践証明，在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問題解决以后，仍然还存在着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的阶級斗爭。只要国內还有阶級存在，只要世界上还有帝国主义和資产阶級存在，阶級斗爭就仍然不会結束。在社会主义国家仍然面临着严重的阶級斗爭任务的情况下，无产阶級必須充分运用社会主义国家的威力，对敌人实行无情的专政，才能粉碎阶級敌人的反抗，消除他們的影响，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順利进行。

在这个問題上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完全不顧客观事实，主张取消无产阶級对資产阶級的阶級斗爭，取消社会主义国家对阶級敌人的专政任务。南共綱領草案一面故意玩弄社会主义社会“內部矛盾”的字眼，对敌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不加区分，借以混淆两类矛盾的原則界限；另一方面又在社会主义社会“內部矛盾”这种籠統詞句的掩盖下，否認无产阶級运用国家的专政威力来解决敌我矛盾的必要性。这就意味着鉄托集团是在讓阶級敌人的活动和影响自由泛滥，而为資产阶級的复辟开辟道路。

南共綱領草案为了攻击无产阶級专政，

① “莫斯科会議的宣言”，人民日报出版社1957年版，第11頁。

硬說国家存在是"某些矛盾尖銳化和轉化成为对抗性矛盾"的根源，只有把国家变成"一种民主机构"，才能使社会"得以协調"。这种說法的用心是极为阴险的。

是不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会产生对抗性的矛盾和促使阶級矛盾尖銳化呢？当然不是。任何国家都恰是阶級矛盾不可調和的产物和表現，这是馬克思列宁主义所千百次重复过的眞理。問題絕不是象南共綱領草案所說的那样，因为有了社会主义国家，才产生对抗性的矛盾和促使阶級矛盾尖銳化。事实恰恰相反，正是因为社会上有对抗性矛盾的存在，有阶級斗爭存在，才需要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无产阶級需要社会主义国家这个銳利的武器，来进行阶級斗爭，解决敌我矛盾，消灭敌对阶級和一切社会主义的敌人，以便最后达到消灭阶級。

是不是把社会主义国家发展成为"一种民主机构"就会使社会"得以协調"呢？当然也不是。任何国家都只能是阶級专政的工具，这也是馬克思列宁主义所千百次重复过的眞理。社会主义国家是无产阶級专政的机关，只要它存在一天，它就总是专政的机关，不可能是什么"民主机构"。当然社会主义国家是发展的，当它完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的时候，它就会丧失其专政的性質，而消亡下去。但是在它存在的期間內，始終就不会是什么"民主机构"。至于說只要把国家变成"一种民主机构"就会使社会"得以协調"，这也无非是要抹煞阶級斗爭和国家的阶級本質。在过渡时期里，工人阶級和資产阶級之間，革命和反革命之間，社会主义的建設者和社会主义的破坏者之間，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是根本不可能"协調"的。社会主义国家也不可能成为一种"协調"的工具。

由此可見，南共綱領草案的上述議論的实質，是在抹煞阶級斗爭，抹煞国家的专政作用。实际上，阶級斗爭是客观存在的，誰也抹煞不了的；同样，作为阶級斗爭工具的国家的专政作用，也是誰也无法抹煞的。南共綱領草案上述議論的眞实目的只不过是要以資产阶級专政来反对无产阶級专政，帮助資产阶級来反对无产阶級罢了。

南共綱領草案不仅混淆两类矛盾的根本区别，要取消社会主义国家对敌专政的任务，而且又錯誤地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归結为主要是国家政权同劳动人民之間的矛盾，并且把这种矛盾說成是对抗性的矛盾。它說"国家官僚主义是过渡时期社会主义最大的而且往往是主要的危险"，又說"在希望成为社会生产資料主人的劳动群众和作为一切垄断者的国家之間、社会主义按劳取酬原則和官僚主义經济特权之間发生了对抗性矛盾"。这种誣蔑社会主义国家的无耻讕言，完全是从帝国主义的武庫那里搬来的。

社会主义国家是工人阶級領导的国家，它的目的是为了創造沒有剝削、沒有貧困的社会主义社会。因此，它和劳动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当然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和劳动人民之間也会存在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包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間的矛盾，民主和集中的矛盾，領导和被領导之間的矛盾，其中也包括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員的官僚主义作风和劳动人民之間的矛盾。但是这种矛盾不是对抗性的矛盾，而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发生的非对抗性的矛盾。这种矛盾完全可以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的官僚主义，只是某些受了旧社会遺毒影响的国家工作人員的一种不良作风，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屬性。官僚主义是那些少数人压迫絕大多数人的剝削阶級专政的本性，和无产阶級专政是根本不相容的。无产阶級专政不但不是产生官僚主义的根源，恰恰相反，只有在无产阶級专政的政权下，在共产党領导下，依靠劳动人民的革命积极性，才能彻底根除官僚主义产生的經济根源，并同官僚主义的思想影响进行坚决的斗爭。南共綱領草案故意把无产阶

級专政說成是产生官僚主义的根源，把社会主义国家和官僚主义联系起来，叫作什么“国家官僚主义”，并且宣称“国家官僚主义是过渡时期社会主义最大的而且往往是主要的危险”，是“对抗性矛盾”。很明显，它的目的无非就是在反对官僚主义的借口下，攻击无产阶級专政，企图取消无产阶級专政。

由上可見，鉄托集团所攻击的不是社会主义的敌人，而是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配合帝国主义国家对社会主义国家的顚复活动，企图在社会主义国家內部制造混乱，要无产阶級专政在敌人面前解除武装，向帝国主义投降。鉄托集团之所以得到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的喝采和奖賞就毫不足为怪了。

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从反对无产阶級专政的立場出发，同国际帝国主义者的口吻一样，誣蔑无产阶級专政妨碍民主的发展，把社会主义国家描繪成为“不民主的国家”。这种論調是十分荒謬的。誰不知道民主是有阶級性的，沒有抽象的民主。誰不知道，无产阶級专政和社会主义民主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无产阶級专政是民主的最高形式，这个专政本身就是广大人民利益和意志的体現；誰不知道只有无产阶級专政的巩固，社会主义民主才有保障；誰不知道无产阶級专政对广大劳动人民实現了任何資产阶級国家所不能实現的民主。現代修正主义者这种把民主和无产阶級专政对立起来的謬論，实际上是叛徒考茨基的“純粹民主”的老調的翻版。他們完全抛弃了无产阶級的阶級观点，抹煞民主的阶級性，抹煞对誰民主和对誰专政的原則界限。这种陈腐的反动論調早为馬克思列宁主义所駁倒，而为实际生活所抛弃了。

列宁指出：“民主制就是承認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即一个阶級对另一个阶級、一部分居民对另一部分居民有系統地使用强力的組織。”① 又說：“絕大多数人享受民主，对那些剝削和压迫人民的分子实行强力鎮压，即不允許他們参加民主生活，——这就是从資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的民主制。”②这就是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制的根本观点。难道列宁在这些話里还沒有把社会主义民主就是对阶級敌人实行专政的思想表达得淸淸楚楚嗎？难道有什么人能够从列宁的著作中找到无产阶級专政限制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言論嗎？鉄托集团虽然把他們打扮成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拥护者，可是他們所宣传的无产阶級专政会限制民主发展的观点，却又一次地証明了他們已經背叛了馬克思列宁主义，而站到为帝国主义利益服务的立場上去了。

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为了反对无产阶級专政，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集中制也竭力地进行了攻击。在这个問題上，他們制造了一系列荒謬的論点。他們把社会主义国家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說成是“国家极权主义”、“国家官僚主义”，說什么“行政集中領导”是过渡时期、归根結蒂也就是社会主义本身所固有的矛盾。他們歪曲巴黎公社的經驗，把“工人自治”和“地方自治”夸大成为一条新的国家理論，他們根本否定了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集中領导的重要意义。

自然，上述这些論点也并沒有什么新奇之处，这只不过是早已为馬克思列宁主义駁倒了的无政府主义的貨色罢了。列宁在与修正主义者論战的时候，就曾經指出过：“馬克思是主张集中制的”，馬克思“故意用‘建立民族統一’这句話，以便把自觉的、民主的、无产阶級的集中制同資产阶級的、軍閥的、官吏的集中制对立起来。”又指出：“伯恩施坦，同其他所有的庸人一样，以为集中制是只能从上面、只能由官吏和軍閥强迫实行和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見“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42頁。着重点是原有的。

② 同上，第448頁。着重点是原有的。

維持的东西。"① 現代修正主义者用以攻击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集中制的观点和修正主义者的鼻祖伯恩施坦把馬克思的国家論曲解为消灭集中制的观点，显然是一脉相承的。

現代修正主义者故意顚倒黑白，把两种根本不同性質的集中制，即把无产阶級集中制和剝削阶級的集中制等同起来，把无产阶級集中制說成是脫离民主的官僚极权制度。当然这种詭辯把戏也毕竟是无法騙人的。我們知道，社会主义国家的集中制是无产阶級的集中制，也就是民主集中制。这种制度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是高度民主和高度集中的統一。毛澤东同志指出："在人民內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紀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統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側面，它們是矛盾的，又是統一的，我們不应当片面地强調某一个側面而否定另一个側面。在人民內部，不可以沒有自由，也不可以沒有紀律；不可以沒有民主，也不可以沒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統一，自由和紀律的統一，就是我們的民主集中制。在这个制度下，人民享受着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同时又必須用社会主义的紀律約束自己。"② 这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集中制的本質，这就是在无产阶級专政下面的民主与集中的眞实关系。也正因为社会主义国家的集中制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制，所以，这种集中制才能够眞正集中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力量，使全国人民能够朝着共同的方向、按照統一的計划进行有組織有成效的斗爭，才能实現无产阶級伟大的历史任务。由此可見，社会主义国家的集中制恰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眞正体現，而为工人阶級和全体劳动者的利益所絕对需要的。

事实上，只要民主不要集中，只要自由不要紀律，是絕对不可能的。問題只能是：是哪一个阶級的集中，为着哪一个阶級利益服务的集中。是哪一个阶級的紀律，为着哪一个阶級服务的紀律。还在上一世紀的时候，恩格斯就曾經指出，在任何社会組織中，只要有联合活动存在，就必須有一定的权威和一定的服从。他說："把权威原則描写成絕对坏的东西，而把自治原則描写成絕对好的东西，这是荒謬的"。他幷且說，誰要坚持这种謬論，誰就是在实际上"为反动派效劳"③。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恰恰就是象恩格斯所說的，把自治原則描写成絕对好的东西，而把权威原則描写成絕对坏的东西。他們否認社会主义国家的集中和統一的必要性，大吹他們的所謂"民主"所謂"自治"，其实不过是为了便于在国內保存和恢复資产阶級的自由，传布和发展資产阶級的思想、文化和美国生活方式，而破坏无产阶級的社会主义事业。同时也是企图用来造成国际无产阶級和劳动群众队伍的渙散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經济生活的混乱，从而敗坏国际无产阶級的革命运动。不难看出，我們維护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主集中制的权威，对于人民群众的基本利益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

为了反对无产阶級专政，鉄托集团对于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消亡的理論，竭力加以歪曲。他們散布国家消亡問題已經成为今天的实践任务的謬論。他們說什么在无产阶級的政权巩固后，"国家逐步消亡的問題就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基本的和具有决定意义的問題了"。这种观点当然絕不是象他們自己所說的是什么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而恰恰是用来反对馬克思列宁主义的。

我們中国共产党人，和世界上所有馬克思列宁主义者一样，是忠实于辯証唯物主义的。我們是眞正的国家消亡論者。一切剝削阶級都总是希望他們的专政永远保持下去，

---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見"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416—417 頁。

②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5—6 頁。

③ 参看恩格斯："論权威"，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 1 卷，苏联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中文版，第 611—614 頁。

由一世传至万世，以达到他們的掠夺的目的。无产阶級和一切剝削阶級相反，它为了在物質上和精神上解放人民的目的，却利用自己的专政条件，实现共产主义，实现人类大同，使自己的专政逐步地消亡下去。毛澤东同志指出："我們和資产阶級政党相反。他們怕說阶級的消灭，国家权力的消灭和党的消灭。我們则公开声明，恰是为着促使这些东西的消灭而創設条件，而努力奋斗。"①

关于国家消亡的历史条件問題，列宁根据馬克思和恩格斯的根本观点，在"国家与革命"一書中，曾有精辟的闡述：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当資产阶級底反抗已被彻底粉碎，当阶級已不复存在，当"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已經实現了的时候，国家才会开始消亡。毛澤东同志說："阶級消灭了，作为阶級斗爭的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沒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去，完結自己的历史使命，而走到更高級的人类社会。"② 毛澤东同志同时指出，我們現在还不能消灭国家权力，因为"帝国主义还存在，国內反动派还存在，国內阶級还存在。我們現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这主要的是指人民的軍队，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借以保护国防和保护人民利益。以此作为条件，使中国有可能在工人阶級及共产党的領导之下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消灭阶級和实現大同"。③ 这里就清楚地告訴我們，国家消亡的条件是：在国內是阶級和阶級影响的消灭，在国外是帝国主义制度的消灭。直到目前为止，只有苏联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但尙未达到共产主义社会，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还沒有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因此，国家消亡問題，在当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并不是一个現实的問題。在目前各个社会主义国家还面对着严重的阶級斗爭的时候，世界上还有帝国主义侵略威胁存在的时候，鉄托集团大談特談国家現在就要逐步消亡的問題，这是极为反动的。他們的眞实企图是要使社会主义国家在国內阶級敌人和武装到牙齿的国际帝国主义面前解除武装，便利于帝国主义对社会主义国家的破坏和顚复活动，从而导致反革命复辟。

鉄托集团在大肆宣揚他們的反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消亡論"的同时，却在国內竭力加强他們的主要的国家机器——軍队、警察、法院和其他懲罰机关，运用这些国家机器来倒行逆施，鎮压那些反对鉄托集团的統治的人。去年南斯拉夫就有三万多工人（占工人总数的4.3%）因为对領导者提意見受到打击报复而被开除；最近他們又在国內大肆逮捕忠誠的共产主义者。由此可見，鉄托集团的"国家消亡論"就其对內的作用来說，不过是用来掩盖他們的叛徒面目的遮羞布罢了。

在国家消亡問題上，南共綱領草案認为首先应从社会主义国家机关管理經济的作用开始，围繞这个問題提出了許多謬論。它認为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經济，只是在所謂社会主义的"最初阶段"才是需要的和有进步作用的，在此以后，如果継續由国家管理国民經济，就是"国家官僚主义"，国家就会成为"阻撓社会发展的因素"，成为"超社会的独立力量"和"社会的主子"。綱領草案更着重对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进行了攻击，說它是"国家資本主义"。很明显，这些論点当然不是象綱領草案所說的，是为了什么"加强社会主义"，而是开历史的倒車，替資本主义的复辟开辟道路。

如所周知，社会主义国家就是无产阶級专政的国家，它是整个劳动人民利益的代表者。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也就是公有制，

---

① 毛澤东："論人民民主专政"，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② 同上。
③ 同上。

这种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級形式，它既不屬于任何个人，也不屬于某一集团，而是屬于整个社会，即屬于全体劳动人民，因此这种所有制也就是全民所有制。这种所有制是适合于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最先进的生产关系，它在整个国民經济中起着領导的和决定性的作用。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也不可避免地要朝着全民所有制的方向发展。社会主义經济是生产高度社会化的集中的、統一的經济，这种經济当然需要由社会主义国家統筹安排，而全民所有制的經济更需要由社会主义国家机关来直接掌握和統一管理。只有如此，才能使企业內部和企业之間，各部門工业之間，工业、农业、交通运輸业之間以及各个地区之間保持严密分工和协作关系。假如沒有統一計划和統一管理，各自为政，那么，国民經济就无法有計划按比例的发展，也就无可避免的会产生无政府状态，造成經济秩序的混乱。列宁早就說过："无产阶級需要国家政权，集中的权力組織，强力組織，为的是鎮压剝削者的反抗和領导广大民众即农民、小資产阶級和半无产阶級来'組織'社会主义經济。"① 正是由于国家政权有計划地管理国民經济的結果，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經济建設才获得了巨大的成就，使全体劳动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的得到提高和改善。由社会主义国家管理国民經济，并不是由什么人所任意規定的。它是社会主义經济客观需要的集中表现，是为工人阶級和其他劳动人民根本利益所决定的。如我們大家所熟知的，資本主义社会生产过程的高度社会化和生产資料的私人占有，企业內部的計划性和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間的矛盾，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招致了生产的破坏。正是在建立了无产阶級专政以后，以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代替了生产資料的私人占有制，以社会主义国家有計划的統一的管理經济代替了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解决了資本主义社会所不能解决的矛盾，才使生产力得到了解放，給社会生产的发展开拓了无限广闊的道路。将来随着国家鎮压作用的逐步消失，随着社会主义經济的发展，国家机构管理經济的作用会更要加强起来。即使在国家完全消亡以后，也仍然需要中央管理机构对社会經济的集中領导，只不过那时对社会經济的管理不再是現在意义的国家的职能罢了。

由南共綱領草案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及其經济作用的攻击和对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誣蔑看来，鉄托集团完全背叛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关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經济基础的原理，他們是在反对社会主义，破坏社会主义的計划經济，恢复和发展資本主义的經营管理方法，保存和恢复資产阶級的自由，而他們的这种謬論，也恰恰就是資本主义复辟傾向的反映。很久以来鉄托集团就竭力进行这种反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說教，尽管在他們的这种观点的支配下，在南斯拉夫的經济生活中造成了严重的困难和混乱，从而損害了劳动人民的利益，但是他們仍然恬不知耻地把这种观点說成是唯一正确的，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創造性的发展"，并向国外大肆宣传。这里不仅表現了他們是多么狂妄自大，而且也暴露出他們挑拨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人民和国家之間的关系、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真实意图。

鉄托集团为了誣蔑社会主义国家，反对无产阶級专政，販卖他們的反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消亡的观点，对于斯大林的在过渡时期必須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正确理論，进行了惡毒的攻击，誣蔑斯大林对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消亡的学說作了"实用主义的修正"。实际上对于馬克思列宁主义进行"修正"的不是斯大林，正是鉄托集团自己。在这个問題上，斯大林是完全正确的，他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对于国家消亡的問題作了正确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見"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391頁。

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闡明。斯大林指出：对于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消亡的理論，必須联系国际条件作正确的理解，只要阶級斗爭还存在，只要外来侵略的威胁还存在的时候，国家就不能消亡，国家的消亡不是通过国家政权的削弱，而是通过加强国家政权的道路。难道从这里我們可以找到什么修正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点影子嗎？难道斯大林的論述不正是历史的辯証規律的正确反映嗎？斯大林是伟大的馬克思列宁主义者，是对敌斗爭中坚强不屈的战士。鉄托集团对于斯大林的攻击，不但不会說明他們的“正确”，反而暴露出他們的修正主义的面目。

鉄托集团为了反对无产阶級专政，他們根本背叛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級政党的学說，攻击党在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中的領导作用。南共綱領草案誣蔑党在政权中的絕对領导的原則是“教条主义”，提出了沒有共产党，工人阶級也可以实现自己的領导作用以及党应該只是一个“思想因素”，而不应該再是一个“政治因素”、“政权因素”等等所謂創造性的“理論”。

从他們的这些謬論中，可以看到他們在背叛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級的革命事业上已經达到了何等惊人的程度。尽人皆知，无产阶級不但在推翻資产阶級政权、建立无产阶級政权的斗爭中需要共产党的絕对領导，就是在无产阶級已經建立了自己的革命专政以后，也仍然需要共产党的絕对領导。无产阶級专政担負着历史上最伟大、最困难的任务，面对着历史上情况最复杂和道路最曲折的斗爭，如果沒有一个以馬克思列宁主义为自己行动指南、按照民主集中制建立起来、密切联系群众、力求成为劳动群众的核心并且用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自己的党員和人民群众的共产党的坚强領导，要想巩固无产阶級专政，要想团結人民、战胜敌人、克服困难、胜利地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那是根本不能想象的。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文中曾經指出：“无产阶級专政是为反对旧社会势力及其传統而进行的坚持的斗爭，流血的与不流血的，强力的与和平的，軍事的与經济的，教育的与行政的斗爭。千百万人底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势力。沒有在斗爭中鍛炼成鋼鉄一般的党，沒有为本阶級里全体忠誠分子所信任的党，沒有善于考察群众情緒和善于影响群众情緒的党，那末要順利进行这样的斗爭，是不可能的。”① 由此可見，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党是无产阶級专政的領导核心，是实现无产阶級专政的最根本的保証。

南共綱領草案之所以反对党对国家政权的絕对領导，把党說成只能成为一个“思想因素”，而不再是一个“政治因素”、“政权因素”，它的企图无非是要把无产阶級的最高組織形式、无产阶級执政的先鋒队、无产阶級的战斗司令部——共产党，由战斗的革命組織变成为某种爭論不休的俱乐部，变成为某种研究机关或教育团体，借以瓦解无产阶級专政，瓦解社会主义事业。至于他們提出沒有共产党对国家政权的直接領导，工人阶級也可以实现自己的領导的作用，也完全是騙人的謊話。党是工人阶級的优秀分子的集合点，是工人阶級的最先进的部分。它是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所武装起来的，它最通晓社会发展的客观进程，最善于集中工人阶級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意志和要求，制定出正确的政治路綫和組織路綫。只有它才能把工人阶級群众組織集合于自己的周围，才能团結本阶級和全国人民战胜資产阶級，克服小資产阶級的动搖性、自发性和散漫性。沒有这样一个党，工人阶級就沒有自己的統帅，就不能实现劳动群众的領袖的作用，就无法建立和保持无产阶級专政。

鉄托集团反对党对国家政权的領导作用，其目的是妄图破坏和瓦解各社会主义国

① 見“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711頁。

家的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破坏无产阶級的革命专政。鉄托集团这样公然背叛列宁的建党学説，竭力攻击党对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領导作用，还要冒用共产党人的名义招摇撞騙，这是何等的厚顏无耻！

*　　*　　*

根据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在有关国家理論問題上已經墮落成为資产阶級的反动的超阶級的国家論者。他們使用顚倒黑白、混淆是非的詭辯方法，竭力粉飾資产阶級专政，攻击无产阶級革命和无产阶級专政。他們恰恰在資本主义总危机加深的时候，在右翼社会党人的修正主义对于工人阶級和劳动群众的麻痹作用日益减弱的时候，提出了这个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綱領。他們所以这样作的目的是很显然的，这就是企图分裂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破坏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結，引誘各国工人和其他劳动者走上向資本主义投降的道路，借以报答帝国主义的恩賞。今年6月15日鉄托在拉宾发表演説，又一次对我国、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进行了极其恶毒的誣蔑，而对美帝国主义則百般地感恩戴德。这就再一次地暴露了鉄托集团頑固地站在修正主义的立場上，死心踏地地为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者效劳的可耻面目。

全世界有觉悟的工人和其他劳动者是絕不容許鉄托集团破坏无产阶級革命和无产阶級专政的企图得逞的。用社会主义来代替資本主义，用无产阶級专政来代替資产阶級专政，这是历史发展的不可抵抗的規律，誰要抗拒这种規律，誰就必然要遭到彻底的失敗。目前世界正处在东风压倒西风的新的历史轉折点。馬克思主义路綫和修正主义路綫的斗争，乃是新兴的社会阶級力量与垂死的社会阶級力量的尖銳化的斗爭的反映。在久經考驗、百战百胜的馬克思列宁主义面前，在气势磅礴、排山倒海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面前，現代修正主义是一定会被彻底粉碎的。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撤銷右派分子的职务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于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三日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議，会議認为在反右派斗爭中揭发出来的在本学会担任职务的右派分子，巳由他們自己的一系列的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言行証明了他們在政治上和道义上完全丧失了担任学会职务的資格；会議根据广大会員的要求，建議撤銷：

錢端升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职务；

陈体强的常务理事、理事、副秘書长职务；

张定夫的常务理事、理事、研究部副主任职务；

叶篤义的常务理事、理事职务；

楊玉清的理事、"政法研究"副总編輯职务；

凌其翰的国际联絡部副主任职务。

会議經过討論决定：上述右派分子所担任的那些由常务理事会决議聘任的职务（如副秘書长、副主任、副总編輯等），即予撤銷；关于撤銷右派分子所担任的那些由理事会或年会选任职务的建議，印发各理事、各会員征求意見。截止六月十五日截止期，在理事、会員中未有人对这項建議提出反对意見。因此，上述右派分子在本学会所担任的各項职务巳被全部撤銷。

駁斥南共綱領假借"官僚主义"攻击社会主义制度的反动謬論

周　景　芳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第七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綱領草案"是一个与莫斯科会議宣言相对抗的、反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的綱領。它是现代修正主义最集中的代表。它的实質在于：丑化社会主义，美化資本主义；丑化无产阶級专政，美化資产阶級专政；丑化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营，美化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帝国主义陣营；麻痹人們的革命斗志，引誘人們向資本主义投降，放弃无产阶級革命和无产阶級专政；否定党領导社会主义国家和国家管理經济的作用。为了捍卫馬克思列宁主义，捍卫社会主义制度，我們必須在政治上和理論上彻底粉碎南共綱領这种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

南共領导集团不仅对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則进行了种种的歪曲和誣蔑，而且还别有用心地大談什么"官僚主义"、"官僚国家主义"，并借此对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大肆攻击和誣蔑，这在实际上就是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为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效劳。因此，对南共領导集团在这方面的謬論也必須严予駁斥。

（一）官僚主义产生的眞正根源和克服官僚主义的根本办法

南共領导集团装作很关心反对官僚主义的样子，在官僚主义产生的根源問題上大作文章。說什么"通过国家机器管理經济和整个社会生活会导致管理的日益集中，国家和党的机构日益紧密結合，导致国家和党的机构的加强，和使之成为一个超社会的独立力量的傾向。""在这样的基础上产生着过渡时期的特殊現象，即社会主义关系发展中的官僚主义和官僚国家主义偏向。这些現象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經济結构中上述傾向的直接产物，它使这些机构不为社会服务，而成为社会的主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綱領草案"，世界知識出版社版，第287—288頁）。另外，它还在許多地方談到这个問題。总的意思就是：官僚主义是由共产党的領导、无产阶級专政、民主集中制、生产資料的全民所有制和国家对經济事业的管理而带来的。一句話，官僚主义的根源在于共产党的領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既然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老是把官僚主义产生的根源别有用心地归結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济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那么，我們为了彻底批判这种反动謬論，就必須首先弄清究竟什么是官僚主义产生的眞正根源和克服官僚主义的根本办法。

我們認为，官僚主义归根結蒂是过去人类历史上长时期剝削阶級阶級統治的遺留物。剝削阶級专政的国家是少数剝削者压迫大多数劳动者的国家，在这样的国家里，少数剝削者騎在人民的头上，作威作福，搜括民脂民膏。因此这样的国家在本質上不能不是官僚制度。列宁指出："資产阶級国会制

是把民主制（不是供人民享用的）与官僚制（反人民的）联成一气”①的制度。因此，官僚主义产生的根源，首先和主要的是在于剝削阶級的制度。剝削阶級为了保持它对劳动人民的残酷的剝削和血腥統治，就必須要有强力的国家机器来为这种經济基础服务。剝削阶級的这种国家机器就是官僚机构和官僚制度，而官僚主义正是从这种官僚机构和官僚制度中产生的。其次，官僚主义产生的根源还在于小生产經济，家长式的領导就是官僚主义的一种表現形式，而家长制就是小生产經济的产物。因此，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将資本主义的生产資料所有制改变为生产資料的全民所有制，将小生产經济改变为生产資料的合作社社員集体所有制，这就从經济基础上挖掉了官僚主义产生的根源。实行无产阶級专政，打碎剝削阶級統治的官僚机构，建立为人民服务的国家机关，并从各方面肃清剝削阶級的影响，正确貫彻民主集中制，发动群众参加国家的管理。这就是从政治上挖掉了官僚主义产生的根源。由此可見，官僚主义是剝削阶級国家統治机构的产物。剝削阶級統治的国家的官僚主义与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工作人員所沾染的官僚主义之間不只有量的差别，如前者是大量的、普遍的、无处不是的，后者則只是残存的、斑点式的；而且它們之間有本質的区别。剝削阶級統治的国家的官僚主义是他們的国家机器的本質屬性，这种官僚机构的作用就是压迫人民，官僚主义在那里是完全合法的。而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党和国家机构中所残存的官僚主义作风，正是旧社会的遺毒，絕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产物，官僚主义同工人阶級政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不相容的，官僚主义在这里是完全非法的。

我們并不否認在社会主义国家中还残存着官僚主义作风。那种作为旧社会残余的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仍然存在着，这一点也不奇怪。因为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还与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相分离及領导者与人民群众所处的工作崗位不同有关。因此，要克服官僚主义就有賴于逐步建立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相結合的根本制度，就要建立使干部参加一定时間的体力劳动和广泛吸引群众参加管理等。同时还应当指出，人民群众的政治覚悟和文化水平不够高，不能更多地参預国家事务的管理和进行有力的监督，也是不能立刻消除官僚主义的重要原因之一。为了有效地克服官僚主义，就要經常进行社会主义政治思想教育，并随着国家經济、文化水平的不断发展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但是，由于意識落后于存在，官僚主义在我們的政治生活中还有深远的影响，要克服官僚主义，就必須經过长期的斗爭。因此，除上述措施以外，还要有一个决定性的条件，那就是党領导群众进行不断的革命及开展群众性的整风运动。这是因为克服官僚主义不能依靠“閉門潜修”，而是依靠在党所領导的一个接一个的群众性的革命运动的实践斗爭；同时还要在党的領导下坚决地同官僚主义这种資产阶級思想的影响进行斗爭。要克服官僚主义这种資产阶級思想的影响需要从两方面着手：就是一方面自上而下的領导国家机关工作人員不断地进行自我改造，不断地克服自己的官僚主义的工作作风，不断地改造自己的工作方法；另一方面，还要自下而上地发动群众，进行反对官僚主义的斗爭。只有采取这种自上而下的号召与检查同自下而上的批評与监督相結合，即領导与被領导、干部与群众、自我改造与群众帮助相結合的群众路綫的方法，才能对官僚主义进行有效的斗爭，切实有效地克服官僚主义作风。以上所述对官僚主义产生的根源这个問題的認識的正确性和上述克服官僚主义的根本办法的有效性，已經为包括我国在內的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所証明。目前在我国已經找到了适合我国情况的全民性整风运动的方法，即依据“团結——

① “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259頁。

批評——团結”的公式，采用大鳴、大放、大爭、大辯、大字报的形式，放手发动群众，这就使得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主生活得到巨大的跃进，成为克服官僚主义的一項极其重要的方法。正是在党所領导的整风运动所产生政治思想和工作作风大跃进的基础上，才推动了各項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大跃进。因此，应該說，只有在共产党的領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消除官僚主义。正是由于我們在党的領导下实行了行政管理与群众的自觉革命运动相結合，才使我們的行政效率，貫彻党和政府决議、指示的迅速、彻底、深入和广泛性都是惊人的。政治上經济上翻了身、思想上解放了的劳动人民，风起云踊的創造奇迹，无时无处不在传播着振奋人心的消息，社会主义国家的各項建設事业的全面大跃进，雄辩地証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和巨大生命力。对于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所說“官僚主义产生的根源在于社会主义制度”的无耻滥言，事实已經狠狠地打了它一个嘴巴。

与此相反，南共領导集团宣称，只有取消了共产党对国家生活的直接領导和监督，取消了无产阶級专政的国家管理經济的职能，取消了集中，实行分散自治，才能根絕官僚主义。他們的这种說法无非是为了作为美帝国主义的帮凶来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和欺骗本国人民，掩盖他們的蛻化和叛变，掩盖他們的小集团对人民的专政。其实在他們那里，官僚主义不但是有，而且是非常严重。在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周刊上登載的1958年2月7日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执行委員会給各級組織和領导人的一封信中也不得不承認：“权力下放，特别是物資和財政权限的下放，加剧了地方的和自治机关的以及管理机构中的官僚主义的危险性，强烈的地方主义傾向，加上忽視整体利益的傾向常常是与官僚主义交織在一起的。在地方組織和企业的个别領导人員中，或在部分領导人員中，这样的傾向已經牢牢地生了根”。信中还談到那里的官僚主义、偏爱徇私、特权现象等，如“粗枝大叶地通过决議，讓个人或团体到国外去旅行，有时候甚至就是工人委員会的成員，管理机关的成員；訂購不必要的小轎車，供个人使用；贈送不必要的，往往是沒有理由的礼物；过分地和不合法地使用日常津貼；随意揮霍社会基金，举办各种庆祝会；补助各种俱乐部等等……一个小圈子里的人享受企业休养所和工会分会的各种便利条件，使工人受到损失；随意搬进新的公寓套間，領导人动不动就換房子，把屬于企业住宅基金的公寓大都分配給职員，而工人則往往分配到很少等等……”，“有些企业管理人員領到的奖金总額竟等于整个企业的工資总額。”甚至“当工人們批評上級时，他們就被調去做别的工作，或直截了当地被开除了”。他們那里有許多駭人听聞的官僚主义现象，据南斯拉夫自己宣布，去年一年中工人群众因批評領导而受到打击报复，遭受开除的就达三万多人，占全国七十万工人的4.3%。不用說普通的工人，就是工人委員会的主席、工厂管理委員会的主席和党組織的書記都会因批評厂长或經理的不法行为或其他坏事而遭到打击报复，被厂长或經理任意开除。南斯拉夫“战斗报”上登載的就有不少这样的例子。可見，那里的官僚主义的严重性已达到惊人的程度。最近，他們那里又在大肆逮捕正直的人民和眞正的共产主义者。这些都說明，他們那里的官僚主义已經不是残存的官僚主义作风而是对人民的压迫和統治，說明已在蛻化和叛变的鉄托集团和南斯拉夫人民之間发生了不可調和的矛盾。

从以上可以看出：社会主义陣营各国的情况已經从正面、南斯拉夫的情况已經从反面証明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对官僚主义产生根源的分析和提出的克服官僚主义的办法是正确的；修正主义的錯誤論断和提出的办法是荒謬的，其用心是险恶的。

（二）駁斥所謂官僚主义产生的根源在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謬論

既然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說官僚主义是从生产資料的全民所有制及国家对經济事业的管理、无产阶級专政、民主集中制和共产党的領导而带来的，那么我們就有必要分别从这四个方面依次地加以批駁。

1. 南共領导集团把生产資料的全民所有制和国家管理經济事业誣蔑为官僚主义产生的根源，这不是要消灭官僚主义，而是要消灭社会主义，为資本主义复辟开辟道路

南共綱領在論述帝国主义国家政权在管理經济的职能加强时，認为沒有什么不好，还加以美化，說成是“社会主义因素”；但說到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經济时，却把它丑化为产生“官僚主义”的根源，这就說明他們不但已經沒有一点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气味，而且直接攻击社会主义国家，頌揚帝国主义国家，成了帝国主义的代言人。

南共領导集团認为国家管理經济事业就会使国家变成“壟断者”，就会产生“官僚主义和国家官僚主义的偏向”，他們并进而否定生产資料的全民所有制，即否定国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而把它說成是“国家資本主义”，是国家管理經济并变成“壟断者”的一种形式，也就是“官僚主义和国家官僚主义”的根源。这显然是对社会主义經济制度的恶意攻击。我們知道，生产資料的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高級形式，是在挖掉了产生官僚主义的經济制度上的根源——剥削制度而产生的。它是无产阶級和全体劳动人民进一步取得政治上、思想上、文化上翻身、解放和当家作主的經济基础，它的本性是与官僚主义水火不能相容的。至于国家对經济事业的管理，我們党在去年4月发表的“再論无产阶級专政的历史經驗”一文中就曾經指出：“認为政府管理了經济事业就必然成为妨碍社会主义力量发展的‘官僚主义’机构，这也无法令人信服。誰也不能否認，苏联經济的巨大高涨正是劳动人民的国家政权有計划地管理經济事业的結果。”我們看到，苏联建国四十年来工业增长为1913年的三十三倍，而美国四十年来工业仅增长了三倍。在这四十年中苏联用于經济建設的时間还只有二十二年，因为当时年青的苏維埃不得不用差不多十八年的时間去抵抗帝国主义的侵略战爭和恢复被战爭破坏了的經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經济建設也同样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試問，难道眞有这样一种官僚主义，能使本国的經济发展速度远远超过最发达的資本主义国家若干倍嗎？

如果說国家管理經济事业就会产生官僚主义，那就是說現在官僚主义只能滋长不能克服。因为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国家，总是反作用于經济基础的，任何国家总是要管理經济事业的。問題只是在于怎样管理。南斯拉夫的腊特科維奇在“社会与組織”一文中說：“在現代社会发展中，形成了建立社会和組織的两种趋向，两种可能性和两条基本路綫”。他說的当然不只是对經济事业，但也包括經济事业。对經济事业的管理，的确有两种不同的路綫：一条是在工业上由生产資料的全民所有制蛻化、倒退为所謂“工人自治”的、自由竞爭的、个人分紅的“社会所有制”，和农业上大批解散合作社，使个体經济占絕对优势，富农（他們叫做比較富裕的农民，实际上就是富农）仍繼續存在，各企业間仍然进行自由竞爭和根据无政府状态的規律进行管理的路綫，其实質就是資本主义路綫。这是南斯拉夫所实行的路綫。另一条則是发展了工业上的生产資料全民所有制和农业上的生产資料合作社社員集体所有制，从而根据有計划按比例发展的規律进行管理的社会主义路綫。这是各社会主义国家所实行的路綫。如果說按社会主义的路綫来管理国家的經济就会产生官僚主义，而按資本主义路綫

来管理国家的經济才会消灭官僚主义，这岂不是奇談怪論。当然，修正主义是一种資产阶級思想，从資产阶級的观点看来，如果不是以追求利潤为目的，根据自由竞爭的規律来管理，就会"使其經济丧失內部动力"了。他們是根本无法了解社会主义經济另有它自己的无限发展的动力的。他們所謂"国家消亡"，取消国家管理經济的作用，取消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的計划經济，实际上幷不是要消灭什么官僚主义，而是要消灭社会主义，为資本主义复辟开辟道路。

2. 南共領导集团散布"官僚主义与社会主义国家并存亡"的反动謬論，是为了攻击无产阶級专政，便利帝国主义对社会主义国家的顛复活动

南共綱領草案写道："由于官僚主义是国家在經济关系中所起必然的过渡作用的产物，只要国家的这种作用存在一天，它仍将作为一种傾向而出現，……"（第400頁）"国家越来越不应改造为暴力的工具"。"社会主义是，而且必須是特殊形式的国家，即日益消亡的国家"，（第360頁）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在进入共产主义高級阶段以前就消亡。幷認为只有这样才能反对官僚主义，在他們看来无产阶級专政和社会主义民主是对立的，有了无产阶級专政就不可能充分发揚民主，就不能克服官僚主义。他們的这种观点也是极端荒謬的。

正如毛澤东同志在"論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的，国家是要消亡的，"但是我們現在还不要，我們現在还不能要。为什么？帝国主义还存在，国內反动派还存在，阶級还存在。"他又說："人民的国家是保护人民的。有了人民的国家，人民才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內和全体規模上，用民主的方法，教育自己和改造自己，使自己脫离內外反动派的影响（这个影响現在还是很大的，幷将在长时期內存在着，不能很快地消灭），改造自己从旧社会得来的坏习惯和坏思想，不使自己走入反动派指引的錯誤道路上去，幷繼續前进，向着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发展"。这里說的內外反动派的影响和坏习惯、坏思想，当然也包括官僚主义在內。由此可見，无产阶級专政不仅不是培育官僚主义的温床，而且恰恰相反，它是克服官僚主义的有力武器。因为它是挖掉产生官僚主义的經济基础的根源——剝削制度——的有力武器，它是領导人民逐步肃清包括官僚主义在內的旧思想、旧作风和旧习慣的有力武器。当然，无产阶級专政"对于敌对阶級来說，它是压迫的工具，它是暴力，幷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人民的敌人确实会感到"不民主"，感到我們是"官僚主义"，不过，这又有什么办法呢？如果我們給人民的敌人有了民主，那么广大的人民就要遭殃，如果使这些人感到我們不是"官僚主义"，那么他們就将卷土重来，再一次地成为騎在人民头上的官僚。

南共領导集团把社会主义国家和官僚主义联系起来，把无产阶級专政和社会主义民主对立起来，其目的是很明显的。按照他們的邏輯，要消灭官僚主义就得消灭社会主义国家；要发揚社会主义民主就得取消无产阶級专政；要治病就得自杀。

鉄托幷不眞正是一般地反对专政，他只是反对无产阶級专政。在国內，他就是实行个人和小集团对人民的专政，修正主义者对眞正共产主义者的专政。最近他們在国內实行的大逮捕就是証明。在国外，鉄托集团借口反对"官僚主义"来攻击无产阶級专政，是为了适应帝国主义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顛复活动的需要，以便从美帝国主义那里領取大批奖金。这就是鉄托集团向外推銷"国家消亡論"的眞实企图。

3. 南共領导集团把民主集中制污蔑为官僚主义的集中制，这是为了欺騙人民，幷从組織上瓦解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机关和各国共产党

对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来說，民主与专政是矛盾的統一；对人民內部来說，民主与集中又是矛盾的統一。現在，修正主义不仅假借民主反对专政，而且还假借民主反对集中，說官僚主义是由集中而来。把苏联、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集中制污蔑为官僚主义的集中制。这一論点与他們的其他修正主义論点一样，也不是今天才形成的。远在1950年，鉄托即在他的“在南斯拉夫，工人管理工厂”一文中說：“苏联国家消亡的情况是怎样的呢？……到現在还一点都沒有，相反地，倒是有日益严格的中央集权制，而中央集权制則是最为露骨的資产阶級的、官僚主义的、中央集权国家的一个特点。”在南共綱領草案中除說官僚主义是由集中而来以外，并要求社会主义民主，“发展为‘从全体中来和为全体服务的民主’，发展为完整的自由的社会自治制度”。他們在民主的前面加上了什么“广泛的”、“直接的”、“全体的”等字眼来迷惑大家，把自发性、放任自流、自由发展、分散自治神秘化起来，夸大为絕对神圣的和至高无上的东西。其实，这种荒謬的論点也并不新鮮。恩格斯早在1872年所写的“論权威”一文中就严厉地批駁了这种論点，恩格斯說：“把权威原則描写成絕对坏的东西，而把自治原則描写成絕对好的东西，这是荒謬的。”并說，誰要是坚持这种荒謬的观念，誰就是在实际上“为反动派效劳”。

本来，集权和分权的問題，是历代和各国都有的問題。我們有能解决这一問題的一个很好的制度，这就是民主集中制。民主和集中是一个統一体中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們是矛盾的，但又是統一的。矛盾着的两个方面还是互相依存的。在人民內部不可以沒有民主，但民主并不能离开集中，离开集中的民主是一种无政府主义的民主。脫离实际需要的过分集中固然是有利于官僚主义发展的，但沒有集中領导的分散主义，同样也是有利于官僚主义发展的。这种沒有集中領导的分散主义会使我們陷于一种弥漫的、无組織的状态中，使我們的党和国家成为一种爭論不休的俱乐部，众說紛云，莫衷一是，議而不决，决而不行；或各行其是，互相矛盾。而这种情况正是官僚主义統治的良好土壤，它能使无产阶級断送自己的事业。現在修正主义者大談其“民主”、“自治”，并把它神秘化、絕对化起来，这并不是什么新的花样，这是資产阶級欺騙人民的慣技。其实，他們并不是想眞正实行民主、自治，这只是为了欺騙本国人民，掩盖其对人民的独裁专制；为了从組織上瓦解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机关和各国共产党，以便从美帝国主义那里領取大批賞錢。

4. 南共领导集团捏造出“党直接领导国家机关就会使党官僚化”等謊言和咒語，来攻击共产党的领导，这就是充当了帝国主义反共的帮凶

鉄托集团在反对社会主义的时候，还有一个手法，就是并不一定直接反对社会主义，而是反对实現社会主义的根本条件——共产党的領导。南共綱領草案写道：“共产党人組織和管理国家机关的活动在一定历史阶段曾經是必需的。但是，随着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巩固和发展，継續应用老的工作方式就会使得党政不分，使得党組織官僚主义化”（第486—487頁）。他們認为共产党不应当是国家生活的直接領导者和組織者，認为党对政府工作直接領导和监督就会产生官僚主义，而且使党和政府官僚主义化。他們这种意見的荒謬是非常明显的。任何国家机关、任何政府都是一定阶級手中的武器。現在的問題是：不是由无产阶級的政党去領导，就是由資产阶級的政党去領导。硬說共产党直接領导便会“官僚主义化”，只有共产党讓出領导权而由資产阶級政党去領导才不“官僚主义化”，这是何居心？

共产党是劳动人民中最觉悟的部分的有組織的部队，是工人阶級的阶級組織的最高

形式。列宁教导我們說：“党——这是无产阶級直接掌权的先鋒队，是領导者”。这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根本原則所确定的，也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所証明了的。现代共产主义运动的綱領性文件——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議宣言，把党的領导列为九条共同規律的最首要的最根本的一条。周恩来总理去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說：“党对于人民群众直接发出政治上的号召和政策性的决定，对于政府工作不但沒有妨碍，而且有很大的帮助”。南共領导集团竟說党对国家生活的直接領导就会产生官僚主义，按照这种說法，要克服官僚主义就得要取消党的直接領导和监督了？眞是出奇的好主意！这种好主意的实質是什么呢？这种好主意的实質，就是要取消党对于政府工作的領导，削弱党对于人民群众的联系，就是要使得我們的政府机关变成眞正的官僚机关，使得党变为政府机关的可有可无的附屬品。我們知道，共产党的本性是与官僚主义格格不入的，加强党的領导不仅不会使党和政府官僚主义化，而且恰恰相反，它正是避免使政府机关变成官僚机关和克服官僚主义的决定性因素。南共領导集团之所以宣揚这种荒謬的主张，无非是为了：在国际上，破坏社会主义陣营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瓦解各国的无产阶級政党；在国內，欺騙党員和广大群众，使他們摆脫党和群众的监督，实行个人的和小集团的专政。

在上面，我們批判了南共領导集团的“官僚主义产生的根源在于生产資料的全民所有制、国家管理經济、无产阶級专政、民主集中制和党的領导”的謬論。我們这样批判是不是冤枉他們呢？他們不是对这些也曾加以肯定，不是沒有公然直接反对嗎？从表面上看来似乎是这样。可是我們不要忘記列宁所指出的，修正主义无非是資产阶級思想体系反对革命思想的斗爭在表面上承認馬克思主义这一基础上的繼續。他們抽象地肯定，具体地否定，“原則上”拥护，实际上反对，表面上贊成，暗地里搗乱。一句話，保留形式，抽掉內容。这正是一切修正主义者用以反对馬克思列宁主义和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方法上的特点。现在，这种鬼把戏是騙不了人的。鉄托集团挂着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招牌，却反对馬克思列宁主义最根本的东西；自称是共产党人，却反对共产党的領导；自称要建設社会主义，却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用鉄托自己的話来說，这“簡直是无耻到极点了”。

我們知道，所謂“国家”、“专政”、“民主”、“集中”等都是有阶級性的。“国家”本身就是統治阶級进行阶級斗爭的武器。“专政”，有資产阶級专政；有无产阶級专政。資产阶級专政的对象是无产阶級；无产阶級专政的对象是一切反社会主义分子。“民主”也是这样，有了資产阶級的民主就沒有无产阶級和劳动人民的民主。“集中”也要分是集中在資产阶級手中，还是集中在无产阶級和劳动人民手中。过渡时期是充滿着阶級斗爭的。修正主义者正是否認阶級存在，模糊阶級观点，抹煞阶級斗爭，故意以“全民”、“自由”、“国家消亡”等漂亮詞句迷惑人，来根本否定馬克思列宁主义最根本的东西——关于阶級斗爭和无产阶級专政的学說。这一切，恰恰适合帝国主义——特別是美帝国主义的要求。而鉄托集团之所以这样做正是为了适合美帝国主义的这种要求。

（三）南共領导集团之所謂“反官僚主义”的实質是什么？

我們与修正主义者沒有共同的語言，因此，在批判修正主义者关于官僚主义根源的种种謬論的同时，必須把官僚主义这个概念的含义說清楚。

“官僚主义”这个詞可以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种是它本来的含义，就是指那种脫离生产、脫离人民，依靠政治上的强力，統治和欺压人民的剝削阶級的官僚制度，它是几千年

来騎在人民头上的剝削阶級的官僚的本質屬性，是剝削阶級国家統治机构的产物。但是，我們平常所說的官僚主义已經不是本来的官僚主义的面貌了。我們平常所說的官僚主义是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为人民服务的机关和人民的这种勤务員身上，还残存的一种官僚主义的工作作风，这种官僚主义的作风是剝削阶級的一种遺留物，它表現为一种脫离实际、脫离群众的工作作风。这两种不同含义的官僚主义和人民群众的矛盾，是两类不同性質的社会矛盾。剝削阶級的官僚制度与人民群众的矛盾是对抗性矛盾，是敌我矛盾，所以必須用革命的方法，即打碎官僚統治的国家机器、建立人民政权的方法，来解决这一敌我矛盾。至于官僚主义的工作作风，虽然它与无产阶級及社会主义制度的本性是根本不相容的，但对于沾染有官僚主义工作作风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与人民群众的矛盾来說，則是非对抗性矛盾，人民內部的矛盾。这种矛盾要根据"团結——批評——团結"的公式，用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教育方法来解决。

南共領导集团所用来污蔑和攻击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官僚主义"、"官僚国家主义"、"国家官僚主义"等名詞并不是指的后一种含义，而是指的前一种含义，也就是指剝削阶級的統治、压迫和鎮压人民群众的那种官僚主义。他們对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內部矛盾作了別有用心的解释，故意混淆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他們不是把資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斗爭看成是基本矛盾，反而把經济和其他社会职能的管理形式和方法，把民主和逐步限制"行政集中領导"等等問題看成是基本矛盾，他們还把国家和群众的矛盾說成是对抗性的矛盾。南共綱領草案写道："在希望成为社会生产資料主人的劳动群众和作为一切壟断者的国家之間、社会主义按劳取酬原則和官僚主义經济特权之間发生了对抗性的矛盾，这就不可避免地引起社会和政治的混乱。"(第363頁)所有这些观点，都是极端荒謬的。

在这里，南共修正主义者也許会无理歪纏地說：1957年4月17日你們的人民日报的"怎样对待人民內部的矛盾"的社論不是这样說过嗎？"我們党和国家建設社会主义的各項方針、政策和具体措施必須通过各級領导者到人民群众中去貫彻执行，人民群众在生产中和生活中的很多方面是受这些領导者管理的，而且他們的很多要求和需要也要通过这些領导者，才能得到滿足。因此，我們社会中的許多矛盾，往往通过人民群众和領导者之間的矛盾而集中地表現出来。"这一段話的意思不是和我們的說法相同嗎？是說过，但是，南斯拉夫領导集团毕竟是心劳日拙的。这里不同，而且根本不同。第一，我們說的不是"一切"矛盾，而只是"許多"矛盾，只是說人民內部矛盾，而不包括敌我矛盾。这里还必須指出：說許多矛盾往往通过这一矛盾而集中地表現出来，和把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內部的一切矛盾均归結为由于这一矛盾而产生的，这是两回事。只是通过它表現出来和說它是产生的根源这是根本不同的。第二，我們認为人民群众和它的領导者的矛盾并不是基本矛盾，基本矛盾是阶級斗爭，是走資本主义道路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两条道路的斗爭。第三，我們認为这是非对抗性的矛盾。而南共修正主义者实际上是把这些矛盾看成是对抗性的矛盾，看成是敌我矛盾。我們認为人民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間是也存在着一定矛盾的。人民政府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長远利益的体現者，它同人民群众中一部分覺悟不高，只看見个人利益、暫时利益和局部利益的人，往往发生矛盾；同时，当人民政府工作人員沾染有官僚主义作风，脫离了实际、脫离了群众的时候，就会同人民群众发生矛盾。但是，我們認为，这是人民內部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解决这些矛盾，当然不需要用什么"根本改变政治制度"的方

法，也不需要用专政的方法，而是用“团結——批評——团結”的方法去解决。南共領导集团把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群众的某些矛盾形容成是“对抗性”的矛盾，这是一种故意混淆敌我、顚倒是非的說法。

南共綱領草案写道：“在从資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官僚主义傾向是一种严重的社会因素。”（第399頁）兰科維奇在南共第七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也提出：“在过渡时期中不可避免地会使官僚主义傾向作为一种社会力量而形成”①，我們認为，在还存在着阶級的情况下，任何一种社会力量首先是一种阶級力量，我們不知道南共領导集团所指的“官僚主义”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力量”，它是怎样成长起来的。是不是象叛徒德热拉斯那样硬說官僚主义是出现了某种“新阶級”的結果呢？可惜的是，并不是只有他一个人有这种看法，早在1951年10月南工会联合会总書記波斯塞維奇在南工会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中就曾說：“国家管理生产手段长期繼續下去，就会滋长官僚主义傾向的剝削”，污蔑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新的官僚式的国家資本主义剝削者将代替旧的私人資本家”。当然，这是无耻地造謠和恶毒地污蔑。我們知道，各社会主义国家的領导阶級是整个工人阶級，党和国家的領导人及各級党政領导机关的工作人員是整个工人阶級的一部分而不是一个新的阶級。这是工人阶級中久經考驗的和有丰富政治經驗的一部分，是党、国家和人民的最宝貴的财产。也正是因为这一点，他們成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社会主义分子所集中攻击的目标。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希望：把这些人搞掉、把这些人拉下台，换上一些他們所喜欢的人，他們就有空子可鑽，可以为所欲为地从內部顚复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和破坏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結了。南共領导集团一方面認友为敌，把各社会主义国家中的領导者与被領导者之間的关系污蔑为对抗性的矛盾，污蔑为統治者与被統治者之間的关系；力竭声嘶地說这个領导人是官僚主义分子，那个領导人是“斯大林主义分子”，都应該下台；另一方面又認敌为友，尽力支持各社会主义国家中反对党政領导的分子而不管他是什么人，甚至竭力支持一些叛徒和反革命分子。南共領导集团的这些顚倒敌我、混淆是非的言行恰恰适合美帝国主义从各社会主义国家內部进行顚复活动和破坏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需要。这是由它的亲帝国主义的立場所决定的。在1956年帝国主义所发动的两次反共高潮中，特别是匈牙利反革命阴謀复辟的事件中，他們不顧各国人民的反对，甘冒不韙地充当了极不体面的角色。卡德尔要求匈牙利的同志們“必須从根本上改变政治制度”，要求他們把全部政权交給被反革命分子操縱的“工人委員会”，要求他們“不必在恢复共产党方面枉費心机”，“因为对群众来說，这样的党是官僚专制的化身”。匈牙利的同志們拒絕了这种建議，正如“再論无产阶級专政的历史經驗”一文所指出的，这“是作得完全正确的，否則匈牙利的将来就不会是社会主义，而是反革命”。他們所要推翻的不只是某些人，而主要的是整个社会制度。

他們說，資本主义国家、帝国主义国家不必經过革命就和平“长入”社会主义（这种說法实質上就是要求保存資本主义），而社会主义国家則被指控为“官僚主义”，說是“必須从根本上改变政治制度”（这种說法实質上就是要求恢复資本主义）。虽然他們制訂出修正主义的綱領是要与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議宣言相对抗，但他們的言行，却在反面証明了“宣言”論断的正确。“宣言”說：“在目前条件下，主要的危险是修正主义，或者說右傾机会主义，它是資产阶級意識形态的表现，它麻痹工人阶級的革命意志，要求保存或者恢复資本主义”。南斯拉夫修正

① “南共第七次代表大会文件选編”，世界知識出版社版，第154—155頁。

主义者的言行，不正是要求在資本主义国家保存資本主义、在社会主义国家恢复資本主义嗎？

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还特别对于所謂"官僚主义"、"官僚国家主义"的危害性作了别有用心的解释，把所謂"官僚主义"和"官僚国家主义"形容成比資本主义还要危险的敌人，他們說："国家官僚主义是过渡时期社会主义最大的而且往往是主要的危险。"說：不克服"社会主义发展中最大的阻碍——国家官僚主义，社会主义就不可能发展，……。"下半句虽未說出来，但是不言而喻，这是叫人們宁可选择資本主义，也不要选择所謂"官僚主义"了。而他們口中的所謂"官僚主义"不是别的，实际上就是社会主义。正如他們借口反对"教条主义"所要攻击的是馬克思列宁主义中最根本的东西一样，他們所攻击的所謂"官僚主义"、"国家官僚主义"也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中最根本的东西。千方百計地反对社会主义制度，这就是他們之所謂"反官僚主义"的实質。鉄托集团的这一切言行，都証明他們已成为帝国主义反动派反苏反共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急先鋒。

如果我們的社会主义国家，接受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的这些意見，把他們所謂是产生官僚主义的根源的东西都去掉，即：取消生产資料的全民所有制，取消国家对經济事业的管理，取消无产阶級专政和民主集中制，取消共产党的領导。那末它的后果就是資本主义的复辟，反革命的卷土重来和血腥統治，社会主义国家变成了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历史倒退多少年，天空籠罩上阴暗的烏云等等。因此，帝国主义对鉄托集团这一套就很賞識，并为之喝采，美国"星期六晚邮报"发表的該报編輯涅斯特·豪塞尔一篇題为"我們对南斯拉夫的賭注是否上算"的文章称贊鉄托集团"上个月在代表大会上放了一个鞭炮"，是"好消息"，他們并且还希望有"两个，三个或半打的南斯拉夫。"美国負責欧洲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埃尔布里克本月三日在参議院外交委員会作証时說：鉄托"做得很不錯"。美国的帝国主义报刊，在看到南共的最近的行动以后，兴高采烈地說道："这一事件再度說明，南斯拉夫在共产主义世界內作为一个有吸引力的独立中心的无上价值"（"基督教科学箴言报"，1958年4月24日社論）。"鉄托最近爆炸性的行动肯定会对苏联外交政策发生破坏作用。西方会从所有这一切当中得到好处"（1958年5月5日美国"新聞周刊"）。但是，帝国主义者且慢高兴，我們是絕不能也絕不会接受修正主义者的这些意見的。而且相反，一定把他們的修正主义打得粉碎。

*　　*　　*

列宁指出："修正主义或'修改'馬克思主义是目前資产阶級影响无产阶級和腐蝕无产者的主要表現之一，甚至是最主要的表現"①。在使資本主义一切矛盾尖銳化的帝国主义条件下，修正主义的危险性更大。革命越胜利，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影响越扩大，敌人就越是利用修正主义者的作用，想从內部破坏我們。处在东风已經压倒西风的新的历史轉折点的今天，南共綱領草案的公布正是适合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的这种需要，正是給处在严重經济危机中的美帝国主义"雪中送炭"。因此，現在同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公开地进行毫不含糊的斗爭，是每一个共产党人的伟大的政治任务，是每一个社会主义战士的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責。

① 列宁："反对修正主义"，人民出版社版，第154頁。

旧法观点的反动性及其危害

萧永清　康树华

党发出的要在十五年或者更短的时間內，在鋼鉄和其他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的伟大号召，給全国人民以巨大的政治鼓舞和无穷的力量。全国人民正在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領导下，鼓足干劲，力爭上游，以英雄气概，为在工业、农业和文化教育事业上实現一个大跃进而努力奋斗。面临这样一个振奋人心的形势，各地政法干部也都以高度的政治积极性，充分发揮各种有利条件，爭取又紅又专，紅透专深；爭取在政法工作上也来个大跃进，以保卫党的各項事业順利前进。

但是，政法工作要来个大跃进，就必須同旧法观点彻底决裂，肃清一切反人民的旧法观点。因为在过去政法工作和教学工作中，虽然存在問題，如右傾思想、教条主义等思想观点，但从实質来看，根本問題仍然是旧法观点的影响。它不仅存在于許多学过旧法或做过旧法工作的人員中，并也曾俘擄了一部分未学过旧法的人。正因如此，在去年“烏云乱翻”的日子里，法律界的右派分子才敢于以旧法观点作为一种思想武器，向党向社会主义发动猖狂的进攻。因此，应当把旧法观点的流传，引为政法工作者的沉痛教訓。我們必須深刻地接受这一教訓，充分地認識到不彻底同旧法观点决裂，就不能建立起革命的法律思想，就不能前进。我們也必須充分地認識到旧法观点的存在是有历史根源和阶級根源的，所以解放以来，尽管历經司法改革和反右派斗爭，对旧法观点进行过不少次的批判，但是到現在并未彻底肃清，它的严重性就在于此。因此，为了彻底地在人民的政法机关和政法院校中肃清反人民的旧法观点，就必須彻底揭露和批判旧法观点的反动性及其危害，从而使政法工作也来个大跃进。这就是当前摆在我們面前的一項重要的政治任务。

一

資产阶級法学家們，对于法律問題，也如同他們对待国家問題一样，制造了許多反动謬論，弄得混乱不堪。其所以如此，也并不足怪，只是因为法律問題比其他一切問題更加关联到統治阶級的利益。当他們的反动統治发生动搖，劳动人民日益觉悟起来进行反抗的时候，他們除去使用残暴的鎮压手段以外，另一方面也更加需要高度巧妙的欺騙。因此，他們不仅在宗教、道德观念等方面欺騙人民，并且还要在政治上装成“公正善良”的样子，把国家和法律說成是自有人类以来即自然存在的东西，是“超阶級”、“超政治”的东西，是“保护全民”、“普遍平等”的东西，企图通过这些来蒙蔽、麻痹和欺騙劳动人民，从而便于維持他們的反动統治。实际上在这些无耻謊言的后面，剝削阶級正运用其所掌握的国家机器和法律工具，残酷无情地鎮压和剝削着劳动人民。而那些被資产阶級所豢养或本身就是資产阶級的法学家們，就在这种騙局中扮演着丑恶的滑稽剧。在今天人民当家的国家里，法律界的資产阶級右派先生們，除了尽力想贬低和否定法律的阶級性外，还十分害怕和仇視我們公开揭露法律的阶級性。他們說：“阶級性是空洞的，不解决具体問題”，“講阶級性，就是庸俗”等等。妄图否

定法律的阶級性，以便給法律可以用来为各个不同阶級服务寻找借口，从而使旧法复辟。

为了回答法律到底有沒有阶級性这个問題，首先还必須弄清什么是法律这个問題。

什么是法律？馬克思列宁主义者坚定不移地認为，法律不可能是任何别的，它只能是“上升成为規范”的統治阶級意志，是統治阶級公开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謂国家意識形态①。換句話說，法律是經国家制定或認可的，体現統治阶級意志的，由国家的强制力为了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并适合于統治阶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保障其适用的行为規則(規范)的总和。所以法律只是統治阶級用以进行阶級斗爭、鎮压被統治阶級的一个工具。它永远只能是屬于統治阶級的。在人类历史上只有統治阶級的法律，而決沒有也不可能有被統治阶級的法律。它具有着鮮明的、强烈的阶級性。如果說法律沒有阶級性，为什么奴隶占有制社会的法律把奴隶規定为“物件”，允許奴隶主随意杀死奴隶，不承認奴隶是权利的主体，不承認奴隶与奴隶主有平等地位呢？如果說法律沒有阶級性，为什么封建社会的法公开規定封建主阶級有各方面的特权，允許农奴主出卖农奴，不承認农民同封建主有平等地位呢？如果說法律沒有阶級性，为什么資本主义社会的法律把只有資产阶級才能享有、而无产阶級不能享有的生产資料私有权規定为神圣不可侵犯，規定資产阶級有无限制地剝削工人的自由呢？显然在阶級社会里，地主与农奴，資本家与工人之間，由于他們是統治与被統治，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他們的阶級地位与經济地位全然不同，从而他們的利害关系根本对立，自然也就不可能有共同的法律意識。至于我們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則公开表明它是要消灭一切剝削阶級和剝削制度。我們不仅不需要掩盖法律的阶級性，而且还要大講特講法律的阶級性。因为我們的法律是代表工人阶級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它是工人阶級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現，它是“保护人民、鎮压反动”的重要工具。

事实証明，馬列主义法律学說中普遍眞理——法律的阶級性，非但不象右派分子所說“不解决具体問題”，而是眞正給我們解決了敌死我活的重大問題。講法律的阶級性，非但不“庸俗”，而且眞正的揭发了法律本質。所以我們对于馬列主义的法律学說，只应当用新的革命經驗来丰富和发展它，而不应当摭拾唯心主义法律学說的唾余来修正甚至代替它。

但是，資产阶級法学家們的所謂“超阶級”、“超政治”的法律观点，不仅在右派进攻时，給我們的同志头脑中造成了混乱，而在过去的工作中，也不同程度的直接或間接的影响了政法工作的正确开展，并且还曾对革命事业产生过极为严重的危害。这次双反运动中所揭露出来的許許多多事例，都充分的証明了这一点。

有的同志，由于存在着“超阶級”、“超政治”的資产阶級法律观点，所以在运用人民法律时，不是根据两类不同矛盾的性質和阶級路綫来处理案件，而是籠統的奢談什么“法平如水”。在这种所謂“法平如水”的“超阶級”法律观支配下，有的在处理反革命案件时，对反革命杀人犯考虑得无微不至：如果是发号施令的反革命犯，就以被害者是别人所杀为理由，給予寬大；如果是亲手杀人的劊子手，則又以他是执行别人命令为理由，給予寬大；对寄发反革命文件的反革命分子，只要文件还沒寄到目的地，就按未遂犯处理。此外，还有以是否有反革命动机、是否有組織有計划的进行反革命活动，甚至年龄小或年龄大等，都成为对反革命分子开脫罪責的理由。至于对基于反革命仇恨侮辱謾罵我党政領导者的敌伪分子，認为是人民內部問題，是思想意識問題；对不法地主反攻倒算和資本家

① 参照“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書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則的指示”。

毆打工人，也認为是人民內部矛盾的事例，也是有的。

在检査政法工作时，具有旧法观点的人，則强調所謂"客观"、"公正"，因而只注意检査錯案，不注意检査漏掉了那些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反动分子。在他們的眼睛里，好象只有輕罪重判才是违法的，而放縱敌人，漏掉敌人却是合法的。

这种"超阶級"、"超政治"的資产阶級法律观点，表现在对劳改队的管理上面，則是曲解人道主义，单純进行所謂感化教育。特別是对犯人的生活待遇上面，个别地方劳改犯人的生活，竟然超过当地干部和居民的生活水平。犯罪分子生活水平超过干部与居民，这是敌我不分的表现。实际上单純用感化的办法，不但不会对改造罪犯收到应有的效果，反而可能起了反作用。犯罪分子必須通过劳动得到改造，而不会因为生活好就能覚悟与变为好人的。

在辯护工作中的"超阶級"、"超政治"的資产阶級法律观点，也相当普遍。有的片面强調客观情况，歪曲客观事实，把有罪辯成无罪；有的硬把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归罪于国家对他們教育不够；有的毫无根据地否認事实和証据，即使业已查明的事实証据，也要加以否認或推翻等等。还有的辯护人甚至丧失立場，离开社会主义利益，变成了被告人不法利益的追求者，顚倒黑白，歪曲事实的为被告人开脫罪責，把社会主义的辯护制度偷換为反社会主义的东西。

从上面可以淸楚的看出，那种所謂法律是"超阶級"、"超政治"的观点，是徹头徹尾的騙人鬼話，它不仅是十分荒謬的，而且如果把它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就成为对人民的犯罪行为。

在政法教育工作中的"超阶級"、"超政治"的資产阶級法律观点，也极为普遍，而其中較为突出的表现則是"客观主义"。所謂"客观主义"，实質上就是不站在工人阶級立場、不結合当前阶級斗爭实际和思想实际来传授所謂"純法学"知識。抱有这种"客观主义"的先生們，美其名曰"多介紹（資产阶級）事实，少講（社会主义的）道理"。据說只有这样站在"客观"立場上来講課，才能如实的反映情况。事实上他們把資产阶級的政治制度說得天花乱墜，有声有色，但却缺乏或根本不对其本質加以馬列主义的分析批判，"客观主义"地講授，显然不管教員本人的主观动机如何，实际上是在起着歌頌和贊揚資本主义的作用。

有人也許会說，难道不可以"客观主义"地講授，而要我"主观主义"地講授嗎？是的，我們反对"客观主义"地講授，但也絕对不是提倡主观主义。我們之所以要反对"客观主义"，是因为只有站在工人阶級立場上，才能反映客观眞实的存在，因为許多事物，特别是社会现象的本質往往被表面現象所掩盖。而資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就是显著例証，它总是被塗上"超阶級"、"超政治"的保护色。所以只有站在工人阶級立場，以唯物主义的方法，才能揭示出其眞实的本質，否則虽說是"客观主义"，实际上正稳固地站在資产阶級立場进行講授。显然，它不仅不能反映客观实在，而往往是把那些被掩盖着的虛伪东西，原封不动的搬运过来。其結果成为資产阶級的宣传家，而不是馬列主义的宣传家。当然，我們反对"客观主义"，也絕对不是反对講授中的客观态度，这是两种完全不同性質的东西，不能混为一談。因为要想客观講授，就必須能够很客观地分析和观察問題，客观地反映事物的本質，而不加以任何主观的歪曲。所以要想客观地講授，就必須站稳工人阶級的立場，发揮主观能动性，这样才能反映事物的客观規律。而"客观主义"却是离开了馬列主义，站到資产阶級立場上去了，所以它并不是客观的，而正是資产阶級法学家們所慣用的掩盖阶級实質的翻版。应該肯定"客观主义"是資产阶級思想体系中的东西，它是資

产阶級法学家們所謂"超阶級"、"超政治"的法律观点。如果說还有什么不同的話，那就是在資产阶級国家的法学家們公开的宣传"法律沒有阶級性"，而"客观主义"論者，則以偸天換日更加巧妙的方法，来抹杀法律的阶級性，宣揚販运資产阶級的貨色。所以我們必須坚决的反对"客观主义"。作为一个人民的教师，必須有正确的立場、观点和方法。具体地說，就是要从工人阶級的立場出发，运用辯証唯物主义的观点，采取理論联系实际的方法，而絕不是什么"多介紹事实，少講道理"。

二

我們的法律是来自劳动人民的斗爭实踐，是党領导人民群众进行革命斗爭經驗的总結，是用来指导人民的生活实踐和支持人民的革命斗爭的。因而我們的法律是从实际出发的，是根据革命斗爭的需要而制定的。它"不是依照什么'計划'写下来的，不是在書房內拟定出来的，也不是資产阶級的法律家强迫劳动群众接受的东西。"①而是在革命斗爭中，由人民群众根据自己的革命实踐，創造出来的新的革命法律。它对党和人民来說，必須是运用自如的；对敌人来說，則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它仅仅有利于人民，而不利于敌人。它是对一切反抗和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敌人，实行专政的武器。它是束縛犯罪分子的手脚，而不是束縛人民手脚的东西。

但是，具有旧法观点的人，却把法律說成是"人类行为的規范"，似乎它既是束縛敌人，也是束縛人民的工具。而右派分子則妄图用法律条文把群众的革命运动框起来，叫嚣群众运动"破坏法制"、"不合法"等等。因而我們必須正告右派先生們，在这个問題上，我們同你們之間也有着根本的分歧。在我們看来，所謂合法，就是合人民的法，要符合和体現人民群众利益的法，而不是旧法。难道在革命政权下，群众要行动，要摧毁旧制度，这还不是天經地义，完全合法的事情嗎？对于这个問題，列宁同志早在"論专政問題底历史"一文中，就生动地描述了在"革命旋风"时期的民众专政，就是民众"自己直接上台，自己处理法庭和懲罰手續，自己使用政权，創造新的革命法典。"在俄国共产党（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关于农村工作的报告中列宁又指出："法令，这是一种号召人們去做广泛实际事业的指令。这是最主要之点。"我国过去几年的事实也正是如此，群众要分地主霸夺的土地，要斗爭地主，我們就根据历史上进行土地改革的經驗，頒布了"土地改革法"来保卫群众的要求。群众要鎮压反革命，我們就根据历史上这方面的經驗，頒布"懲治反革命条例"，支持群众的实际斗爭。很明显，在革命的暴风雨时期，推翻旧的社会制度，建立新的社会制度，决不是只靠法律所能解决的，"假使我們曾希望頒布百十个法令就可以改变乡村的全部生活，那我們就真会是十足的呆子了。"②

既然我們的法律是从实际出发的，是根据革命斗爭需要而制定的，它就不是什么形式主义，也沒有一定的成規。正因如此，在解放初期的若干年头內，"根据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規定一些临时的綱領性的法律"，而不制定所謂"完备法律"，是完全正常而且合乎实际的要求的。因为在解放初期的若干年头內，我們斗爭的主要任务是从反动統治下解放人民，从旧生产关系的束縛下解放社会生产力，斗爭的方法是人民群众的直接行动③，因之先頒布一些单行法規，不急忙頒布"完备的法律"在无产阶級取得革命胜利的一定时期內，是完全正常的現象。因为在这种

① "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494—495頁。

② "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554頁。

③ 参閱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

情况下，如果只憑主观願望制定"完备法律"，不仅不能切合实际，而且还会束縛群众的手脚，限制群众的直接行动。

既然我們的法律，是为社会主义經济基础服务的。所以在无产阶級掌握政权之初，当社会主义經济还沒有建成，就要求制定出一套有系統的"完备法律"，很显然是錯誤的。因为一套系統的反映社会主义經济和政治的完整关系的"完备法律"，必須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包括經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各方面）都已形成之后，才能制定出来。而无产阶級掌握政权之初，誰都知道还只是建設社会主义的开始，并不是已經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如果社会主义革命还沒有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过早地制定出一套带有根本性的长期适用的"完备法律"，那就不但对人民无益，反而会給人民带来莫大的損害，不但不能促进人民事业的发展，反而会对人民事业发生阻碍作用。

由此可見，我国法律在过去一段时期內，单行法规多，系統不够完整，我們認为这不仅不是一个缺点，相反地是人民民主法制在适应国家建設过程中的必然結果。"我們不能过早过死地主观地規定一套，而是必須从实际出发，根据政治經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逐步地由簡而繁地发展和完备起来。"① 可以說这是我們人民民主立法的一項重要經驗，而任何要求政府憑空制定出一套完整无缺的法律来的想法，不仅是主观主义脫离实际的想法，而且也就是反人民的旧法观点的一种具体表現。

右派分子却恶毒攻击我們的革命立法路綫为"一种缺乏法律根据的庸俗的經驗主义"、是"不懂法律的具体表現"，对"立法沒有正确方針"。这些极端荒唐的謬論，看来，也倒教育了我們，它告訴我們要千百倍努力，来坚决貫彻这一条經过考驗的正确的立法方針。这倒不是由于我們"頑固不化"，而恰恰是因为我們在立法工作中一向坚持了这个从实际出发、总結經驗、逐步完备和群众路綫的方針，也就是說正是因为我們掌握了辯証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在立法实踐中的具体运用，这才使我們在解放后的短短八、九年来，先后頒布了四千多件的法規，而这是任何資本主义国家在几年或几十年內所不可能办到的。这些法規，在事实上已基本的满足了各个时期革命斗爭的需要，对于貫彻党和国家的各种政策，健全人民民主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护人民民主权利，保障和促进各項社会民主改革和社会生产力的解放，以致于迅速有效地通过和平的道路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都已起了或正在起着重大的积极推动作用。

显然，在立法問題上向人民攻击的右派分子，不仅是缺乏历史观点和有满脑袋資产阶級"民主法治"思想，而且是坚决地站在反动立場上，处心积虑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否定人民立法工作，反对人民民主法制的立法路綫的。他們的阴謀就在于图謀恢复国民党反动的立法路綫，使"六法全書"借尸还魂，以便从根本上推翻人民民主法制，讓資本主义法制复辟。而我們的同志，受这种思想影响的結果，则把法律說成是"至高无上"的、是"神秘的"、是"万能的"，而把广大劳动人民則看成是法律的奴隶，只是被动的消极的受法律支配，而不是法律的主人。只看到法律条文的作用，却看不見人民群众的作用；只相信法律，却不相信群众。因而他們害怕群众运动妨碍"正規"法律程序的执行，所以他們在实踐中，必然不能支持和促进群众的革命运动，而只能是用法律条文把群众的革命运动束縛起来，其結果必然脫离群众，脫离党的領导。因此，必須明确指出：我們的法律归根到底是群众所創造的，是为支持群众斗爭取得胜利的武器。法律只有为群众所掌握才能成为巨大的物質力量。所以必須打破法律的"至高无上"論、法律的"神

① 董必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秘”观点，使政法工作与广大群众相結合。只有如此，才能充分发揮法律武器的专政作用，更好的完成鎮压敌人，保护人民，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建設的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任务。因此，我們必須彻底揭穿右派分子的阴謀詭計，坚决肃清一切反人民的旧法观点。我們不但不能容許資产阶級“法治”复辟，而且也絕对不能容忍这些反动謬論的传播。

三

綜上所述，旧法观点与馬列主义法律观是水火不能相容的，特别是从整风反右派斗爭中，我們更加深切地体会到，旧法观点同无产阶級的法律观点的斗爭是政法工作中一場严重的两条道路的斗爭。因此，彻底地批判旧法观点，兴无灭資，是保証正确执行党的路綫的关鍵。

所以我們必須在思想上与旧法实行彻底的决裂。正如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过去遺传下来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所以，毫不奇怪的，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过去遺传下来的种种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① 因此，我們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員和从事研究法学的人員，都必須認清新旧法本質上的区别和划清新旧法两者的原則界綫，彻底肃清一切反人民的旧法观点。只有如此，才能运用新法律的武器，来鎮压一切反动派，才能掌握新法学的精神。前政务院在1950年11月3日“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中說：“为了正确地从事司法工作的建設，首先必須划清新旧法律的原則界綫。……两种根本不同的法律原理絕不容混淆在一个观念里，有这种混淆观念的人就不能正确地从事人民司法工作的建設。因此，一切政府工作人員在新旧法律界綫划分上保存着任何模糊的观点，都是不应該的。”这一指示，說得非常明白，它教导我們要充分划清在法律观点上的新的和旧的，革命的和反革命的，人民的和反人民的，这是两种对立的思想体系，决不能和平共处。我們决不可能設想，一方面我們在宣传馬列主义和毛主席的国家和法律学說，并按这种学說，逐步地建立我們的法律制度，而另一方面，又对反人民的旧法观点，絲毫不加以批判，讓他們到处传播，任意滋长。事实証明，我們如不批判、肃清这些反人民的旧法观点，那么它們就必然要侵蝕我們，进攻我們，使我們人民的政法工作，不仅不能很好地、逐步地建立起来，甚至会在它們的侵蝕之下而逐漸腐烂下去。

但是，由于旧法观点是資产阶級整个意識形态的一个組成部分，所以具有旧法观点的人，就不仅是曾經学过旧法或做过旧法工作的人，而且有些沒学过旧法或沒做过旧法工作的人，由于立場不稳，是非不清，也有意无意或多或少地接受了旧法观点，自觉不自觉地传播旧法观点，所以，尽管在我們国家旧法观点的传播，并不是順利的，遭到来自各方面的批評和抵抗。1952年的司法改革运动，曾給予了致命的打击，整风和反右派斗爭中，旧法观点又一次受到致命的打击。但要彻底肃清，还需要做不少工作。所以要想彻底肃清旧法观点，首先，必須深切体会毛主席指示的“政治是統帅，是灵魂”的深刻意义，并把它坚决貫彻到实际工作中去。因为政法工作是搞政治，搞阶級斗爭的。如果我們的工作一旦离开了政治，那就不仅是工作效率低，質量差的問題，而是离开社会主义道路的問題。經过这一个时期实践証明，实現了政治挂帅，批判了旧法观点，就使人們的头脑开始清醒，精神获得解放，出現了政法工作紧紧地围繞党的中心，自觉地为政治、为生产、为人民服务的生气勃勃的局面。

其次，要从根本上肃清旧法观点，就必

---

① 見“共产党宣言”。

须下苦工夫，認眞学习毛主席的著作，細心鑽研党的指示，好好学习中国革命的历史經驗，学习唯物辩証法，認眞地讀些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与法的理論書籍，用馬列主义的法学思想把我們的头脑武装起来。只有紅透专深，才能从根本上肃清旧法观点，創造出切合中国实际的、具有独立风格的新中国的法律科学。

最后，为着保卫馬列主义法学理論、为着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为着在全民大跃进的形势下，使政法工作也来个大跃进。我們就必須經常以蔑視和批判"六法全書"的精神，以蔑視和批判資本主义国家一切反人民的法律的精神，以学习馬列主义的国家观和法律观与党和国家所发布的一切政策、法律的办法，来提高自己的馬列主义水平，努力改造自己的思想，以便掌握新法的精神实質，彻底肃清旧法观点和旧法影响的残余，使新中国的法律和法学，日趋于发展和繁荣。只有这样，才能彻底粉碎資产阶級右派的狂妄企图，才能彻底摧毁資产阶級右派的反动思想陣地。

中国法律工作者代表团参加匈牙利法协第五届代表大会

应匈牙利法律工作者协会之請，我国法律工作者代表团于1958年5月13日前往匈牙利参加該协会的第五届代表大会，代表团于5月14日到达匈京布达佩斯，同月23日离布达佩斯返国。在此期間，除参加上述会議外，还訪問了匈牙利法律工作者协会、匈牙利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布达佩斯大学法律系，并且还在布达佩斯和其他地方进行了一些参观。归国途中，路过莫斯科，就便訪問了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全苏法律科学研究所。代表团于5月30日回到北京。

匈法协成立于1949年。現由司法部长弗·涅兹瓦尔任主席，耶·貝尼迪克任总書記，这次会議是十月事件后匈牙利法律工作者的第一次大規模集会。出席会議的有审判人員、检察人員、国家管理机关中的法律工作者、各大学法律系的教师、法律科学研究人員、企业中的法律顧問、律师、大学法律系高年級学生，共計一千四百余人。

参加会議的外国代表，来自社会主义国家的，除我国代表外，还有苏联、波兰、捷克、民主德国、罗馬尼亚，保加利亚和阿尔巴尼亚等七国的代表。

会議从5月17日至19日共开三天。第一天为全体大会，首由匈法协主席、現任司法部长，弗·涅兹瓦尔致开幕詞，接着是法协总書記耶·貝尼迪克的工作报告，各国代表致詞。全体大会还討論了总書記的报告，并由匈牙利总检察长做了总結性发言，最后大会通过两項决議：（1）禁止核武器；（2）和平解决国际争議。

第二天起开小組会，分刑法、民法、国际法、国家法与行政法、劳动法、国家与法的理論六組进行。代表大会至19日中午完全結束。

这次会議，号召法律工作者要忠实于匈牙利工人阶級和工农革命政府，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設，会上提出了一系列与参加社会主义建設有重要关系的問題，如法律工作者的政治立場問題、思想教育問題、业务能力的提高問題等等。会議强調要貫彻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說，克服法学研究中的教条主义和修正主义，并提出了純洁律师公会組織的任务。所有这些，都对今后进一步开展匈牙利法律工作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同时，这次会議对于加强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工作者的联系和交流經驗也起了积极的作用。

（新　民）

批判在审判实践中的旧法观点与有利被告論

——从两个案件談起——

张汝东

一、什么叫旧法观点？簡单地說，就是反动統治阶級压迫劳动人民群众的法律观点。它在人民司法工作中的具体表現是什么？我們从地主逼死农民案件来加以研究。

某县地主逼死了农民，农业社勒令先买棺材葬人，群众去法庭检举，法院干部說："人家（指被害人的家屬）不告，你管他干啥！旣买了棺材，打了不罰，罰了不打。"这里不难看出旧法观点是严重的。突出地表現在以下几个問題上：

第一、不告不理。旧法中有不告不理的說法，为什么？这是表明剝削阶級根本不管人民群众的利益，因为他天天在侵害群众的利益，当然談不上管与不管了；其次，不告不理的反面就是有告才理，旧社会里什么人能告状呢？那就是地主、資本家有錢有势的人，"衙門八字开，有理无錢莫进来"，劳动人民告不了状，那就含冤受屈（当然是有反抗的，而且也必然反抗）。显而易見，旧法中不告不理是反动統治阶級用来对付人民群众的。如果侵犯到反动統治阶級利益，不告他也要理。地主逼死农民，我們人民法院的干部也来个不告不理，而且群众检举了，他仍然不理，还說"打了不罰，罰了不打"，这样做很显然是維护地主阶級利益。"打了不罰，罰了不打"，是一种金錢贖罪的旧法观点，在旧社会里有錢能抵命，有錢能贖罪，这是为地主、資本家开脫罪責准备好的后門，标明有錢的人就可以为非作歹。同时，这也是一种以民事賠償来抵銷刑事犯罪的錯誤說法。旧社会是这样做，我們当然不能这样做。地主逼死农民是一場尖銳的阶級斗爭，是反动阶級向人民的反攻，怎么能說买了棺材就算了事呢？这是維护地主阶級利益的法律观点，所以是旧法观点表現之一。这种立場观点按道理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必須解决的，現在是社会主义建設时期，依靠这种立場观点，怎么能够維护社会主义法制呢？

第二、所謂超阶級的观点。办理該案的审判人員把地主逼死农民仅仅視为一般的民事糾紛，他以排难解紛的姿态出現，来了个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得过且过，以平息事态为目的。他根本无視于这場尖銳的阶級斗爭，而实际行动在掩盖着阶級斗爭，認为被害人的家屬不告状就不应該多管閑事了，买了棺材葬了人，已經說得过去了。我們說阶級斗爭是掩盖不了的，掩盖了这場地主逼死农民的矛盾冲突，实質上就是站在地主阶級立場上为地主作了好事。表面形式象个超阶級和事佬的做法，其实他沒有超越了阶級，而且无論如何也超不了阶級，毛主席老早就講过，在阶級社会中任何思想都打上了阶級的烙印。在这場阶級斗爭中，不站在工人阶級立場上为农民兄弟雪仇申冤，那就是站在地主立場上支持地主逼死农民。处理該案件的同志不是前者立場而是后者立場。所以，我們决不能受反动法律所謂超阶級的說法所蒙蔽。古今中外，沒有超阶級的法律，当然也

就不存在超阶級的法律观点。有的同志說，旧法观点在政治上表現为超阶級的观点，这仅是看到現象，而沒有透視其本質，所以这种說法是不切合实际的。

旧法观点表現不仅是这一些，常見的还有“无供不落案”（唯口供論），“一事不再理”，“官无悔判”，“法无明文不罰”（死扣法律条文）等等。不管它表現形式多少，其本質只有一个，那就是反人民的本質。其反动阶級性是强烈的，决不是超阶級的。反动的法律观点在人民司法工作中流行，其危害性是极大的，許多該判不判和重罪輕判的案件都是在这种观点影响下产生的。

二、什么叫有利被告論？簡单地說，就是从被告利益出发，为被告想办法开脫罪責。現在我們从貧农杀人案件来分析一下有利被告論。

被告某甲，貧农，有計划地将单身女人某乙（患痲瘋病）引到田野杀死，后将其身上財物及其家中的被服、粮食等搶走，被告在出卖贓物时，被发覺逮捕，某县法院以被告：（1）家貧无食，搶劫出于生活所迫；（2）逮捕后坦白交代；（3）被害者是痲瘋病患者。判处五年徒刑。这是很清楚地看出有利被告論的一些突出表現：

第一、强調犯罪是生活所迫。这种所謂“飢寒起盜心”的說法很显然是有利被告，它不仅是有利被告，而且汚蔑我們的社会制度。大家都知道，剝削阶級是一切罪恶的渊源，我們今天是消灭剝削的社会主义制度，它从根本上来逐步消灭犯罪。把犯罪說成生活所迫，这就把新旧社会混为一談。可以設想，一个貧农分了土地，加入了合作社，在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下，怎么能說是家貧无食呢？把搶劫說是出于生活所迫呢？这明显是为了有利被告。把犯罪不視为阶級根源，而說成是今天的生活所迫，提高一步講，在客观上，这与右派分子向我們进攻是互相策应的。当然办案人不一定是有意識的。因为，这种說法除了替反动阶級叫喊，别的无法解释。

第二、强調坦白交代好。当然，我們必須执行“坦白从寬，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但片面地强調了坦白，而以坦白为借口来为被告减輕罪責，就会造成立場上的錯誤。我們說坦白有眞有假，有徹底不徹底之分，就是对眞坦白的罪犯，从寬也是有尺度的。这个尺度就是从犯罪具体情节出发，从政治斗爭形势出发，从如何有利于打击敌人出发，而絕不是寬大无边。現行杀人搶劫案，人贓現获，只判五年徒刑，很淸楚的是有利被告，寬縱了罪犯。

第三、强調被害者患传染病，杀死了危害性不大。这也就是后果論的說法，他認为杀死一个痲瘋病患者不能視为严重后果，因为被害者不是一个健康的好人。我們說痲瘋病患者生命是受到法律保护的，为了謀財杀害一个痲瘋病患者与杀了一个其他人的危害性是一样的，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并不能因此而减低。这一点，办案同志沒有看到，或者看到了不願这样講。因此，有意或无意地抹煞了犯罪的危害性，这很明显是为被告寻找开脫杀人罪責的理由，别无其他道理。

第四、在整个案件的处理中还貫串着唯成分論。出身成分好坏与犯罪不犯罪有很大关系，因为犯罪都有它的阶級根源；同时从好改造与难予改造来講，出身成分也是必須考虑的。但我們是辯証唯物主义者，一切事物都是在发展和变化的，好人在一定条件下可能轉变为坏人。这个貧农在沒有杀人之前是个好人，但基于自私自利思想发展到图財害命，从量变积累到質变，这就轉化为坏人。如果仍認为他是貧农，怜惜他判不下去，那就不是眞正的阶級感情，而是对敌人的仁慈。

有利被告論除了这些表現外，还有通常見到的：片面地强調所謂“直接証据”、“罪犯年輕純洁”、“年老已失去活动能力，杀害人命不負具体責任”或者“民憤不大”等等。总之，都是站在被告立場想尽办法为罪犯寻

找开脱罪責的借口。

三、旧法观点与有利被告論的反动性及其危害性。

旧法观点在人民司法工作中反映的結果，完全是有利于被告，也就是有利于反革命和各种刑事罪犯。但不能把有利被告論就看成是旧法观点的表現形式。有利被告論的提法是我們从許多案件的錯誤中概括出来的結論。在旧法中找不到有利被告論的說法，因为有利被告，就违背了資产阶級的統治意志。同时，有利被告論的許多表現形式也是旧法中找不到的，如"唯成分論"，"犯罪出于生活所迫"等等。从这一点上講它又与旧法观点不完全是一回事。现在从理論上找不到什么根据，只能說有利被告論的思想体系同无罪推定的学說有很大关系，因为无罪推定就是有利被告。无罪推定是法国資产阶級大革命时提出来的，当时有它的进步意义，乃是为了反封建斗爭，对准封建主的有罪推定、入人于罪提出的。但在資产阶級执政以后，一般都抛开这种学說，縱然还有极少数資本主义国家在法律上还写着无罪推定，那也仅是虛伪的假民主。实际上資产阶級統治者都是有罪推定，入人于罪，想积极恢复封建主老样子。我們所講的有利被告論可能就是从无罪推定学說中引伸出来的。有些同志犯了有利被告的錯誤，他不一定知道什么叫无罪推定，这就是由于他本身立場有問題，对形势認識不够（停留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未跟上社会主义革命形势的发展），思想方法片面，强調"民主"，忽視了专政，总之，还是資产阶級思想观点在作怪。

从立場上看，有利被告論就是被告的立場。政法工作是向敌人专政的武器，他把这个武器用来为被告开脱罪責，就等于調轉矛头向人民来专政。問題的严重性就在这里。从方法論上来講，刑事被告仅仅是刑事訴訟的一方，刑事訴訟的另一方，即告訴人或者公訴人，那就是国家机关和人民。有利被告仅是从被告一方出发，必然先入为主，主观片面，根本談不上全面地实事求是的对待問題，更談不上从国家和人民方面来考虑問題，这也显然是形而上学的反动的思想方法。不管怎样，旧法观点和有利被告論都是反动的。两者的同一性我看可以用这几句話加以概括：反动立場和反动观点，同情罪犯和縱容罪犯，削弱专政和危害人民。寻求它們的同一性，是我們批判右傾思想的任务，研究其不同一性，沒有多大实际意义。

有同志曾这样說，有利被告仅是放縱罪犯，而不会冤枉好人，旧法观点旣放縱罪犯，必然冤枉好人。照此說法，有利被告論似乎还有些积极意义，其实錯了，罪犯侵害的客体是人民的生命和利益，放縱了罪犯，就是危害了人民，有的同志說，旧法观点与有利被告論簡直是沒有立場。这样說虽然毛病不很大，但也不确切。因为它有反动的立場，被告的立場，如果仅仅停留在沒有立場的說法上，就会陷入所謂超阶級的观点。也有同志簡单地否定两者不是一回事，說旧法观点是資产阶級产物，有利被告論是我們独創的。我們說，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律理論从沒有提过有利被告論，我們的党和毛主席也从来沒有过有利被告的說法，究竟它从那兒来的呢？上面已經回答是从資产阶級那兒来的。还有的同志講，旣不能有利被告論，也不能不利被告，甚至說，律师为被告辯护，是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繩的，是可以有利被告的，不然就談不上为被告辯护了。这样說来說去沒有跳出有利被告的圈子。我們的立場应該是社会主义立場，是无产阶級专政的立場，态度是实事求是，根本談不到有利被告还是不利被告。要說有利，那只有利于社会主义，有利于无产阶級专政，有利于打击敌人；要說不利，那只是不利于反动阶級反动派，不利于反革命分子，不利于刑事罪犯。如果离开这些前提，离开了事实，而片面地强調不能不利于被告，那

就意味着你非要有利被告不可。

我們也应該注意，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則必須堅持。无罪的被告决不能說成有罪，也不能不問罪行輕重而来个盲目重判。今后在实际工作中，对罪犯的出身成分，罪証充分不充分，后果严重不严重，犯罪前后的表現好坏，必須要考虑的。問題是不能离开无产阶級专政的立場，离开事实而片面地强調那一方面。当前政法部門右傾思想是主要的，因此，批判右傾思想也是主要方面，但也应該防止"左"的情緒产生。为了很好地批判右傾思想，我們必須从阶級立場、阶級根源上来剖解旧法观点与有利被告論的反动本質，只有这样才能提高認識。旧法观点与有利被告論的直接毒害都是放縱敌人，都是反对或者削弱无产阶級专政。大家知道，无产阶級专政是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部分，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論中最根本的問題，沒有无产阶級专政就談不上社会主义。旧法观点与有利被告論都在破坏或者削弱这种专政，同时也在反对或摆脫党的領导，反对唯物論和辯証法，都是在根本性問題上攻击馬克思主义。有的同志把这些仅看成是認識問題，这还应提高一步，把它看成是要不要无产阶級专政的严重政治問題。在这里我們应該把人与問題性質加以区别，极少数人是有意反对无产阶級专政，反对党的領导，而大多数同志并不是有意而仅是立場与思想錯誤所造成的，但客观存在的問題性質，也就不能因此而改变。

四、划清新旧法律界限，肃清旧法观点的影响。

我認为新旧法律的根本界限，可以从以下几个問題上加以区分：

第一、党的領导和无产阶級专政問題。我們党坚持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不仅正确地認識社会发展規律，而且也正确地运用这条規律推动社会前进。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斗爭，在阶級社会中就表現为阶級斗爭。生产关系或經济制度叫做社会基础，社会观点和社会制度是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社会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上层建筑是反映經济基础要求的，是为基础服务的。法律就是根据社会观点制訂出来的一种行为規范，用以国家权力来貫彻执行。它是表达統治阶級意志，是統治阶級的专政工具，維护統治阶級利益的。这就是法律底本質，任何法律都不例外。所以，旧法与新法都是阶級斗爭和阶級专政的产物，是由两种根本不同的社会基础上所产生的两种根本不同的上层建筑；也是两种根本不同的思想体系指导下所形成的两种根本不同的法律观点。旧法所以反动，因为它是旧的上层建筑，它还要极力維护旧的生产关系，維护腐朽的資产阶級专政，要历史开倒車，束縛生产力的发展。新法所以先进，因为它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服务，是先进的无产阶級专政底产物，它起到对旧生产关系的革命作用，推动历史前进，解放生产力、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而資产阶級法学家們都离开社会生活的基础（經济关系）来談法律，其用意是要把法律說成超阶級的，吹嘘什么"全民意志"，"社会意志"，甚至說法律是天生的，万古千秋不变的"永恒的正义"，以此掩盖法律的阶級性，掩盖資产阶級的反动性，欺騙麻痹广大人民群众。有时資产阶級在法律条文上也規定某些似乎符合人民群众利益的条文，如二五減租、土地改革，婚姻法上的一夫一妻制等等，但这些都是虛伪的，不兌現的謊言，也是对阶級斗爭的讓步，这种欺騙性就更大。馬克思主义者，无产阶級公开明确地公布法律是阶級斗爭的工具，不是什么"全民意志"、"社会意志"，而是統治阶級意志，是为統治阶級服务的，是用来鎮压被統治阶級的反抗。我們并不諱言，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就是无产阶級专政的工具，是对付一切剝削阶級的反抗和破坏，是表达劳动人民意志为社会主义服

务，它既不超阶級超政治，也不超党派。不可設想，离开政党的領导和离开阶級的专政还能談到法律的作用嗎？資产阶級从立法到司法都离不开資产阶級执政党的領导，离开不了資产阶級专政的需要；无产阶級法律从立法到司法就不能离开共产党的領导，离开不了无产阶級专政的需要。資产阶級高唱“三权分立”，“司法独立”，一方面欺騙广大人民群众，一方面也緩和它的內部矛盾，这本不奇怪，奇怪的倒是在我們政法工作中也有人提出业务特殊，主张“审判独立”，想摆脫党的領导；有的离开了无产阶級专政，空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就是拿資产阶級騙人的幌子来企图否定共产党領导人民法律工作，否認人民的法律为无产阶級专政服务的作用，这种傾向多么令人吃惊。在这里可以这样講：凡要共产党領导法律工作的观点，就是新法观点；强調业务特殊，借口“审判独立”，否認共产党領导法律工作的观点那就是旧法观点。公开承認法律的阶級性，承認人民的法律是无产阶級专政的工具，尽力維护社会主义法制，就是新法观点；隐蔽法律的阶級性，或者虽然口头承認但在实际行动中又否定其阶級性，离开无产阶級专政的立場，空談法律作用那就是旧法观点。社会主义法律是眞实的，資产阶級法律是虛假的。同时，我們都知道，資产阶級以取得政权为革命結束，因此，它取得政权后制訂出来的法律，既是它专政的工具，又是它的目的。打算以这样的法律維护他們的国家永世长存，所以奉为神圣的，这就是所謂法律至上的观点。我們取得政权制訂法律，仅仅是作为一个历史时期的革命斗爭工具，它为革命利益服务的，随着革命的发展它要不断地起着变化，所以，法律不是什么神圣的，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利益才是神圣的。因此我們反对法律至上的观点。从上述几方面可以看出党的領导和无产阶級专政問題是划分新旧法律界限的一条根本标志。

第二、群众路綫問題。这个問題从立法观点、如何立法、如何执法三方面来談：从立法观点来講，資产阶級法律是保护資产阶級利益，对付广大人民群众的。国民党的法律是保护帝国主义、地主阶級、买办資产阶級利益的，它只允許劳动者陷于失业和貧困，陷于破产和餓死。所以，剝削阶級利益和反劳动群众的观点就是他們立法的出发点。我們的法律是为广大劳动人民群众服务的，对付一切剝削阶級的反抗与破坏。所以，社会主义利益、群众观点就是我們立法的出发点。这是两种根本不同的出发点。从如何立法来看，資产阶級法律是繼承历史上剝削阶級的法律，不管它是成文法还是不成文法，总是几个人高高在上按照反动統治阶級意志东拼西凑抄出来的或者想出来的。我們的立法从群众中来又到群众中去，經过几个反复，才能制訂出来。因为它以党的政策作基础，总結人民群众的斗爭經驗，才写成法律条文。条文写好后又回到群众中去經过广大人民群众反复討論，多次修改才能定案。这样的反复过程，也就是相信群众，发揮群众智慧，更愼重地考虑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过程。这与資产阶級显然是两种根本不同的立法方法。再从如何执法来看，資产阶級法律仅仅靠国家暴力强迫人們来遵守，或者欺騙人們遵守。口头上講法制，实际上它不可能眞正地健全法制。少数派的統治人物享有特权，可以为所欲为，貪污舞弊，狼狽为奸，官官相卫，心照不宣，或者是相互傾軋，相互并吞，根本沒有法制可言。另一方面，由于他們的法律反动，违背人民群众利益，縱然是依靠暴力强制或者欺騙群众执行，那也是执行不通的。而我們的法律，依靠国家权力来貫彻，那仅是一个方面，而重要的是靠我們的党来发动群众，教育群众自觉地遵守，并以主人翁的态度监督法律的正确貫彻，因为我們的法律完全服务于人民群众利益的，是党的政策具体化条文化，在执行

中又以政策作指导，所以，在党的領导下，人民群众很自然地維护法律，自覚地遵守法律。从立法观点到如何立法再到如何执法来区分新旧法律界限的根本不同点，就是群众路綫問題。

第三、从实际出发問題。从上面已經可以看出資产阶級的法律从立法到司法都不是从实际出发的，由于他們反动阶級的本性，违背和侵害人民群众利益与群众相隔十万八千里，也就不可能从实际出发，要說它从实际出发，那就是从資产阶級的实际利益出发。在司法中，它是从法律条文出发，它要客观事实来吻合它的法律条文，所以屈打成招，唯口供論。根本談不上什么調查研究。它也規定一些律师辯护，鉴定証据等制度，那只是做把戏，名符其实的形式主义。它就是有罪推定，入人于罪的唯心論。資产阶級上訴审法院只作法律审，把事实与法律分家。所以，他們是以法律为第一性，事实是第二性。与旧法完全相反，我們是从实际出发，我們是唯物主义者，事实是第一性，法律是第二性。不仅在立法方面如此，而在司法方面也是这样。我們的办案原則：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繩。所謂事实，它既包括案件本身的具体情节，又包括当时当地的政治斗爭形势，从这些事实出发来确定案件处理的前提。如何从事实出发呢？我們靠深入群众調查研究，取得眞凭实据。这对反动阶級来說是它无法办到的事情。所謂法律，旣包括法律、法令，又包括党的政策，以它作为准繩来处理案件，这样事实与法律在适用处理时是統一的，而不是分割的。只有这样做，才能叫实事求是，旣不放走一个坏人，也不冤枉一个好人。所以，能否从实际出发，也是区分新旧法律的一条根本界限。

为了肃清旧法观点，我們在划清新旧法律界限的同时，还必須清算自己的右傾思想。右傾思想就是旧法观点繁殖的温床。它与旧法观点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当前所以还存在着旧法观点，可以从两方面来看：第一，組織还不很純洁。持有旧法观点并以它为指导思想的人，过去还沒有完全清除出政法部門，这种人反动立場是根深蒂固的，虽然是少数派，但流毒非浅。这些人是要想尽办法販卖私貨，传播反动影响。这是一个方面。第二，就是我們干部的右傾思想。大多数同志都出身于小資产阶級家庭。小資产阶級有两面性：（1）接受无产阶級領导，要求革命，（2）失去无产阶級領导，就要受資产阶級影响。由于阶級本性在一般情况下，看問題容易偏右，特別是在新形势下，思想就更会落后，也就是說容易接受資产阶級影响。旧法具有旧民主主义色彩，許多地方很迎合小資产阶級口味。小資产阶級出身的干部，当他們的工人阶級立場还不很坚定兼之对形势認識不足，加上思想片面，水平不高，識别不了香花毒草，变成傾銷旧法私貨的市場，成为旧法俘虏。从这两方面很清楚地看出，旧法观点不仅仅是思想認識問題，更重要的是阶級立場問題。有利被告論也同样如此。

有同志講，有意散播旧法观点和有利被告論才是立場問題，而无意传播的人則是思想問題。我們对有意同无意应該严格地区分，有意者就是包庇罪犯或者他本身就是反革命分子。无意者絕大部分都基本上是勤勤恳恳的好同志。但我們要追究一下，好同志为什么会无意传播毒素呢？那还是立場有問題。正由于立場不稳，有右傾思想，缺乏抗毒素，加上工作中盲目性，才受其影响。把无意传播也說成是立場問題，帽子大不大？我認为不大。如果仅从个人角度上来考虑，認为自己不是有意識的，說成立場問題，似乎受了冤枉；如果从我們的崗位来考虑，从加强无产阶級专政来着想，認清問題的性質，看到削弱了专政、否定党的領导的严重性，那么思想就应該通了，也就不再抱屈了。

由此，我看可以这样說，一些政法工作

（下轉62頁）

駁"审判有利于被告論"

吴　磊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某些旧法学者散布着一种反动的旧法理論——"审判有利于被告論"，給人民司法工作带来不小的危害，給反革命分子、刑事罪犯开脫罪責。右派分子更以"审判有利于被告論"来攻击党一貫所主张的从实际出發、依靠群众、調查研究、重証据不輕信口供等实事求是的审判原則。我們有必要揭开这一"理論"的反动本質，予以严正的批判。

"审判有利于被告論"的中心內容，就是說，审理案件主要应該从对被告有利的方面进行考虑，具体說来就是，对被控犯罪的人，要从無罪方面去考虑；对犯有严重罪行的人，要从減輕情节方面去考虑；对犯有死刑的人，要从可以不死方面去考虑。

不难看出，这一荒謬論点的反动实質，就是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罪犯开脫罪責，輕縱罪犯。以下从四个方面具体地加以揭穿和批判：

第一，对被控犯罪的人，要从"無罪"方面去考虑。

我国宪法第八十九条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逮捕。"逮捕拘留条例第二条規定："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可能判处死刑、徒刑的人犯，經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应即逮捕。"从这两个条文来看，我們对任何公民不能随便任意地逮捕，但凡是經过法律手續批准逮捕的，即認定其为犯罪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非要从"無罪"方面去考虑的話，其目的就是为罪犯开脫罪責。如对已掌握有足够証据被控为反革命的罪犯，而非要考虑他不是反革命分子，其目的就是要求放走反革命，讓其繼續危害人民。这种观点，实質上就是資产阶級反动的無罪推定原則。

"無罪推定"原則，是建立在主观唯心論的基础上、不从实际出發的一种主观的"假定"。这种假定，不是根据各种事实的分析而推定的，乃是依据一切从有利于被告人的一种空想而提出来的。它是脫离实际的，是与实践当中的情况不相符合的。

对于某些案件，如現行犯，犯罪者当場即被逮捕，在这种情况下还推定其为"無罪人"，这显然是錯誤的。

对那些比較复杂的案件，只有当对某一嫌疑人搜集到足以說明其犯某一种罪的証据时，才能将其逮捕作为該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刑事被告人被逮捕以后，就应該追究其刑事責任，为此还需要多方面地搜集証据，以便更正确地認定犯罪。偵查机关經过审查根据确鑿証据肯定被告人的罪行即制作起訴書，經检察院审查后，将案件移交法院提起公訴。在这一系列活动过程中，就沒有任何道理和依据"推定"被告人为"無罪人"。

法院开庭审判是在偵查的基础上进行的，主要是审查認定犯罪事实是否恰当，这也不是什么"推定"被告人为"無罪人"的問題。

总之，当有关机关搜集到足以說明某人犯有某种罪行提出检举之后，还要"推定"被告人为"無罪人"，这除了是为被告人开脫罪責，絲毫沒有其他的意义。

可見，"無罪推定"显然是对被告有利，对人民和对革命事業来說是不利的。如果我們推行这一反动理論的話，必然将我們的审判工作拖到錯誤道路上去。

共产党教导我們，办事必須是"实事求是"，"調查研究"。我們旣反对"無罪推定"，又要反对"有罪推定"，这两者都是片面的，都是主观唯心論的产物。

"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繩"永远是我国审判工作的指导原則。偵查和审判人員就是遵奉这个原則，对被告的行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以及犯罪者的犯罪行为的动机、目的、手段、时間、地点，犯罪的經过和犯罪者的年龄、精神状态等事实情况，都要全面地調查清楚，然后分析研究作出結論。对有利被告的情况，旣非片面地注意搜集，也决不会忽視。

第二，对犯有严重罪行的人，要从"减輕情节"方面去考虑。

我們对犯罪分子判处刑期的長短，是根据犯罪者犯罪的严重程度，以及犯罪者本身社会危害性的大小而决定的。对那些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坏分子——盗窃犯、流氓犯、强奸犯、杀人和放火犯等必須要严厉地懲办。如慣窃分子董清宝，曾三次被捕判刑，三次越獄潛逃繼續行窃。去年四月間，他由長春潛逃，在長春市郊行窃后逃往天津，到天津后又在一个副食品供应站偷得香烟六十条和現款五百多元，将贓物携往北京銷售后，又逃往苏州等地繼續偷窃，一直到被捕。現被天津市法院判处死刑緩期二年执行。这样判处是正确的。它符合广大人民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利益的。否則，若对这样严重危害人民利益的慣窃分子还从减輕情节方面去考虑，無非是不讓徹底改造这些慣窃分子，讓他們繼續行窃，繼續危害人民的利益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設而已。

右派分子賈潛主张对被告判刑时，要多从"减輕情节"方面去考虑，他特别强調："掌握审判权是掌握人家生命財产权的人，一笔下不好，就会弄得人家家破人亡；如果錯誤地多判一年，就是錯押三百六十天"。这种观点表面看来似乎是非常講究"人道的"，其实不然，这完全是站在被告的立場，不顧六亿人民的利益，处处为被告着想，对被告考虑得無微不至，就怕損害了他的利益。相反地，对六亿广大人民的利益却不加考虑，对被告多判一年怕弄得其家破人亡，但沒有想到如果縱容了犯罪，就是損害了人民的利益，甚至会造成很多人的家破人亡，为什么不这样想呢？显然一切都是为被告打算的。

对被告多判刑一年就是"錯誤"的，就是"錯押了三百六十天"。这显然是替被告喊冤，要求减輕或者免除他的刑罰，这实質就是站在被告的立場，对無产阶級专政恶毒地攻击。

我們說，对沒有犯罪的公民，不仅多判一年是錯誤的，就是錯押了一天也是錯誤的。但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罪犯，所謂多判一年就是錯判，就是錯押了三百六十天，这是非常荒謬的。我們对反革命分子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坏分子，一向主张严懲的，但对其中情节輕微的，还可以依法从輕处理。从严或从輕处理，这都是为了更有力地打击犯罪，巩固無产阶級专政。这与右派分子賈潛的輕刑观点是水火不相容的。我們既要反对輕刑观点，又要反对不根据犯罪当时的政治斗争形势，以及被告犯罪的具体情节而重判或者是任意乱判。我們必須要采取旣严肃而又愼重的态度。但由于犯罪的具体情节不一，各地犯罪情况和政治情况的不同，对同一犯罪在判刑上稍有輕或重，这不仅不是什么錯誤的問題，而且这便于更好地适应当地加强与犯罪进行斗爭。

第三，对犯有死刑的人，要从"可以不死"方面去考虑。

死刑是我国刑罰中最严厉的一种。是对那些严重破坏人民民主专政、罪大恶極、不杀不足平民憤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已达最严重程度的刑事罪犯而采用的。对那些堅决与人民为敌的、死不悔改的反革命分子，只有适用死刑才能有力地打击敌人的凶焰，鎮压国內外敌人的反抗，巩固革命胜利的成果；同时，对那些最严重危害人民利益和破坏国家社会主义建設的大貪污犯、大盗窃犯、大流氓犯、以及情节特别严重的杀人、强奸犯等也只有适用死刑才能严肃国家法紀，平息群众公憤，維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設。

当然，我們并不主张多杀人。党对死刑問題一向是采取極严肃而又非常愼重的态度。远在抗日战爭时期，毛主席在"論政策"的文章中指示："应該堅决地鎮压那些堅决的汉奸分子和堅决的反共分子，非此不足以保衞抗日的革命势力。但是决不可多杀人，决不可牵涉到任何無辜的分子"。在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五年肃反运动中，中央对杀人問題也曾作过指示，一九五六年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刘少奇同志的政治报告中指示："党中央委員会認为，除極少数的罪犯由于罪大恶極，造成人民的公憤，不能不处死刑以外，对其余一切罪犯都应当不处死刑"。

根据党的这些指示精神，对死刑的运用，是要实事求是地根据被告人的罪恶大小，以及各个时期阶級斗爭形势的發展、变化和需要出發，从对革命和广大人民的利益进行考虑对該被告人杀，或者是不杀。而决不是像右派分子賈潛所主张的，一切要先从有利于被告方面去考虑杀，或者不杀。关于杀不杀的問題，賈潛主张"杀人不死"，"先考虑不杀"，"是否到了頂点"等反动观点来为罪犯开脫罪責。

我們旣不主张"杀人不死"，也不主张"杀人必死"，二者都是錯誤的。我們一貫所主张的，是根据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以及案件的事实材料，經过全面地綜合分析和判断，然后决定应該判处死刑的才处死，不应該判处死刑的决不能杀掉。那么，賈潛主张"杀人不死"，"先考虑不杀"的实質是什么

呢？下面例子就很清楚地說明这点。平焕奎奸杀幼女案。平犯一九四八年参加伪軍，后起义参加我軍。一九五二年复員后当摆渡工。一九五三年因奸淫幼女馮某判处徒刑六个月。刑滿出獄后，怀恨馮女，一天的下午該犯見馮女去合作社买花生通过胡同时，該犯将其抱到死胡同里再行强奸并把女孩舌尖咬掉，最后用砖砸女孩的头部，后經人發現未砸死。县法院判处平犯死刑，省院也同意。送高院复核时，賈潜主张改判死緩。理由是：他一方面說，“杀人不死，不一定不处死”，但又說，“后果一般应考虑的。……如不至頂点，是否要处以死刑”。他說，“被告原先奸淫幼女，被判刑后又报复，奸、咬、砸女孩，行为很严重恶劣，群众当然痛恨，这是不利方面”。但又說，“对被告有利方面，他还不是一貫淫恶成性的兵痞，是貧农成分，当伪軍时間不长，……另外，小孩后果并不严重。……是否已达頂点”。最后他的結論說，“以其后果来講，可以不死”。这样的“結論”似乎是很全面的，对被告有利和不利方面都进行了“分析”，但結果却撇开对被告不利的方面，而从有利被告的一面出發将应該判处死刑的被告免除了死刑。右派分子就是这样地玩弄“伎俩”来为罪犯开脫罪責的。

“是否到了頂点”这一論調的反动本質更加明显。一切反革命分子他們的目的都是想推翻人民的政权。众所周知，在人民政权相当巩固的今天，反革命分子的梦想，那是根本办不到的事，但不管怎样，反革命分子总是要費尽心机，千方百計地进行各种破坏活动，企圖推翻人民的政权，以达到恢复腐朽資本主义的統治。对反革命分子来說，如果依“是否到了頂点”来衡量是“对的話”，那只有允許他們把人民政权推翻了以后，才算是达到了頂点，也只有作到这样的程度才能判他死刑，否則，都应該从不死的方面去考虑。这种論点的反动性和危害性是可想而知的。对反革命分子这样，对其他各种刑事罪犯依此类推其危害的后果也是十分清楚的。主张这种观点的人，由于他是站在被告的立場，一切从有利于被告着想，因此，对依其罪行大小，以及其危害程度，本来是已經达到了頂点，但还要多方面地詭辯来論証其“还沒有达到頂点”，就这样地把应該判处死刑的被告而判他可以不死。

总之，“对犯有死刑的人，要从可以不死方面去考虑”，这就必然是对那些应該杀的和必須杀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罪犯而沒有杀掉，还讓其繼續危害人民和破坏無产阶級专政。

第四，“审判有利于被告論”者，他們集中是从下述几个主要方面，来为罪犯开脫罪責。

（一）过分地、錯誤地强調保护被告的訴訟权利和訴訟地位。他們主张法院在审判案件的时候，首先必須要考虑对被告有利的方面，想种种办法寻找輕縱罪犯的借口。例如对杀人罪行，强調被害者是否有“缺点”，对反革命罪行，强調“已遂与未遂”，对劳改犯繼續犯新罪，强調“劳改机关在管理上是否有毛病”，对强奸犯，强調“被害人是否同意，过去有否不正当来往”，对縱火犯，强調“彼此可能有仇”等等。又例如强調上訴审法院不能判处比原判决更重的刑罰，也不能以判刑过輕为理由發回更审，而必須通过监督程序来解决。强調被告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坦白与否这是他的权利而不是他的义务。被告为了說明自己無罪，或者为了减輕自己的罪責所作的虛伪陈述，是不負任何責任的。总之，他們無論是对什么性質的犯罪，在审判的时候，都是强調被告利益先从“無罪”方面多加考虑。显然这是违背六亿人民的利益，而保护被告的利益的。这样作下去，必然会改变了法院的政治方向，削弱了無产阶級专政的作用。

此外，还强調被告是訴訟的主体，是一方当事人，它与检察长（員）享有同等的訴訟权利和平等的訴訟地位。这是非常錯誤的，检察长（員）是代表国家的公訴人，他与被告是专政与被专政的关系，如果把检察长（員）与被告同等看待，这就是削弱了检察机关向敌人和坏分子实行专政的作用。

（二）过分地强調或歪曲犯罪的动机、目的，把有罪的当成無罪，該判死刑的則判不死，重罪輕判等放縱了罪犯。把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說成“不是以反革命为目的”。例如金家勛、邢賢初是新生反革命分子，以他俩为首組織反革命集团，妄圖發生第三次世界大战，到农村組織暴动，夺取政权。写反动詩歌，污蔑共产党，攻击統購統銷等基本政策等等。很显然这是有計划、有綱領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的反革命組織活动。但右派分子鄗家箴却把他們說成是“小知識分子……不知天高地厚，主要是反动思想，应該是教育問題，是思想斗爭問題，倘未构成犯罪”，因而撤銷了原审法院判处金、邢两犯有期徒刑的判决，改判“無罪”释放（現已糾正）。右派分子就是这样故意歪曲犯罪的动机、目的，为罪犯开脫罪責。

此外，把反革命分子写的反动标語，說成“是思想落后”，把流氓分子的强奸、玩弄妇女的流氓行为，說成是“一般性欲問題”，把盗窃，說成“是生活所迫”、“貧困的原因”等等，推来推去把有罪的，推成“無罪”；重罪的，推成“輕罪”。

应当指出，对犯罪动机、目的的分析，必須从貫徹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出發，有利于打击犯罪和巩固無产阶級专政，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来进行分析，否則，离开了这一根本原則而說犯罪的动机和目的这都是錯誤的。

（三）强調犯罪的“后果不严”，“未造成后果”等把有罪的释放、应該处死的而沒有判死、重罪輕判等輕縱罪犯。如对黃米森强奸幼女犯，黃犯奸后企圖灭迹，用鐮刀将女孩的头部砍了三十余刀，該女孩幸而遇救未死，但已造成严重伤残。对这样淫恶成性，罪大恶極的流氓分子却認为“后果尚非最严重”，因而不能判处死刑。此外，强調“后果不严”，“未造成后果”等将有罪的說成“無罪”，重罪輕判等情况很多。我們說，对犯罪的后果是应該考虑的，但必須根据案件的性質决定。对反革命案件，如果强調造成后果，那我們就有亡党、亡国、掉头的危险。因此，对后果的考虑只能是作为量刑輕重的参考，决不能作为認定犯罪与否的标准。

（四）不根据案件的性質和犯罪者的具体情况而强調“客观原因”，“罪犯年老，無社会危害性”，“罪犯年輕，容易改造”，“被告是妇女”等企圖免除或减輕罪犯的刑事責任。我們說，在这几种情况下，除反革命分子外，对一般刑事罪犯是可以考虑的，但这只能作为量刑輕重的参考，而决不能因此而輕縱罪犯。

上述仅是从几个主要方面，說明“审判有利于被告論”者是如何地为罪犯开脱罪責。当然，除这主要方面以外，他們还利用其他种种方法和手段来为被告开脱罪責的。

“审判有利于被告論”給实践带来的危害性是很大的。在实际工作中，某些偵查人員和审判人員由于受到了“审判有利于被告論”的影响，在工作中束手束脚不敢大胆与犯罪进行斗爭，因而，削弱了对敌斗爭的积極性，过分地、片面地强調“一切从有利于被告出發”，对被告人利益考虑的十分周到，相反，对六亿人民的利益却很少考虑，甚至沒有考虑。这就保护了被告人的利益，損害了广大人民的利益，縱容了犯罪。

为了捍衛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法科学理論，必須坚决肃清由于受到了“审判有利于被告論”影响而产生的右傾思想，加强無产阶級专政观念，很好地学習馬克思列宁主义，認眞地研究党的政策和指示，密切联系实际，大力地克服教条主义和严厉批判旧法观点，并对于任何不利于人民利益的反动的法律观点，要徹底地加以駁斥和批判。

（上接58頁）

者的右傾思想不少地表現在旧法观点和有利被告論方面，其主要癥結，从我們大多数人来講，是革命立場不牢靠，工人阶級观点糊塗不清。批判与肃清旧法观点和有利被告論是当前政法工作者反右傾斗爭很重要的方面。实質上这是社会主义法制与資本主义法制两条道路的斗爭，也就是法制問題上革命派同反革命派的斗爭。这两条道路的斗爭，有的表現为敌我矛盾，有的表現为人民內部矛盾。右派分子有意散播毒素，販卖私貨，包庇放縱罪犯，反对党的領导，企图篡改人民司法工作政治方向，我們同这些人的斗爭，是你死我活的敌我矛盾。但这种情况毕竟是少数的。在大多数的政法干部中，由于阶級立場不稳，无形中作了旧法观点与有利被告論的俘虏，在工作中产生一些錯誤，現在进行检查批判，改正錯誤，接受教訓，划清敌我界限，明确阶級立場，这是屬于人民內部自我教育問題。我們認識到两条道路的斗爭还不行，更重要的是拿出革命干劲，巩固社会主义法制道路，巩固党对法律工作的絕对領导，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事业順利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設的大跃进。所以，在这場斗爭中，必須取得徹底胜利，将旧法观点、有利被告論鏟草除根。

討 論

一切刑事犯罪是否都算作敌我矛盾？是否都看作专政对象？

編者按：本刊自从上期发表了关于"一切刑事犯罪分子是否都算作敌我矛盾？是否都看作专政对象？"的討論文章以来，受到政法界很多同志的注意，我們陆續收到了許多討論稿件，本期选了謝飞、田家宝两位同志的文章发表，供作同志們討論的参考，希望同志們在学习毛主席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基础上，联系实际，更深入一步地展开研究。

一切刑事犯罪是否都是敌我矛盾

謝　飞

现在有許多同志正在討論如何区分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在討論中并派生出一些新的問題，而其中爭論較多的則是"一切刑事犯罪分子是否都是敌我矛盾与专政对象"。在討論中，大家都引証了毛主席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一書中的有关部分，也引証了"人民日报"社論中与这問題有关的部分。各人所引証的章节都是相同的，但对于这些文章的意思、內容与基本精神的体会与理解，就大有差别。各人有各人的解释，每个人的解释都是根据自己的观点作为前提的。因此，我覚得对这个問題展开討論很有必要，这种討論不仅对于学术研究上有一定作用，它对于实际工作的帮助尤其重要，如果这些問題弄不清楚，在認識矛盾与处理案件的时候，都可能发生或大或小的錯誤。倘若把这些問題弄清楚了，无論对于研究工作或实际工作都有重大意义。它可以帮助我們認識問題的实質，使以后少犯錯誤或不犯大錯誤。

"一切刑事犯罪分子是否都是敌我矛盾与专政对象"，现在在我們这里有三种不同的意見与看法。

持第一种意見的同志認为："一切刑事犯罪分子都是敌我矛盾，都是专政对象"。理由是：一切刑事犯罪分子因为他們的行为是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利益，破坏人民利益的。他們对人民对国家都起了危害作用，都造成了一定損失。他們实际上也是坏分子。刑事犯罪分子与坏分子仅仅是名詞不同，实質是一样的。这些同志認为，既然坏分子同人民的关系是敌我矛盾，是专政对象，为什么刑

事犯罪分子不是敌我矛盾，不是专政对象呢？一个人的行为既然已构成犯罪，并且达到必須判刑的地步，为什么还不是敌我矛盾呢？主要問題是要看他是否已构成了犯罪？如果构成了犯罪，就是敌我矛盾，也是专政对象了。这些犯罪分子，虽然他們的出身可能也有些是劳动人民，但他已轉化到对立的方面、相反的方面去了，所以他們就是人民的敌人了。

持第二种意見的同志認为："一切刑事犯罪分子并不都是敌我矛盾，也不都是专政对象"。理由是：人民中間的犯罪分子，虽然因为犯了罪，也判了刑，但犯罪的性質还是人民內部問題。其判刑是給他們以法律制裁，而不是对他們实行专政。因为人民所犯之罪与敌人和坏分子所犯的罪不同，从现象上看，好象沒有什么区别，因为都是犯罪。但是实質是不一样的。坏分子所犯之罪是严重的破坏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秩序罪，即他們是以盗窃为职业的，盗窃国家与人民的大批財物，或伪装国家工作人員、解放軍軍官，到处招謠撞騙，强奸妇女，或聚众斗毆，搗乱公共秩序，有些則路劫行凶。敌人和坏分子的犯罪又都是有計划、有目的的。但人民所犯之罪，是伤害罪、重婚、虐待、干涉他人婚姻自由、交通运輸事故、违反保护耕畜法令造成的犯罪……这种犯罪是局部的，或个人之間的利益冲突，不是有計划有目的破坏社会主义建設。所以它就不是敌我矛盾。

持第三种意見的同志認为："人民內部的刑事犯罪分子，是专政对象，但不是敌我矛盾，而是人民內部矛盾"。理由是：人民犯了法也要坐班房，也要处罰，也有死刑。专政是压服，坐班房与死刑是說服呢还是压服呢？当然是压服。既然是压服就是专政，但这不是对人民专政，而是对人民內部的犯法分子的专政。毛主席說：人民中間的犯法分子也得受到法律制裁，但与对敌人的专政有原則区别。就是指矛盾性質有区别，不是指方法上的区别。右派分子与我們的矛盾是敌我矛盾，但我們采取了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方法去处理；同样，人民內部的犯罪分子受到法律制裁，也可以采用处理敌我矛盾的方法。并認为：如果对人民內部犯罪分子的法律制裁不必叫做专政是可以的，如果說不能叫做专政是不妥当的。

我認为以上几位同志的意見，大部分是正确的。但是，在我看来好象也有一些不妥当或有不全面的地方，那就是他們都有一些片面性和主观性。如坚持第一种意見的同志認为：一切刑事犯罪分子都是坏分子，他們与人民的关系都是敌我矛盾，他們是专政对象。这如果指的是反动阶級及思想上故意进行犯罪的人說来，一般的說是对的。但是，如果不加予任何区别，不問其犯罪主观与客观的原因，而把它一律化、絕对化就是不对的。在这里表現了这些同志对問題的看法上有簡单化、絕对化的傾向。仅仅强調了犯罪的后果及犯罪行为本身，只是强調了对人民与社会主义建設的危害性的一面（这种强調是必要的），而忽略了犯罪的主观与客观原因。好象有些否認过失犯罪的存在，否認过失犯罪也得判刑的必要性。只强調构不构成犯罪，好象不管什么原因，只要构成犯罪就是敌我矛盾。但在实际生活中，有些犯罪分子所犯的罪行，从它給予人民利益的損失来說，有一定的害处，但是这种犯罪，如果經过調查証明不是出于犯罪者的思想上的故意，不是他的願望，而是出于无意、出于过失，甚至是事先是完全沒有想到的，如生产上的責任事故、交通运輸事故，或在特殊的情况下发生的伤害事故，对于这种犯罪，对于这种犯罪分子，其中大部分是他們自己沒有意料到的，他們对国家对人民沒有任何仇恨，也不願作出危害国家和人民的事，也就沒有敌我矛盾。但因为犯了罪，也得受到法律制裁。这种案例在实际工作中是不少的。这种犯罪的原因也有很多，有些是缺乏社会經驗、生产經驗或思想方法上的主观片面造成的。如交通肇事案件、失火案件、工矿企业中的生产責任事

故所造成的工人伤亡的案件、医疗責任事故所造成的病人死亡的案件。还有些是由于政治思想落后，头脑中存在封建落后意識作怪造成的。如妨害婚姻自主而造成他人自杀的案件，亲屬之間的虐待而造成的逃走或自杀案件。甚至极个别的是从好的願望出发，但造成坏的后果。这种事件的发生对人民对国家都造成或多或少的損失。

以上这些案件中，有的当事人是否应負刑事責任呢？是否构成了犯罪呢？是构成了犯罪。犯这些罪应不应当給予法律上的制裁呢？是应当給予制裁的。但是这些人，人民与政府是否就应当把他們当作敌人看待了呢？我認为还不应当作敌人。为什么？因为他們思想上完全沒有敌視人民、敌視社会主义的事业。不想发生那种事件，自己这样犯罪了，他們也感到十分痛心，責备自己的錯誤。旣然是这样，国家为什么还要給予法律制裁呢？国家給他們以法律制裁，是为了教育他本人也教育其他人，在今后提高警惕，提高对人民、对国家利益的責任感，防止以后再发生类似事件。对于这些犯罪分子的判刑，是作为教育的輔助手段的，而不是专政。

其次，持第一种意見的同志認为："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中的一段話談到：'人民中間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这和压迫人民的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則区别的'"。这部分同志認为毛主席这里所說的"原則区别"，是指对人民中个别的犯法分子与对敌人作为一个阶級专政的区別，就是对个别犯法分子与对整个阶級作为一个阶級的敌人的区别。例如对地主阶級沒有犯罪活动，我們也要专政，不許他們乱說乱动。对广大人民是保护，只是对个别人犯了罪，才判刑、杀头，就是这个区别。我認为对于毛主席在这里所說"原則区别"的理解，也有商榷的必要，这里所說的"原則区别"，我認为是指人民中間一般的犯法分子，而不是指已經变了質的坏分子。"也要受法律制裁"，是說因为他們犯了罪也得受到法律处罰，而不是說要对他們实行专政，这就是"原則区别"。这里所指的"原則区别"，意思包含两点：一点是說，他們还是人民，不是敌人，人民同敌人是有原則区别的；另一点是說，是給予他們法律制裁，不是专政，法律制裁同专政是有原則区别的。法律制裁是說給予法律上的处罰，但不是給予政治上的压迫。而专政是指要給予政治上的压迫，剝夺其政治权利和自由，但是法律上不一定要判刑。如果对反动阶級、反动派、反革命分子以及各种坏分子的判刑，則是政治上压迫再加上法律上的处罰。政治与法律有其共同性，但也并不是完全相等的，或者完全是一回事。因为法律仅是政治的一部分。

持第二种意見的同志認为："一切刑事犯罪分子并不都是敌我矛盾与专政对象"。这样說一般是对的。但是从这部分同志意見的內容来看，好象也有一些不妥当与片面性的地方，就是有些过分强調犯罪分子的阶級成份和政治目的性和計划性一面，而忽視了犯罪行为的后果及对人民和社会主义危害性的另一面。我們認为，要認識矛盾的性質必須站稳工人阶級立場，作出客观的、全面的、历史的、具体的分析，抓住主流地去加以全盘观察。如果单純强調某一方面是不妥当的。而且这部分同志把坏分子的标准提得过高，認为要以盗窃为职业的，并是盗窃国家与人民大量財物的，或到处造謠撞騙以及有計划与有目的地进行犯罪等等，才能算是坏分子。这些当然是坏分子，但他們是坏分子中間极坏的分子。坏分子中除了极坏分子之外，还有一般的坏分子和小坏分子。如果都要达到那样高的标准，才当坏分子去打击，那对一般坏分子的斗爭就会被忽視了。这在客观上就会放任对坏分子的斗爭，对保护人民利益是不利的。实际上有些坏分子的犯罪行为，不一定是早就有計划有目的的，也有的是临时产生的坏思想和坏行为，如有些强奸犯，偶然

在一偏僻地方遇見一妇女，临时产生强奸的念头并作出强奸行为，对这种思想与行为应不应算是坏分子呢？当然应当算是坏分子，因为他是强奸犯。一个人主观有犯罪的思想，客观上又有犯罪的行为，这种犯罪分子，一般說已經是坏分子（輕微的可当别論），与人民的关系也就是敌我矛盾。不管他是否有計划和是否有政治目的。

这部分同志認为人民所犯之罪一般不是敌我矛盾，这是对的。但其中所举的一个例子也还是值得商榷的。某县有一农民，过去曾是以宰杀牲畜为业，政府禁止宰杀耕畜后，专事农业。在1956年买驢一头私杀，經批評教育后認錯，1957年春耕时，又买牛三头私杀了，法院也判了他的徒刑。这部分同志認为：这个犯罪分子虽受到法律制裁，不是敌我矛盾，也不是专政对象，而是人民內部的犯法分子。

对于这个犯罪分子，我認为不能看作完全是人民內部矛盾，这个人的犯罪，有其主观上的故意，他对于自己的行为的后果，自己也是知道的，这种行为在客观上是危害人民和破坏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因为私杀耕畜四头的犯罪行为，事先已經受过批評，他也承認过錯，后来又繼續犯罪，这种行为实际上也是坏分子的行为，因为他是由于資产阶級的个人主义思想支配，为了賺錢而不顧政府的法令与人民的利益，并公然违反之，尤其在春耕的季节，就更不能容許，这种行为与貪污、盗窃犯又有什么原則区别呢？这种行为实际上也已經是坏分子了，应当是敌我矛盾。

劳动人民中的过失犯罪分子，一般的說，既不是敌我矛盾，更不是专政对象。只有个别的情况例外。无論什么人（包括劳动人民出身的在內）如果是故意犯罪，故意破坏劳动人民利益，危害国家的建設事业，一般說来，都是敌我矛盾，也是专政对象。只有极少数的情况例外。如果說犯罪分子主观上有故意部分也有过失部分，这就得看那一部分是主要的，矛盾性質基本上是那一种。就是說如果故意部分大于过失部分，基本上是敌我問題，如果过失部分大于故意部分，基本上是人民內部問題。这是一般的說，不是絕对的。除了研究犯罪原因之外，也得看犯罪的后果如何，如果对社会主义的国家利益与人民利益損害特別严重的也得具体观察，具体研究才能确定其性質。

矛盾的性質是由矛盾的特殊性决定的，它是客观存在的东西，是由犯罪分子的思想和行为决定的，而不是我們政法干部决定的，我們作政法工作的人，任务是正确認識它，以便正确的处理它。矛盾的性質既是由犯罪分子的思想和行为决定，由矛盾的特殊性来决定的，是客观存在的，处理是根据矛盾来决定的，因而从矛盾与判刑的关系說来，矛盾是第一性的。判刑是根据矛盾的性質来确定的，是国家代表人民給犯罪者在法律上的一种处罰，判刑仅仅是解决矛盾的一种方法，一种形式，不是解决矛盾的一切方法与全部形式。判刑也仅仅是专政的一种形式，而不是全部的专政形式。一般說来，什么性質的矛盾就应当用什么方法去解决，但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在各个不同的革命时期，解决矛盾的方法是可以灵活些的，可以是多种多样化的。国家为了工人阶級与全国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有时候所采用的灵活性是很大的。但矛盾的性質决不能因为处理的灵活性而有所改变。最少在当时是不能改变的。正如国家对右派分子的处理很寬大，不剝夺他們的公民权利，而且有些还在机关里工作，但不能因为不剝夺公民权及留在机关里工作，就改变了右派分子同人民是敌我矛盾的性質。

又如有些人民中間的过失犯罪分子，他們还是人民，虽然犯罪者給人民或国家也带来一定的損失，依照法律也必須判刑，但不能認为这是敌我矛盾，是专政对象。有人反問說：既然犯了罪又判了刑，也坐班房了，也送进劳改队了，这就是一种压迫，专政的本質就

是压迫犯罪分子，国家旣然用压迫手段对付他們了，为什么不能算是专政呢？是的，专政是压迫，但是我們应該知道，专政这个概念的本質是什么，首先专政是属于政治性質的問題，是属于政治范围的問題。它不单純是法律范疇的东西。而判刑则是属于法律性質的，是属于法律范疇的东西。虽然政治与法律都是上层建筑，都是为經济基础服务的，但政治与法律并不完全是一回事，而是两回事，两种东西。因为政治是規定阶級关系的，就規定友好阶級間的合作，敌对阶級間的斗爭。政治是各个政党規定自己在一定历史时期阶級斗爭的路綫、原则、方針、任务、內容、形式、要求和目的等問題。沒有阶級关系，沒有阶級斗爭，也就沒有現在意义上的政治和政治斗爭。而法律是什么呢？法律是經国家制定或認可的，反映統治阶級意志的行为規则的总和，而由国家用强制力来保証着这些行为規则的运用，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巩固并发展有利于統治阶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由此可見，从政治和法律的关系来說，政治是灵魂，是統帅，是导师。法律则是政治的一部分，是从属于政治的，是服从于政治的，服从阶級利益和阶級斗爭，法律是不能脫离政治而独立存在的。

专政是統治阶級压迫被統治阶級，是剝夺被統治阶級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只許被統治阶級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乱說乱动。但专政并不一定要剝夺被統治阶級的人身自由，如果被統治者有破坏活动时，才再剝夺其人身自由，这就是說反动阶級中的犯罪分子，不但失去了政治上的权利和自由，也失去了人身的自由权。而国家依法对人民中間的犯罪分子的判刑，但并不等于剝夺了他們的政治权利，而是暫时地剝夺其人身自由，这就是被判了刑不一定是专政对象的道理。也許有人說：人身自由都沒有了，还有什么政治权利和自由呢？就是保留这种权利和自由也是空的。被判刑者坐在牢獄中或在劳改队里，有什么办法来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呢？是的，被判刑的人，坐在班房里或在劳改队里，不能完全享受政治权利，但我們認为他还可以享受一部分，只要他不是地、富、反、坏、右派分子，犯罪者如是工会会員，工会不一定要开除其会籍，如果是合作社的社員，合作社也不一定要开除他出社，他所参加的其他的社会上的政治或文化团体也不一定要开除他出去。此外，他还可以享受言論、出版的自由权，他可以写文章，也可以发表他的文章，只要他的文章对社会主义的建設是有利的。如果是专政对象的話，这些权利都完全沒有了。一般說来，如果是故意地进行犯罪的分子，到了必須判刑的程度，絕大多数都是敌我矛盾了，只有很少数的特殊情況例外。

其次，談一談人民內部的某些分子，是否可能一身兼有两面性的矛盾呢？在我看来，这种人不仅是可能有，而且是現实地存在着这种人，他們与劳动人民的矛盾，有其对抗性的一面，又有其非对抗性的另一面。这些人就是資产阶級分子，尤其是中右分子为多，他們一方面表示拥护宪法，願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而另一方面又剝削工人，拿取定息。有些还在敌視社会主义，反对社会主义，甚至还进行某些或明或暗的破坏活动，尤其严重的是他們在政治观点和意識形态上反对工人阶級，敌視社会主义制度。从这些地方証明他們与劳动人民的矛盾是有其对抗性的一面。而另一方面他們还不是象右派分子們那样猖狂反对社会主义，所以还不算是右派分子，还算是人民的一部分，所以同劳动人民的关系也还有其非对抗性的另一面。

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中說：“敌我之間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人民內部的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間說来，是非对抗性的；在被剝削阶級和剝削阶級之間說来，除了对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

（編者注：作者系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副校长）

不能把一切刑事犯罪都看成是敌我矛盾

田 家 宝

“政法研究”第三期关于“一切刑事犯罪是否都算作敌我矛盾？是否都看作专政对象？”的討論，引起我很大的兴趣，我以为这样討論的結果，会給实际工作者明确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則問題——我們政法机关究竟向誰专政問題。邓平、于鉄民、高明宇的文章我反复的閱讀过好几遍，对于他們各人所表达的論点也作了認真的研究。根据我在学习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一文中所理解到的东西，我認为于鉄民、高明宇的某些論点还不一定正确。因为这还是一个討論，所以我也想来談談我个人的認識，請大家批評。

首先，我是不同意“对各种刑事犯罪分子都看作敌我矛盾，都是专政对象”的說法，因为这种論点的本身就是扩大无产阶級专政的范围、混淆了敌我之間的界限，我認为对这个問題应用阶級分析的眼光根据不同的性質加以区别。根本不能作一个籠統的規定。邓平把人民內部的犯罪行为从专政对象中区分出来，他說：“人民中間的犯法分子被判了刑，有的是敌我問題，应該是专政对象；但大多数是属于人民內部的一般犯罪，对他們的判刑是依法制裁，不是专政，也不是敌我矛盾”的說法，我認为是有道理的，也是符合我們政法工作实际的，但其中“有的是敌我問題”的說法是不很明确的。实际上在人民中間就沒有“敌”只有“我”，怎么能說“有的是敌我問題”，这样講使人听起来有点模糊。但这里面有这么一节，需要区别开来的即是：在人民中間有某些分子蛻化变質，已經不属于人民范围之內就应把它列入敌人范围，就拿右派作例“一般是剝削阶級出身的。从历史上看，有許多人参加过反动党团，在民主革命时期就是右派。但是历史是发展的，人是变化着的。民主革命时期的右派也有許多人現在有了轉变。相反，一部分在民主革命时期的中派甚至左派現在却成了右派”①。无疑这个原先的中間派或左派它是革命派和傾向革命的，也肯定他是人民內部問題，但是，在后来他們已經堕落成为資产阶級右派，变成反动分子，他們已經轉化了，由人民內部問題变成敌我問題，象这样我們就不能再称其是人民中間“有的是敌我問題”了。因此，我認为对这类分子被判了刑应視为“有的由于蛻化变質，已經轉化为敌我問題应該是专政对象”。把他从人民中間剔将出去，这就比較明确的了。

現在，我来談一談为什么不能把一切刑事犯罪分子都看成是敌我矛盾，都看作是专政对象？旣是这样看，为什么就混淆了敌我之間的界限？

第一，我們专政的武器是对付敌人的，其目的是“为了解决国內敌我之間的矛盾”和“为了維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②。其实質“就是說在必要的时期內，不讓他們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們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們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他們成为新人”③。我們所指的敌人，是有

① 邓小平：“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
② 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
③ 同上。

其一定的而又非常明确的概念的，它的范围是根本不容許任意扩大和縮小的，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一文中指示我們：“在現阶段，在建設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贊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阶級、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屬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視、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邓小平同志在“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里也明确的指出那些是人民的敌人，他說：“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时期，資产阶級反动右派和人民的矛盾是敌我矛盾，是对抗性的不可調和的你死我活的矛盾。城乡各种反革命分子，农村中还在进行破坏的地主、富农分子，社会上的流氓、阿飞、盗窃犯、凶杀犯、强奸犯、貪污犯、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和重严违法乱紀的罪犯以及公众公認为坏人的人，他們同人民的矛盾也是敌我矛盾。除此以外，都是人民內部的矛盾”。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为什么这些人是人民的敌人，对他們实行专政？只是因为他們是“反革命”和“破坏”者。如果我們毫无理由的把“除此以外”的人任意的划到敌人之內，这不仅违反客观存在而且也扩大了敌人的范围，改变了我們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質，因为“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专政，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压迫另一部分人民”，因此我們“不是用强迫的方法，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就是說必須讓他們参与政治活动，不是强迫他們做这样做那样，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向他們进行教育和說服的工作”。①这样做的目的，不是为了别的，而是为了在团結的基础上經过批評或者斗爭使矛盾得到解决，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結。尤其我們应該弄清这个事实，即是我們区别人民和敌人的界限的重要原則，是追究他的实質（敌視、反抗、破坏我們革命事业的人才是我們的敌人），而不是完全由什么形式和現象所决定的。如果說凡判刑的都是人民的敌人、都是专政对象，那末敌人和人民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就被混淆起来。反过来說凡是不判刑的就都是人民啦？这种論点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第二，刑事罪犯是一个总称，不管是敌人也好，或者人民也好，只要违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分那他就是刑事犯罪分子。因此我認为判刑、坐班房、杀头作为国家說来不是一个目的，而是为了鎮压反动、保护人民，为了維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利益所施行的一种手段，这种手段对敌人說来是专政的一种重要形式，但却不能包含着专政的全部內容，比方說：当他們乱說乱动进行破坏的时候，就要給予鎮压、打击、杀他們的头、判他們的刑，但是，他們在規規矩矩不乱說乱动的时候，我們就不能杀他們的头、判他們的刑了，那就需要采取不給他們政治权利，强迫他們从事劳动改造等办法来对他們实行专政。邓小平同志在“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中也指出了这个問題，他說：“对于敌人要进行坚决的斗爭，要用揭露、孤立、和分化的方法，有的还要用懲办和鎮压的方法”。这就說明我們对敌人实行专政不是单純局限在判刑打击一种形式。但是对人民內部說来，它則是一个自我教育的方法和工具，就不能看作是专政手段，我理解这种区别，就是毛主席所教导我們的“人民中間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这和压迫人民的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則区别的”。同时，毛主席又給我們指出这样一个重要原則“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的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領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領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沒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維持，这是人民的常識所了解的。这同用說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內部的矛盾，是相輔相成两个方面”②。根据这个原則，我理解到人民也会有同样的理由要求自己的政府頒布带有自我約束、自我教育

① 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
② 同上。

而又带有懲办性的法律，沒有这样的法律，社会秩序同样是无法維持的，例如婚姻法上規定："违反本法者，依法制裁"。如果沒有这一条，婚姻法就不能正确的执行，但这种"依法制裁"是在教育的基础上，也是为了达到教育的目的。应該視作是人民自我教育的一个方面。邓小平同志在"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中也說："人民中的犯法分子也要給予法律处分，这种处分也有教育作用"。同时我認为在我們国家中，就是运用同一个法律，在执行中还要严格区分敌我。就拿治安管理处罰条例来說吧。人民日报57年10月23日的社論中講的很清楚：治安管理处罰条例，对于少数进行违法活动的坏分子說来是人民对他們实行专政的武器，对于人民中的某些违法行为的人說来是国家約束他們的紀律，对于广大人民說来是进行自我教育的工具。这个論述是科学的、辯証的，我認为它同样适用于刑罰的。

第三，我們在实行刑罰的时候，对于敌我問題还有政治上的区别。(一)如邓平所說"敌人触犯刑律不仅判刑而且还要附加剝夺政治权利……"但对于人民犯法則不剝夺政治权；(二)受罰者的权利上也不相同，如在第一次鎮反的时候，我們对敌人就是剝夺他們上訴权利。但是，对于人民不管在什么时候判了他的刑还准其上訴，給他一个說話权；(三)人民中犯了法被判了刑的，在执刑的时候他們的自由一般是被剝夺的，但在刑滿以后，他們馬上就可以取得政治权，享受人民的待遇。可是敌人呢？在刑滿后要想去掉"敌人"的帽子，那他还必須具备一定的条件(如改造表現好)，"經过有关的人民群众討論通过和区或者不設区的市人民委員会同意，宣布今后不再以反革命分子看待"①。显然在他們"敌人"的帽子未取消前，还是要受到人民的专政。

最后我还想对于鉄民、高明宇的其他論点，談談我的看法。

一、于鉄民說："刑事犯罪分子、坏分子这两个名称虽不同，实际上是一个概念"。他的理由就是人民日报社論指出的："……这些刑事犯罪分子，通常称为坏分子"。"不是說刑事犯罪分子就是坏分子嗎？"。这一点我認为很有爭論的必要，因为这个"这些……"是概括一定的对象而言的，那就是"流氓、阿飞、凶杀犯……他們对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也有很大的破坏作用……"。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不能設想，在一个国家內凡是犯了罪的都認为是破坏，有沒有犯罪分子是出于"违反"管理社会秩序的法規和违反社会主义建設原則，而造成的严重后果呢？我認为是有的。象邓平所指的过失罪就是一例，在犯过失罪者的主观思想上就不是为了"破坏"，我們就拿汽車肇事来說，由于司机措施不力或者疏忽(过失)而軋死了人，不用說这就应該依法懲办，要判他的徒刑，可是在这里我們就不能說他是居心破坏了。象这种刑事犯罪应視为"人民中間的犯法分子"就不应該列为专政对象的，这种区别我認为我們国家很多領导人都指示得清清楚楚，如刘少奇同志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議报告中說："对于其他的残余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也必須繼續加以鎮压"。我理解这个必須繼續加以鎮压的刑事犯罪分子，是指"各种破坏社会秩序的"，而不是指那一般仅犯有过失等罪的刑事犯罪分子。

二、于鉄民又說："不能說阶級敌人判了刑叫专政，对人民判了同样的刑，关在一个监獄里面就不叫专政手段，这样說不通"。又說：人民犯法和敌人犯法的"另一个区别就是刑事政策方針上的区别，比如对反革命分子，是'鎮压与寬大相結合'对人民犯罪則是'懲罰与教育相結合'的方針"。如果把他这种說法联貫起来，我認为就不需要这种区别。我認为他这两种說法是互相矛盾的东

① 参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寬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

西，因为凡是关在一个监狱里都是专政对象，都是人民的敌人，那么我們在方針政策上就应該用“鎮压与寬大相結合”根本就沒有“惩罰与教育相結合”的条件，因为他們都不是人民了，我認为他所說的区别，实質上只不过是一种形式罢了。为了进一步証明他这种論点不能算正确，我想再拿治安管理处罰条例为例，如果按照于鉄民的說法，是敌人也好，是人民也好，只要他被处罰，那就应該一律看待，在政治上不能有什么区别，要說敌人則都是敌人，要說人民則都是人民，因为如拘留要关押也是关在一个拘留所。这就与“对敌人是专政武器，对人民中是国家約束他們的紀律”的原理，有很大的违背。

三、高明宇說：“人民犯了法，受到法律制裁，其根本性質仍旧是人民內部問題，不是敌我矛盾，但对他們的处理可以說是专政的方法”。前一点我認为沒有什么不对的地方，但后半段的确是一个矛盾，因为既然承認是人民內部問題，那末我們就不能采用专政的手段，換句話說，旣然用的专政手段，为什么說不是专政？高明宇为了証明他的論点，举这样的例子：“右派分子和我們的矛盾是敌我矛盾，但是我們采取人民內部的处理方法。同样的，人民內部的犯罪受到法律制裁，也可以叫做处理敌我矛盾的方法”。这种說法我認为也是不妥当的，如果說对敌人用处理人民內部的方法来处理，其目的是为了分化瓦解敌人，尽早的把敌人改造好，成为劳动者。这是我們在不同的形势下对敌人采用的一种策略，也是为了正确的解决敌我矛盾，再反过来說，如果我們对人民內部問題，采用处理敌我矛盾的方法去处理，則是为了什么？要达到什么目的？难道我們对人民用专政的手段，想把人民轉到敌人方面去嗎？这显然是使人糊塗的，我認为根本不能用专政的方法来处理人民內部矛盾。

（編者注：作者在安徽省全椒县公安局工作）

中国法律工作者代表团訪問日本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应日本国际法律家联絡协会的恳切邀請，为了增进中日两国法律工作者的友誼和和平事业的发展，于今年四月派遣“中国法律工作者代表团”首次赴日本訪問，代表团一行九人于4月10日抵东京，备受日本法律界、法学界热烈欢迎和接待，在日本各地圓滿地进行了四十天的訪問，于6月19日离日返国。

这次訪問是中日两国法律工作者良好接触的进一步发展。虽然这次訪問是正处在岸信介集团变本加厉地敌視中国人民的时候，可是日本法律界和学者却热情迎接代表团；尽管日本反动政府控制东京新聞界对代表团的活动不作报导，可是法律界刊物和地方报紙却十分珍重这种友好訪問。

在短短的一个多月里，中国法律工作者代表团在日本法律界、法学界的盛情接待下，訪問了东京、丰桥、名古屋、大阪、奈良、京都、广島和九州的福岡（博多）、熊本及北海道的札幌等城市，并由他們陪同参观了一些名胜，訪問了十二所大学和一些工厂、农村。許多没有訪問的地区，也派了法律界代表在代表团途經的火車站站台上欢迎或亲自来代表团住所致意交談。

日本法律界和学者很重視中国代表們的訪問活动，在学者方面許多人对我国法律工作和社会制度的研究很感兴趣，他們在种种困难的处境中，从事研究中国問題的专著，并排除一切困难进行出版。他們对于中国法律工作者代表团的訪日，看作是对他們正义事业的一种支持。

法律工作者代表团这次訪問日本，无疑地是增进了日本法律界对中国的了解，用事实雄辯地揭穿了美、日帝国主义分子对新中国的无耻誹謗，从而增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促进了和平力量的团結。我們相信：只要日本爱好和平的人民，眞誠地和中国人民携起手来，岸信介之流的敌視中国人民、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謀和阻挠恢复中日两国邦交正常化的政策，必将为日本人民所唾弃，人民的力量永远是不可战胜的。（琨）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則講义"的几点意見

范　明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刑法教研室編著，法律出版社1957年9月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則講义"，是我国第一本公开出版的新中国自己的刑法講义。这本講义有不少优点，在联系实际、通俗化方面都比較好，其中有些章节的政治性、思想性也比較强，在当时各政法院校的刑法講义中，是質量比較好的一本，它对当时政法部門在职干部的业务学习和政法院校的刑法教学工作，起了一定的作用。

但是經过反右派斗爭和政法战綫上的反右傾，以及目前各政法院校正在进行的教学改革，現在看来，这本"講义"也还存在着一些脫离实际、脫离政治的地方。本着解放思想，敢想、敢說的精神，現提出我的一些意見，和編著者、讀者同志們研討。

首先，毛主席关于两类矛盾的学說，应該是研究我国刑法的理論基础，而"講义"在付印以前，未能按照这一学說思想进行全面的修改，虽然这是因为时間的关系造成的(1957年4月脫稿，8月付印)，但是由于問題带有根本的性質，因而仍旧不能不是"講义"的一个很大的遺憾。希望編著者在修改"講义"时，把毛主席这一学說思想，貫串到整个"講义"內容里面去。至于如何在刑法科学里貫串毛主席关于两类矛盾的学說思想，的确有着很多問題需要研究（例如"对敌要狠，对內要和"的指导思想問題；犯罪当中不同性質的矛盾問題；对不同性質矛盾的犯罪适用刑罰的不同目的問題等等），这个任务显然是很艰巨的，但确是十分必要的。

下面，按照"講义"的章节順序，提几点意見。

"講义"第一部分"导言"，是闡明我国刑法的性質、任务等最基本的思想、原則的，其中第一講"刑法的阶級性"和第二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概念和任务"，写的政治性、思想性都比較强，但是对于专政的思想和党的政策的指导作用，写的仍不够突出。我們都知道，我国刑法是实現我国无产阶級专政的銳利武器之一，这是我国刑法最根本的性質，而某些司法干部存在的右傾思想，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由于实际上对这一根本思想不够明确。因此講解我国刑法，首先必須突出地闡明其作为无产阶級专政工具的性質的思想，并把它貫彻到課程的全部內容里面去。"講义"在我国刑法的概念和任务上，都提到了我国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工具"，但这一講的內容里面对它的論述却不够突出鮮明。例如关于我国刑法特征的六点分析中，对"革命人道主义"、"教育任务"、"是必要的方法但却不是基本的，而只是輔助的"和"法制精神"等("講义"第31至35頁)写的較多，而对无产阶級专政工具这一点，却沒有集中地、明确地加以闡述。这一思想在其他章节里也貫彻不够，这从下面提到的有些問題里可以看出来。

第三講里关于"刑法的溯及效力問題"，对行为时和行为后的法律都認为犯罪，而新法較旧法处罰为重的情况，"講义"主张"……原則上新法沒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即"一般地应当适用处罰較輕的旧法律"，如果"認为

加重处罰的新法律有溯及既往的效力的必要时，就可以在新法律本身明白加以規定”（“講义”第47頁）。我認为溯及效力应該服从同犯罪作斗爭的需要，如果审判时为了有利于同当时的犯罪作斗爭，根据政策，按照新法判处較重的刑罰，即使新法未曾規定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我想也是可以的。

另外，“导言”沒有专門講党的政策对刑法的指导作用，沒有专門講“懲办与寬大相結合”的基本刑事政策。而我們都了解，同犯罪作斗爭是整个阶級斗爭的一部分，必須以党的方針、政策、策略、路綫为指导，才能正确地运用刑法武器，有效地同犯罪作斗爭。因此，講刑法必須要使学习者树立起明确的政策思想。經过反右派斗爭和反右傾以后，我們对这一点都体会得更深刻了。“講义”沒有做到这一点，应該說是一个重大的缺陷。

“講义”第二部分“犯罪与刑事責任”，对于比較复杂的罪与非罪的界限、犯罪构成理論等，写的比較通俗易懂，但是这一部分的政治性、思想性比較差些，密切結合阶級斗爭、联系我国实际不够。犯罪本是阶級斗爭的一种反映，刑罰本是阶級斗爭的一种武器，懲罰犯罪本是阶級斗爭的一种形式，离开阶級斗爭就不能深刻理解犯罪的性質和規律，就不能全面認識刑罰的目的和量刑原則。“講义”第四講关于“产生犯罪的社会根源”和“犯罪的概念”里，反复地講到了犯罪的阶級本質，可是在以后一些章节里，密切地結合阶級斗爭就显得差了。

如第四講关于“类推”的問題，“講义”肯定了目前需要类推制度，但是認为：“再經过若干年，随着国家社会主义建設的发展，和同犯罪作斗爭的經驗日益丰富，在刑法典更加充实完备的情况下，也就可以考虑废除类推制度”（“講义”第70頁）。我認为这个推論是值得研究的，因为犯罪現象和阶級斗爭一样是非常复杂的，而且随着阶級斗爭的发展它必然要不断变化，即使經过若干年刑法典充实完备后，估計也很难規定得詳尽无遺幷完全預見到未来的变化。从对敌人专政和有利同犯罪作斗爭的要求来看，現在提出将来废除类推的問題，不仅是不現实的，而且也是无益的。

犯罪构成理論是刑法理論中的重要部分，“講义”提出“犯罪构成乃是刑事責任的唯一根据”（“講义”第74頁），以后从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分別加以闡述，可是沒有提到党和国家有关犯罪的政策界限，在分析犯罪构成中的决定性的作用。在司法实践中，当案情事实搞清楚后認定犯罪时，首先都是按照政策界限来正确适用法律的規定，認定是否构成犯罪；而有些同志学了犯罪构成理論后，遇到案件有时反而划不清楚是否犯罪，也正是由于离开了政策界限来套抽象的犯罪构成的緣故。因此我認为犯罪构成必須以政策界限为指导，尤其是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应該就是有关政策界限的具体化，离开政策界限孤立地談犯罪构成，很多犯罪是难以正确認定的。

第九講关于“刑法上的錯誤”当中，对“行为的差誤”問題，举例：某甲想杀害某乙，开枪向乙射击，因枪法不准，射中路人某丙，“講义”認为在这个例子里，“如果某甲不应該預見而且根据实际情况他确实是不能預見到自己的开枪有射中某丙的可能，那末，就只构成故意杀人（某乙）未遂罪”（“講义”第135、136頁）。看来这大概是臆想出来的情况，和形式地邏輯推論，沒有根据实践經驗、群众的要求或党的政策。按照这个举例的情况，把某甲定做杀人未遂罪，显然是不符合实际和不合乎情理的。

“講义”第三部分“刑罰和刑罰的适用”，在联系我国实际上比較好，但也有一些类似前面的問題。第十三講“刑罰的概念”中提到，我国刑罰“在同犯罪作斗爭中，虽是一种必要的方法，但不是主要的方法”（“講义”第177頁）。我国刑罰是无产阶級专政的工具，我認

为作为解决人民內部的矛盾来說，懲罰当然只能是輔助的而不能是主要的方法；但是对于敌我矛盾，尤其是对于敌我矛盾性質的犯罪来說，鎮压、懲罰就不仅是必要的，而且还是重要的专政手段之一了。不区分問題的矛盾性質，把刑罰籠統地看做都只是輔助的手段是不全面的。

在同一节“刑罰的目的”里，講到对反革命分子坦白、立功从寬处理的原因是：“他的坦白行为使政府相信他的思想是容易改造的，因而就应該从寬处理。至于……立有功劳或立有大功，这就进一步表示它的立場有所轉变……再給以懲罰是不符合刑罰目的的”（“講义”第181頁）。对于坦白、立功的反革命分子的寬大处理，从反革命分子的事后态度和刑罰的目的上来考慮，无疑是很重要的；但这还不是全部的根据，我認为还应該从对敌斗爭的策略，从分化瓦解敌人、有利对敌斗爭上来考慮。实际上这也就是对敌人适用刑罰的目的之一。

“講义”第十四講，关于“刑罰的体系”里，提出确立我国刑罰体系的四条原則，这是研究我国刑罰体系和刑种問題的出发点。第一条原則“要根据我国阶級斗爭的形势和与犯罪作斗爭的需要”（“講义”第187頁），我覚得这一条非常重要，应該把它从平列的几条原則中抽出来，提高到总的出发点上来講解。第三条原則“革命人道主义精神”里面，提到“作为制止犯罪发生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并不在于刑罰的严峻和残酷，而是在于使罪犯不能逃避刑罰的懲罰”（“講义”第189頁）。作为社会主义类型的我国刑法，当然必須坚决反对野蛮残酷的刑罰；但是对于敌人，尤其对于罪恶重大、气焰嚣张的敌人，严厉的刑罰也是必要的，“講义”在其他地方是这样講了，不过在这里这样的提法，仍旧易于引起人的誤解和思想混乱的。此外，在这一講关于“刑罰的种类”里，对死刑肯定了目前需要保留；但又說“我們是在逐步废除死刑的过程中保留死刑”（“講义”第205頁），我覚得对于这一提法应該作全面的、具体的解释，并且要明确指出对于那些必須处死刑的罪犯仍旧要坚决处死刑，以免引起思想模糊。

第十五講关于“量刑的一般原則”里，講到“凡是法律有明文規定的都应严格地依照法律办事”，“至于法律上沒有明文規定的，則应当按照政策办事”（“講义”第215頁）。根据党中央和董必武同志的指示，这样提是正确的。但我認为“講义”还应該指出：不仅法律沒有規定的应当按照政策办事，即使法律有規定的也必須以政策为指导，而当法律显然已經过时不符合实际情况时要按政策办事。这样才能正确地执行法律。

这一講关于“从重从輕的情节”里，虽然指出了一个犯罪分子“可能同时具有从重情节和从輕情节”，“必須根据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然后决定从重还是从輕”（“講义”第223頁），但是对于这些情节在量刑中的地位，和在量刑中应該如何正确对待这些情节，写的还不够明确。而有些司法干部的“有利被告”思想，恰恰是发生在这个問題上，从而不正确地运用从輕情节。我認为这些从重从輕的情节，只是量刑时考虑的一个因素，而且一般說是次要的因素，它只能在整个量刑原則，尤其是在犯罪性質的前提之下来恰当地考虑，决不能孤立地考虑它，尤其不能把它作为量刑的最主要的根据。

第十六講关于“数罪并罰的原則”里，提到“判处几个无期徒刑……只能执行一个无期徒刑”（“講义”第230頁）。既然犯了几个无期徒刑的罪，显然是罪恶很大了，为什么不可以判处死刑呢？我認为如果在同犯罪作斗爭必要的情况下，对于判处几个无期徒刑的罪犯，确定执行死刑应該是可以的。

第二十講关于“追訴时效”里，講到对反革命罪的追訴时效时，“講义”在肯定了反革命罪的追訴不受时效的限制后，提出今后“对

于罪行輕微的一般反革命分子，可以考慮适用时效的規定”（“講义”第264頁）。我的理解，对罪行輕微的一般反革命分子“一槪不咎既往”，是肃反政策在一定形势下的寬大措施，其性質并不是追訴时效的問題，否則如果这些反革命罪犯超过时效后，仍不彻底坦白認罪，是否就不能追究了呢？因此我認为还是应当肯定，对于反革命罪的追訴一律不受时效的限制，沒有什么例外。

另外，对于犯罪分子的劳动改造政策，是我国同犯罪作斗爭的一項創造性的重要的政策，我們党和国家在这方面有着极为丰富的經驗，可是，“講义”却沒有专章論述，应該說，这在反映我国实际上也是一个大缺陷。

最后，从以上提的这些問題看来，“講义”基本上还是苏联教科書的体系，对我国同犯罪斗爭的实践中某些很少存在的問題，作了过多的甚至是繁瑣的論述（如“刑法上的錯誤”等）；而对我国人民在同犯罪作斗爭中的經驗和創造，却反映很少或很不突出（如关于两类矛盾的思想，懲办与寬大相結合的政策，对犯罪分子的劳动改造等），总之是缺乏新中国的独特风格。我国人民同犯罪作斗爭的經驗是丰富的，也是先进的。我們必須解放思想，破除迷信，跳出旧框子，从我国实际出发，才能建設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一門課程。希望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刑法教研室的同志們繼續努力。



1958年第7期要目

上海法学会·华东政法学院出版　　各地邮局发行

这不是我国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

評曲夫“略談刑事訴訟中被告人的訴訟地位”

张 輝 李长春 张子培

“政法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三期發表了曲夫同志的“略談刑事訴訟中被告人的訴訟地位”一文。在文章中叙述的某些論点是正确的。但是就整个文章的內容来看，則充滿着旧法观点的毒素。其主要的錯誤是站在“被告”的立場上，从有利于“被告”出發，否定和削弱無产阶級专政的作用，过分的强調了所謂“訴訟权利主体”的地位，因而对刑事訴訟的某些原則及其意义和辯护制度作了不正确的闡述：鼓励被告人拒絕陈述、虛伪陈述和翻供；伪証、誣告不負刑事責任；夸大被告人否認罪行口供的作用，貶低犯人供認有罪口供的証据意义，以及曲解了某些政策和法律。文章所以有种种錯誤观点，主要是作者沒有站在無产阶級的立場上从有利于对敌斗爭出發，而是站在“被告人”的立場上用資产阶級的“民主”、“自由”、“平等”的各种旧法观点来研究被告人的訴訟地位。我們在这里不准备对曲夫同志文章中的各个錯誤观点进行分析批判。只是对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加以研究。

曲夫同志虽然在文章中没有着重研究刑事訴訟中的基本原則，但是当講到被告人“訴訟权利主体”的訴訟保障时，除指出了被告人的辯护权外，还涉及到了刑事訴訟的各个“原則”。如在他的文章中写道：“此外，無罪推定、重証据不輕信口供、以及公开审判、辯論、言詞、民族語言、直接、职权、及时完备等原則的設定，也都是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条件。当然最根本的是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优越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法院都有責任依法保护和保障被告人实现訴訟权利”①。这里向我們提出了两个問題：第一个問題是：什么是我国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第二个問題是：刑事訴訟原則設定的目的是什么？我們認为曲夫同志所提出的刑事訴訟原則，有些是完全不正确的，有的是不完全正确的，有的是值得研究的。他对設定原則的目的的叙述，亦是不正确的。

“無罪推定原則”是資产阶級反封建革命时期的产物。它是和無产阶級专政的性質根本不相容的反动的訴訟原則。在反右派斗爭中对“無罪推定原則”的反动本質进行了批判。因此，对曲夫同志的文章中这一錯誤观点，这里不再多述。

关于言詞、辯論原則和直接原則，实質上是資产阶級国家的刑事訴訟原則，在我們国家主张适用这些“原則”，不外是在学习法律科学的幌子下传播旧法观点。这些“原則”不但没有政策、法律的根据，而且是不符合無产阶級专政的要求和司法实际情况的。言詞、辯論原則和直接原則的含义，虽然曲夫同志在文章中没有說明，但从国民党的反动的刑事訴訟法及其法学家的著作中可以找到答复。

資本主义国家以及国民党刑事訴訟中規定了言詞、辯論原則，主要內容是：言詞审判，双方当事人权利平等进行辯論；法院“公正無私”的裁判；法官（或推事）不更易；审判不間断等等。这不过只是用資产阶級的“民主”“平等”“公正”各种动听的美丽的詞句作烟幕，来掩盖資产阶級对無产阶級和其他劳动人民实行阶級专政的反动本質。

資本主义刑事訴訟的言詞、辯論，表面看来似乎是給予穷人为自己說理的机会，不致于被屈被冤。实际上这是走过場，玩騙局。無論如何辯論，資产阶級的法官是“万变不离其宗”的，始終是鎮压和剝削劳动人民，保护資产者的利益的。

資产阶級把“平等”这个字眼，应用到了刑事訴訟中，就是，双方当事人訴訟地位和权利平等。实际上这是資产阶級用人格平等的口号来掩盖其阶級压迫，对抗無产阶級消灭阶級剝削的实际不平等的斗爭。列宁說过，“平等这个概念，本身上就是反映商品生产关系的平等思想，变为反对消灭阶級的一种斗爭武器。要求平等的眞正意思也就只是要求消

---

① “政法研究”1957年第3期第23頁。

灭阶級。"①在阶級没有消灭、資产阶級专政的国家里，資产阶級掌握着法庭、检察官和警察等专政的工具，双方当事人的訴訟地位和权利的真正平等是不可能的。特别是資产阶級的法院、法官或推事們始終是为压迫穷人而进行活动的，絕不会有超阶級的"独立"的、"公正"的法官和"公正"的审判。因此，也就談不到什么双方当事人訴訟地位或权利的平等。恩格斯談到英国工人阶級状况时說："穷人不是受他平等的人裁判的，——而永远受他天生来的敌人裁判的，因为在英国的富人和穷人站在公开的敌对地位。"②同时法院、法官或推事是听从于警察局的命令并和官方的代表——检察官站在一起，只审判被告一方当事人的。这里就根本不存在什么"法院独立"只"服从法律"和双方当事人訴訟地位平等。列宁在論述奥布赫夫案件的訴訟过程时，揭穿了資产阶級法院的这种陰謀实質。列宁說道："起訴情况是这样編造的：警察局命令法官只审理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因为被法庭审判的被告是無产者，是無产阶級反对資产阶級的革命战士，本来是無罪的人被罪恶多端的資产者代表审判，因此，被宣判有罪。正如馬克思在科倫共产党人訴訟案真相記中說道："在被告者之中是無产阶級手無寸鉄的与以审判法庭为代表的統治阶級对立着。被告之所以被判罪，正因为他們站在审判庭之前。"这种訴訟地位和权利的实际不平等，是資产阶級国家阶級不平等的反映。言詞、辯論、訴訟权利平等，审判独立和公正等等，都是騙人的鬼話。

資产阶級刑事訴訟中言詞、辯論所包含的"法官（或推事）不更易"、"审判不間断"的內容，也同样是虚构的陷阱，騙人的把戏。資产阶級法官的更易或不更易，审判的間断或不間断，对被压迫被审判的劳动人民来說，反正都是一样。無論如何更换，也只能是"换湯不换藥"；审判的間断或不間断，都不起案件命运的决定作用，起决定作用的是法院所代表的資产阶級的阶級利益，以及法官的阶級地位、政治法律观、道德观、世界观等等。

無产阶級的革命是代表大多数人民利益的，同时也是符合客观發展規律的。因此，馬克思主义者从来不掩盖国家和法的阶級性。我們公开指出我們实行的是無产阶級专政和社会主义的民主。也就是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对敌人实行专政。社会主义的民主对敌人是不适用的，对敌人来說，不是講什么"自由""民主""平等"的問題，而是如何有利于实行专政。因此，資产阶級的刑事訴訟中的"言詞辯論"、"双方当事人权利地位平等"、"法院客观公正"、"法官不更易"、"审判不間断"等等在我們国家公安、检察机关和法院对敌斗爭的活动中是不能采用的，这是一个政治立場和敌我界限的根本問題，不能混淆。

"言詞原則"不能作为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敌斗爭中的訴訟原則。無論任何国家中人和人的社会交往，不能只用文字書写不用口头的說話来交换思想进行联系，刑事訴訟活动也不例外。但是在我們公安、检察机关和法院在偵查、审判中書面和口头是結合使用的。如各种偵查、审判的記录，起訴書、裁定書、判决書。特别是人民法院审判委員会对案件的討論决定，高級法院和最高法院对死刑案件的复核或判决，以及二审法院对一些案件的审判，基本上都是通过卷宗来进行，并不传唤当事人进行言詞辯論的。把口头表达規定成原則不符合实际情况，影响及时的打击敌人，懲罰罪犯。不規定成原則，公安、检察机关和法院在对敌斗爭中，也不能不以說話来了解情况。言詞原則，这是資产阶級国家騙人的把戏。对我們来說，如果采用这种繁瑣的形式，不会有利于对敌斗爭，反而束縛自己的手脚。

我們国家刑事訴訟中的公訴人和被告人的地位和权利是不平等的，也不能要求完全平等。因为国家公訴人是由人民检察院来担任。检察机关是無产阶級专政的工具，其任务就是通过办案，打击敌人，保护人民，預防犯罪。他所控訴的被告人，基本上都是人民的敌人，如果要求給人民的敌人的地位和权利和国家公訴人平等，必然削弱对敌斗爭的作用。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时絕不能在公訴人和被告人之間保持中立。人民法院是無产阶級专政的武器，和公安、检察机关虽然有分工負責，但执行着共同的鎮压敌人、懲罰犯罪、保护人民的任务。它不能是站在公訴人和被告人中間的"公正"的仲裁人，更不能保持中立。应当是积極主动地追究和懲罰犯罪人。因此，所謂"审判职能和控訴职能截然分开"的观点也是錯誤的。从司法实踐来看，法院的审判和控訴是难以严格分开的。因为在法庭审判时主要是审判人員主动地查証被告人的罪行，并且在証据不

① "民族与殖民地問題提綱初稿"，見"列宁文选"中文版第2卷，第790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383頁。

足时主动的調取新証据訊問被告人、証人等。当發現新的犯罪人或犯罪事实的时候及时的追究。再者，当国家公訴人沒有出席法庭支持公訴的时候，法院就同时执行着公訴人的活动，并不因公訴人沒有出庭而作出有利于犯罪人的判决。当然也不能把审判和控訴混淆起来。审判由法院来进行，起訴支持公訴主要由检察院来进行。由此可見，审判职能和控訴职能截然分开的观点是有利于被告論的观点。我們認为审判和控訴职能应当是又分又不分。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不能用資产阶級法庭組成人員对同一案件审判不得更换的虚伪的規則来束縛自己。审判实践中法庭組成人員审判同一案件并不經常發生更换。但是，即便發生更换审判人員，没有也不必要把案件再从头开始另审的。因为更换了的审判人員他可以通过审判的卷宗、記录或其他审判人員介紹了解案件情况，并不会因此而造成錯案。如果不管案件能否达到正确处理，只是因为更换了个别审判員或陪审員而重新从头审判是形式主义劳民伤財的作法。那样不但影响及时的打击敌人懲罰犯罪，而且也必然引起案件参加人的反感。是荒唐可笑的。

資产阶級国家和国民党的审判不間断的程序是和我們的审判原則、程序不相容的。我們在偵查、审判中采取及时原則，以便有效地鎮压敌人、懲罰犯罪，保障某时期中心任务的实现，預防犯罪。但是及时必須在正确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及时快办。为了正确的判案，除少数案情簡单的案件一次审理能解决外，多数案件从受理到宣判都要間断一定的时間。因为刑事案件往往需要調查或多次开庭才能搞清事实，同时法庭作出判决后須要經过审批。在这些过程中必然要間断审判。在这一案件的間断期間內应当交錯的办理另外許多案件，絕不能停工等待办結了这一案件再办另一案件。实际上国民党并不按他的法律規定办事，拖延訴訟案件是其审判的特点，案件拖拉到三五年不审結是他們的常事。

在我們的刑事訴訟中反对采用資产阶級的言詞辯論原則，也是因为刑事法庭是审判犯罪人的机关，不能用处理人民內部矛盾大爭大辯的方法来进行，但也并不是不允許被告人在法庭上为自己辯解，而是反对言詞辯論作为我們刑訴的原則或制度。被告人及其辯护人在法庭上所进行的辯护，被告人有权获得辯护的权利。

"直接原則"的內容是什么呢？"直接原則"要求审判人員亲自审查証据之原件；直接訊問証人、鑒定人、被告人本人；在法庭上宣讀書面証据，不受双方当事人所提証据之約束。

資产阶級的"直接原則"的反动性、虛伪性以及我們的基本立場、認識和前面所談言詞辯論主义是相同的，这里不再多述。現在仅就"直接原則"是否适合我們国家刑事訴訟的活动加以分析。

"直接原則"是和党委对同級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具体領导相对立的。党委对同級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具体領导对于保証正确、合法、及时的处理案件無疑是十分必要的。党委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具体領导的重要內容之一就是审批案件。党委在审批案件时不仅对政策、法律、量刑方面进行审查，而且对案件的事实方面进行审查。党委审查案件事实的方法不是亲自进行勘驗現場，訊問証人、被告人等等，而是通过审查書面的卷宗或法院党組織的同志口头报告来进行的。因为党委不可能也不必要包办代替人民法院去直接进行調查証据。因此，"直接原則"也意味着不要党的領导。因为党委的审批案件是违背所謂"直接原則"的。

"直接原則"是和人民法院組織法所規定的："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精神相抵触的。"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和"审判員独立，只服从法律"的內容是不相同的。根据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的制度有以下两点是不同于审判員独立的：第一，人民法院設审判委員会。审判委員会討論决定重大疑难案件和本院院长对生效判决發現在适用法律上認定事实上有錯誤的案件；第二，院长、庭长对合議庭是領导关系，合議庭所审判的案件，除比較輕微的刑事案件外，都要經院长或庭长审批后才能宣判。审判委員会的討論决定和院、庭长的审批都是通过卷宗和审判員的口头报告来进行的，并不直接审查証据原件和訊問証人、被告人等。因此，并不适用直接原則的要求。

"直接原則"对第二审案件审判和死刑案件的复核也是不适合的。第二审法院的审判和死刑案件的复核通常都不传喚証人、鑒定人和被告人，而首先是通过卷宗材料进行审查。如果在認定証据事实方面是正确的，就作出裁判。如果审查后發現在認定事实方面有問題，根据情况决定發回原审法院更审或者自己直接調查証据，訊問証人被告人。虽然有一小部分案件需要直接調查証据，但也不是由于直接原則的要求而来的。

第一审法院合議庭的审判是否适用"直接原则"呢？这需要加以具体分析。第一审法院合議庭审判的案件，都是在深入群众、調查研究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才提交法庭审判的。法庭审判被告时，是否通知証人鉴定人到庭，需看具体情况而定，例如：当証人、鑒定人已有了書面的意見，經审查没有发現疑問或大的矛盾，而該証人、鑒定人生产或工作又很忙，或者距离法庭审判所在地又很远的情况下可不传来；一案有若干証人，关系不大的次要証人可以不传来訊問；对犯罪的检举人通常都不能传来法庭作証。偵查审判人員已經了解过該証人，弄清了情况，就不必再通知来出庭。

总上所述，就整个刑事訴訟来說，是不应当采用"直接原则"作为我們对敌斗爭中活动原則的。虽然在第一审及第二审的部分案件要調查証据、訊問証人被告人等。但并不是"直接原則"所要求，而是根据实事求是、調查研究的原则和观点所要求的。并且要加强偵查、审判中的調查研究工作。特别是第一审法院更应深入群众、調查研究，深入农村或街道就地审判。但是，深入群众、調查研究并不排斥党委、审判委員会、院长、庭长、第二审法院通过卷宗或口头报告的形式审查案件事实。因为这种审查是在原来偵查及調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能發現原来偵查調查中認定案件事实上的錯誤。

"职权原则"也是值得研究的。国民党的刑事訴訟学者称为"国家追訴主义"。其主要內容就是除去某些輕微的刑事案件可由被害人或亲屬进行控告外，一般的刑事案件都由国家追訴，也就是由检察机关追訴。国民党法院內所設的检察官以及他执行的追訴任务，無疑是压迫人民的反革命的活动。为了实現其鎭压的任务，当然他是限制人民群众参加这种訴訟活动的，同时人民群众也不会去参加它的所謂"追訴"的反动活动。因为它鎭压的鋒芒主要是指向共产党人、革命人民及其他工农群众的。这种反动的"国家追訴主义"我們是坚决反对的。虽然在我們国家大部分刑事案件都是由公安、检察机关偵查和人民检察院起訴和支持公訴的，但这种活动是在广大人民群众积極参加和支持的群众路綫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是公安、检察机关孤立主义的活动。我們是采取在党的絕对領导下专門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結合的群众路綫的基本原则。因此，提出"职权原则"作为我国公安、检察机关和法院对敌斗爭的原則是片面的，不正确的。

"完备原则"也須要商榷。什么是"完备原則"呢？曲夫同志在他的文章中这样写道："也就是，只有当确实具备了犯罪构成（通称"罗馬七項公式"）时，才能認为偵查工作完全达到法律所要求的客观性、全面性和完备性了。"从偵查、审判实践的結果来看，一般的案件都能查清何罪、何人、何时、何地、何动机、用何工具、如何犯罪的案件事实。为了归納一般的案件需要查明那些方面的事实这是必要的。但是，是否作为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敌斗爭活动中的一項基本原則是值得考虑的。原則是应当在偵查、审判活动的一切方面都必須遵守的。但是在逮捕、起訴等重要的活动中并不能一般的提出这种要求。同时某些案件也不必这样要求。例如，对某些直接或間接証据証明犯罪嫌疑重大的人就可以逮捕，对主要犯罪事实情节查清就可以起訴。强奸罪或奸污幼女罪一般的說不必去查他犯罪的目的和动机。实际上如果按照"完备原則"的要求决定逮捕、起訴，必然会产生右傾的錯誤。因此，我們認为，"完备"不宜作为刑訴的原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組織法所规定的公开审判，被告人有权获得辯护，陪审員参加审判，訴訟以民族語言、文字进行，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等各項制度，是否作为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敌斗爭的全部活动中的基本原則是值得商榷的。我們認为作为审判制度比較妥当，不必作为公安、检察机关和法院对敌斗爭中的活动原則。因为他并不是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全部活动中共同遵守的指导原則。例如：审判公开进行，但偵查并不公开。偵查活动和第二审审判陪审員并不参加。偵查、起訴活动辯护人不能参加等等。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活动应当以党和国家有关的路綫、方針、政策为其基本指导思想(或原則)。

究竟党的那些路綫、方针和政策应当作为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进行偵查、审判活动的基本指导思想(或原則)呢？这是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的問題。但为了解决这一問題，試提出我們的很不成熟的初步看法和大家討論：

一、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必須在党的絕对領导下进行工作。

二、必須明确偵查审判工作为政治服务，为中心服务，特别是为生产服务的思想。

三、专門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結合的群众路綫是人民法院、公安和检察机关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就是为了群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和犯罪作斗争。

四、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繩，以政策为指导。也就是，实事求是，調查研究，执行党的政策，遵守革命法制。

五、严肃与謹慎相結合。坚决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也不要冤枉一个好人。就是毛主席提出的："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方針。这一方針对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亦是适用的。这也就是"准确"地打击敌人的原則。

六、民主集中制是人民法院、公安、检察机关根本的組織活动原則。

七、及时(或敏捷)原則。

上述基本指导思想既是多年来肃反斗爭的基本經驗，也是党对肃反的路綫、方針和政策。罗瑞卿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八大"第一次会議的發言中說道："这些經驗，集中起来，就是：肃反斗争在党中央和各級党委領导之下，实行全党动員，群众动員，坚持严肃与謹慎相結合的方針，坚持'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原則，实行懲办与寬大相結合的政策，坚持調查研究、实事求是的方法，严禁刑訊逼供，遵守革命法制。把所有这些結合起来，就是党在領导肃反斗争中的正确路綫。"

刑事訴訟的原則，就是公安、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和广大群众在对敌斗爭的活动中所遵循的指导方針。原則設定的目的和公安、检察机关和法院活动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無产阶級专政的工具。但是，曲夫同志在他的文章中則是另外的理解，他認为这些原則仅是保障被告人合法权利的。曲夫同志混淆了敌我界限，把社会主义的民主看成是对敌人的，这实际上削弱了对敌人的专政。

(上接81頁)

(五)深信遵守人道的基本原則——即使在武装冲突的状况下——不仅是一項道义上的义务，同时也是一項法律上的义务。这項义务对于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有效的。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这項法律要求的；

(六)認为載有核武器的飞机向别国的边境飞行是违法的，这是违反宪章的一种武力威胁；因此执行局吁請有关各国的政府不要从事这种非法行为；

(七)欢迎并全力支持1957年11月亚非法律工作者在大馬士革举行的会議上通过的关于禁止核武器的决議；

(八)欢迎苏联单方面停止核武器試驗的决定(見另一項专門宣言)*；

(九)全心全意地欢迎波兰政府关于在北大西洋条約組織的和华沙条約国的軍事部队駐扎地建立一个无核地区的腊帕茨基計划，坚决深信建立这样一个无核地区是走向裁軍的第一个重要步驟，它将使得偶然性的冲突成为不可能；执行局認为，建立这样的地区不仅会巩固地区的和平，而且会巩固全世界的和平，因此无核地区应該建立得愈大愈好；

(十)吁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工作者們通过人民来敦促他們的政府放弃以核武器装备西德軍队的政策；

(十一)全心全意地欢迎将于1958年7月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裁軍和国际合作人民大会，并且决定国际民主法协将积极参加，同时吁請一切法律工作者和他們的組織也积极参加这次大会；

(十二)譴責在和平时期在外国領土維持軍事基地为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十三)譴責在公海建立危险区为非法的行为，它侵犯了漁业权利和违反了睦邻的原則，而这些正是联合国宪章序言和第74条所提到的主要原則之一；它还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76条——本条規定了托管制度的主要任务——和第84条——本条要求管理国負責保証执行对托管地規定的有关維护世界和平和安全的任务，因为在托管地附近进行試驗侵犯了居民的权利并威胁着和平。

(十四)認为国际上的經济和社会合作乃是联合国宪章規定的法律义务；执行局請求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建議并采取具体措施，以便联合国宪章第55条所規定的宗旨能尽快地实現。

* 該宣言已刊登在本刊第三期——編者。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执行局会議

1958年5月3日至5日于科倫坡

关于裁軍的决議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执行局1958年5月在錫兰科倫坡举行的会議上討論了有关裁軍的形势，得出了以下的結論：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执行局考虑到裁軍問題同各国維护和平和国际安全的基本义务是互相关联的；

考虑到在联合国体制中目前就裁軍問題的談判并沒有按照联合国宪章的第11条或者第26条取得任何具体的积极的成果；

考虑到目前的軍备竞賽如果不立即予以制止，就会把人类引向空前的灾难中去；

考虑到大国中只有一个国家——苏联——停止了核試驗，而美国和联合王国还在繼續进行这种試驗；

考虑到一些飞机載有核武器往别国的边境上飞行；

考虑到某些大国将公海上很大片的区域划为禁区；

考虑到某些国家的軍事法規設有某些条款，根据这些条款，核武器被認为并不为国际法所禁止；

考虑到甚至某些理論家正在試图給核武器的合法性辯护；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55条和第56条保証各会員国要为提高人类的生活水平、为充分就业、为經济和社会进步而努力，而核能还只是在极微小的程度上用于这些目的；

考虑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违背了它所签訂的条約上的义务（甚至包括1954年巴黎条約在內）作出了以核武器装备軍队的决定，对于普遍和平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考虑到各国人民、全世界最杰出的科学家們、許多工会、各种职业团体以及其他組織都在要求裁軍和停止核試驗；

考虑到在外国領土上建立和維持軍事基地、特别是火箭基地，侵犯了人民在和平和安全中生活的权利；

因此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执行局

（一）認为最高級政治領导人的会晤是絕对必需的，裁軍問題应当在議程中占最优先的地位。执行局还認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11条和第26条，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以便就裁軍問題达成协議；

（二）肯定1954年6月理事会来比錫会議的决議关于核武器非法性的法律观点，并且全心全意地欢迎1957年8月禁止原子弹和氢弹世界大会东京会議通过的第三項决議；

（三）肯定某些国家允許使用核武器的一切軍事法規都是违法的；

（四）擯斥某些理論家承認核武器合法性的观点：这些观点同当代国际法的精神和国际法的进步发展是完全矛盾的；

（下轉80頁）

政法研究
（双月刊）
1958年 第4期
8月5日出版

編輯者 政法研究編輯委員会 北京东四牌楼王駙馬胡同3号 电話：4.4351
出版者 法律出版社 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电話：4.3851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購处 各地邮电局
代訂代銷处 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定价：每册0.40元　印数：17,145　上期实际出版日期6月20日

本刊代号 2—173